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A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本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10年10月發布，本準則之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準則之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10月發布一擴充及修正版。



目錄

段 次

簡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章節

1 目的	1.1
2 範圍	2.1
3 認列與除列	3.1.1 – 3.1.23.4
4 分類	4.1.1 – 4.1.94.3
5 衡量	5.1.1 – 5.1.57.9
6 避險會計	未使用
7 揭露	未使用
8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87.1.1 – 87.3.2.13

附錄

- A 用語定義
- B 應用指引
-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10 年 10 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施行指引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由第 1.1 至 ~~87.3.2.13~~ 段及附錄 A 至 C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財務報導之編製及表達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為提供參考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從其前身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IN2 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訴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難以了解、適用及解釋。前述人士敦促理事會針對金融工具財務報導制定採原則基礎且較不複雜之新準則。雖然理事會已多次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闡明其規定、增加指引並消除內在不一致，但未曾從基礎上重新考量金融工具之報導。
- IN3 ~~自於2005年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即有開始致力於一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報導之長期目的。此項工作導致2008年3月討論稿「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之發布。該討論稿著重於金融工具之衡量及避險會計，而提出數種可能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會計之方法。該討論稿之回應對報導金融工具規定之重大變革表達支持之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8年11月將該計畫納入其積極議程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於2008年12月將該計畫納入議程中。~~
- IN4 為了對因應金融危機之工作所收到之迴響作出回應，並遵循二十國集團（G20）領導者之結論及各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理事會）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4月宣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加速時間表。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9年7月發布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繼而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第一部分章節。
- ~~IN5 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考量其討論稿所收到之回應、金融危機諮詢小組於2009年7月發布之報告、對草案之回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討論，其中包含為了討論草案建議所舉行之三場公開圓桌會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幕僚亦透過廣泛之對外管道，取得更多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方法

- ~~IN6~~IN5 理事會打算最終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惟為回應利害關係人認為金融工具會計應儘速改善之要求，理事會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每當理事會完成一個階段（~~以及金融工具除列之單獨計畫~~），將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部分，並於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建立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章節。~~理事會之目標係於2010年底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IN7——~~IN6 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畫之主要三個階段為：~~

~~**第一階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該等章節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資產原始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其特定交易成本。資產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於2010年10月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發布前之草案中，理事會納入了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建議。於該草案中，理事會亦提及2009年6月發布之討論稿「負債衡量中之信用風險」。於該等草案及討論稿之回應意見中，許多人對負債再衡量時即認列企業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提出疑慮。理事會重新審議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時，決定於進一步考量該議題並分析可能方法以處理回應者所提出之疑慮前，暫不將與金融負債規定予以定案。~~

IN8——~~因此，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與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有關之章節。理事會首先處理該等議題之原因，係其構成金融工具報導準則之基礎。此外，許多於金融危機時提出之問題均源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

IN9——~~理事會將第一階段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視為未來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墊腳石，並承諾將儘速完成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相關工作。~~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IN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第4章及第5章規定企業應如何分類並衡量金融資產（包括某些混合合約）。該等章節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均應：~~

~~(a) 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

~~(b) 原始以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其特定交易成本。~~

~~(c) 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

IN11——~~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較，該等規定改善並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法。該等規定採用一致之方法分類金融資產，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種金融資產種類（各種類均有其各自之分類標準）。該等規定亦導致單一減損方法，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源自不同分類種類之多種減損方法。~~



下一步驟

~~IN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計畫之主要階段包括：

- (a) 第一階段：分類與衡量。2009年7月發布之「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草案，涵括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資產及負債之建議內容。理事會承諾儘速完成與金融負債有關之工作，並將按適當程序將金融負債之規定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規定。該等額外規定於第IN7段進一步說明。
- (b) 第二階段：減損方法。理事會於2009年6月25日公開對外徵求金融資產減損採預期損失模式之可行性資訊。該徵求函構成2009年11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之基礎。草案之意見截止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理事會亦成立一信用及風險專家諮詢小組負責處理考量及建議預期現金流量法所引發之執行面議題。理事會重新審議草案中之建議內容，以處理回應者之意見及專家諮詢小組與其他對外活動之建議。
- (c) 第三階段：避險會計。理事會開始考量如何改善並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避險會計規定，並其預期於近期內2010年底前發布全面性新方法之建議內容。

~~IN13~~IN7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大部分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未予變動即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部分負債後續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拆分為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包括所有衍生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雖然理事會於2009年發布草案中原曾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議一對稱之方法，但理事會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大部分之規定，因成員告知理事會該等規定於實務上運作良好。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全部內容目的一致，理事會將該等規定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b)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資產）規定一致，刪除與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若該等衍生工具無法可靠衡量，規定其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對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擇有關之規定已為處理本身信用風險而改變。該等



改善回應來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一致之回饋意見，除負債屬持有供交易，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不應影響損益。該改善採用2010年5月發布之草案「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擇」之建議內容。

IN8 除前述三個階段外，理事會於2009年3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惟理事會正在重新審議中，並預期於2010年下半年完成該6月修訂其策略及工作計畫。

IN14 如上述，理事會之目標係於2010年底前取代且決定保留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全部內容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之相關規定並完成改善揭露之規定。新規定於2010年10月發布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發布，其生效日為2011年7月1日。隨後於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除列規定未予變動即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IN1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IN9 因第IN7、IN8段所述新增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其結論基礎被重組。許多段落重新編號且某些段落重新排序。增加之新段落係為容納沿用未變動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此外，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章節係作為此計畫後續階段將產生之指引之位置。除此之外，該重組並未改變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結論基礎已擴增至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論基礎之資料，其討論未經重新考量而沿用之指引，並已對該資料作些微必要之校訂。

IN10 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承諾於2010年底前，完成可對增加金融工具會計提供國際間可比性之全面性及改善方案。惟由於雙方為回應各利益相關團體所制定之計畫時間表分歧，而使得該等工作更加複雜。國際會計準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針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於2010年5月發布草擬之會計準則新訊（ASU），其包含對金融工具之新全面性準則之提案，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減損方法及避險會計。草擬之會計準則新訊（ASU）意見截止日為2010年9月，且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FASB）已開始重新審議其提案。因為此一聯合計劃以增加國際間可比性為目的，理事會（FASB）已訂定用以完成可提供國際間可比性之全面性及改善方案之策略及計畫。兩要求成員針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9年10月之共同會議中，對於設計用以達成報導之可比性及透明度、達成信用減損會計之一致性並減少金融工具會計複雜度之一套核心（FASB）草案之提案提供回饋意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成員之回饋意見有益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重新審議其提案。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重新審議其提案後，理事會將使用該回饋意見以考量應採取何步驟（如有時）以調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業已達成共識（屬前述計畫之一部分）間之任何仍存在之差異。因該比較而產生之任何可能變動將受理事會正常適當程序之限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第 1 章 目的

- 1.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建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財務報導之原則，該原則可表達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第 2 章 範圍

- 2.1 企業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資產項目。

第 3 章 認列與除列

3.1 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

- 3.1.1 企業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34 及 AG35 第 B3.1.1 及 B3.1.2 段）。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資產時，應將該金融資產依第 4.1.1 至 4.1.5 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 5.1.1 及第 5.1.2 段之規定衡量。企業首次認列金融負債時，應將該金融負債依第 4.2.1 至 4.2.2 段之規定分類並依第 5.1.1 段之規定衡量。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 3.1.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依國際所適用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準則第 39 號（見第 38 及 AG53B3.1.3 至 AG56B3.1.6 段之規定）認列與除列。

第 4 章 分類

4.1—3.2 金融資產之除列

- 3.2.1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按合併層級適用第 3.2.2 至 3.2.9、B3.1.1、B3.1.2 及 B3.2.1 至 B3.2.17 段。因此，企業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



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所有子公司，合併後之集團再適用第3.2.2至3.2.9、B3.1.1、B3.1.2及B3.2.1至B3.2.17段。

3.2.2 依第3.2.3至3.2.9段評估除列及其除列範圍是否適當前，企業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前述各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a) 僅於所考量除列之部分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時，第3.2.3至3.2.9段始適用於一金融資產之該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該部分）：

(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特別認定現金流量。例如，當企業簽訂利率分割合約而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債務工具之利息現金流量（不含本金現金流量）之權利時，第3.2.3至3.2.9段適用於該利息現金流量。

(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某債務工具所有現金流量之90%份額之權利時，第3.2.3至3.2.9段適用於該90%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之份額之現金流量。

(iii) 該部分僅包括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特別認定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簽訂協議使交易對方取得來自某金融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90%份額之權利時，第3.2.3至3.2.9段適用於該90%利息現金流量。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有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每一交易對方無須有按比例份額之特別認定現金流量。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第3.2.3至3.2.9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例如，當企業移轉(i)來自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收現之前90%或後90%之權利，或(ii)來自一組應收款之90%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提供一保證以補償買方對該應收款本金金額最高8%之信用損失時，第3.2.3至3.2.9段應適用於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於第3.2.3至3.2.12段，「金融資產」一詞或指前述(a)中所辨認之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指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3.2.3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b) 企業按第3.2.4及3.2.5段所述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依第3.2.6段之規定符合除列條件。



（金融資產之慣例出售見第3.1.2段。）

3.2.4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移轉金融資產：

- (a)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 (b) 企業於符合第3.2.5段條件之協議中，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3.2.5 企業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原始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僅於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企業始將該交易按金融資產之移轉處理：

- (a) 企業無義務支付金額予最終收受者，除非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同等金額。企業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不違反本條件。
-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該原始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 (c) 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等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定義）且自該等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3.2.6 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見第3.2.4段），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程度。在此情況下：

- (a)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企業若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 (c)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 (i) 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ii) 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應在其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見第3.2.16段）。

3.2.7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見第3.2.6段）應藉由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已移轉資產淨現



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之變異性之暴險加以評估。若企業對某一金融資產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協議按一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將其買回），則企業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企業對該變異性之暴險相較於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總變異性已不再顯著（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僅有按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將其買回之選擇權，或已按符合第3.2.5段規定條件之協議（如放款次參貸）移轉來自一較大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按比例之份額），則企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2.8 企業是否已移轉或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通常顯而易見，並無須進行任何計算。在其他情況，則須計算並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異性之暴險。該計算及比較係採用適當之現時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所有合理可能之淨現金流量變異性均應考量，對較可能發生之結果應賦予較高之權重。

3.2.9 企業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見第3.2.6段(c)），取決於受讓人出售該資產之能力。受讓人若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則企業並未保留控制。在所有其他情況，企業仍保留控制。

符合除列之移轉

3.2.10 若企業於一項符合整體除列之移轉中移轉金融資產，且保留服務該金融資產以收取費用之權利，則企業應對該服務合約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不預期足以補償企業履行該服務，則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該服務義務之服務負債。若將收取之費用預期高於該服務之足額補償，則該服務權利應依第3.2.13段之規定，按該較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為基礎所決定之金額認列為服務資產。

3.2.11 若移轉之結果使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

3.2.12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下列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a) 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b) 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3.2.13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企業移轉屬債務工具一部分之利息現金流量，見第3.2.2段(a)），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則應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就此目的而言，所保留之服務資產應按須持續認列之一部分處理。下列二者

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a)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b) 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括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

3.2.14 當企業將一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時，須決定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若企業過去曾出售與持續認列部分類似之部分，或此等部分有其他市場交易時，則最近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提供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無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較大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除列部分之對價間之差額。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3.2.15 若一項移轉因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發生之任何費損。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3.2.16 企業若未移轉亦未保留一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例如：

(a) 企業以保證已移轉資產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下列兩項孰低者：(i)該資產之金額，及(ii)對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

(b) 企業以對已移轉資產發行或買入（或兩者）選擇權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企業可能再買回該已移轉資產之金額。惟在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發行賣權之情況，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以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該選擇權執行價格之孰低者為限（見第B3.2.13段）。

(c) 企業以對該已移轉資產之現金交割選擇權或類似條款之形式持續參與時，衡量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應與前述(b)所述以非現金交割選擇權所用之方式相同。

3.2.17 企業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資產時，企業亦應認列相關負債。儘管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其他衡量規定，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



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相關負債應按能使該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下列之一之方式衡量：

- (a)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為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
- (b) 該已移轉資產若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等於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按單獨報表基礎衡量之公允價值。

3.2.18 企業應於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並應認列相關負債所發生之費損。

3.2.19 為後續衡量之目的，已認列之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5.7.1段之規定相互一致地處理，且不得互抵。

3.2.20 企業之持續參與若僅限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如當企業保留再買回部分已移轉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剩餘權益而不致於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該企業仍保留控制），企業應以移轉日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不再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為此目的，應適用第3.2.14段之規定。下列二者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 (a) 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帳面金額（於除列日衡量）；及
- (b) 對不再認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

3.2.21 已移轉資產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負債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

所有移轉

3.2.22 已移轉資產若持續認列，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不得互抵。同樣地，企業不得將已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與該相關負債所發生之任何費損互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第42段）。

3.2.23 移轉人若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受讓人，移轉人與受讓人對擔保品之會計處理取決於受讓人是否有權出售或再質押擔保品及移轉人是否違約。移轉人及受讓人應按下列方式處理擔保品：

- (a) 若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質押擔保品，則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如作為貸放資產，已設質權益工具或再買回應收款）以與其他資產分別列示。
- (b) 若受讓人出售所取得供抵押之擔保品，應認列出售之價款及返還擔保品義務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c) 若移轉人依合約條款已違約，且不再有權贖回擔保品，移轉人應除列擔保品。受讓人則應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並按其公允價值原始衡量；若受讓人業已出售擔保品，則其返還擔保品之義務應予除列。

(d) 除(c)所述情況外，移轉人應持續將擔保品列報為其資產，受讓人則不得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3.3 金融負債之除列

3.3.1 企業僅於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消滅時（亦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始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

3.3.2 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同樣地，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亦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

3.3.3 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3.3.4 企業若再買回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應以再買回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負債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a)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b)對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第4章 分類

4.1 金融資產之分類

4.1.1 除有第4.1.5段之適用外，企業應按下述兩項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4.1.2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該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第 B4.1.1 至 B4.1.26 段提供如何適用該等條件之指引。

- 4.1.3 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第 4.1.2 段(b)之目的而言，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 4.1.4 除依第 4.1.2 段之規定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1.5 雖有第 4.1.1 至 4.1.4 段之規定，但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見第 B4.1.29 至 B4.1.32 段）
- 4.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企業應提供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揭露。

4.2 金融負債之分類

- 4.2.1 除下列情況外，企業應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後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種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後續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種金融負債之衡量適用第 3.2.15 及 3.2.17 段之規定。
 - (c) 如附錄 A 所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2.1 段(a)或(b)規定者除外）：
 -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 5.1.1 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 (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於原始認列後，此種承諾之發行人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2.1 段(a)者除外）：



-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5.1.1段），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

選擇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2 企業於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仍可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當第4.3.5段允許時或當此舉因下列之一而可產生更攸關之資訊：

- (a) 其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有關該組之資訊企業內部係以該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例如企業之董事會及執行長）。

4.2.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企業應提供有關其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揭露。

4.3 嵌入式衍生工具

4.63.1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合約原先要求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須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更改。隨附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但依合約得與該工具分開而獨立移轉者，或有不同交易對方者，則為單獨金融工具而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

4.7 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若

4.3.2 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主契約資產，企業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第4.1.1至4.1.5段之規定。

其他混合合約

4.83.3 混合合約若包含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主契約，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至13及AG27至AG33B段之規定，以決定是否應將嵌入式衍

生工具與之主契約分離。若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主契約分離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企業始應：

(a) 對衍生資產依第4.1至4.4段之規定分類，對所有其他衍生工具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分類；及

依其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

重分類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第B4.3.5至B4.3.8段）；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c) 混合合約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4.3.4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應按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涉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

4.3.5 雖有第4.3.3及4.3.4段之規定，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且主契約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b) 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係被禁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該放款之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者。

4.3.6 企業若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7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合約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該等公允價值可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決定）。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第4.3.6段規定並將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 重分類



4.4.1 僅於企業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企業始應依第4.1.1至4.1.4段之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4.4.2 企業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4.4.3 就第4.4.1及4.4.2段之目的而言，下列情況變動非屬重分類：

(a) 衍生工具先前屬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但已不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

(b) 衍生工具成為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

第5章 衡量

5.1 ~~金融資產之~~原始衡量

5.1.1 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8-48A、第5.4.1至5.4.3及AG69至AG82B5.4.1至B5.4.17段），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該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5.1.2 企業若對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1 於之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該資產應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1至4.5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8-48A及AG69至AG82第B3.1.3至B3.1.6段）或攤銷後成本。

5.2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5.2.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依第4.1.1至4.1.5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見第5.4.1、5.4.2及B5.4.1至B5.4.17段）或攤銷後成本（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及AG5至AG8段）衡量金融資產。

5.2.2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減損規定，適用於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至84及AG98至AG101段）。

5.3 ~~重分類~~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5.3.1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若應依第 4.92.1 至 4.2.2 段之規定衡量金融負債（見第 5.4.1 至 5.4.3 及 B5.4.1 至 B5.4.17 段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及 AG5 至 AG8 段）。

5.3.2 企業應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9 至 102 段之避險會計規定，適用於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78 至 84 及 AG98 至 AG101 段）。

5.4 公允價值衡量

5.4.1 為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目的，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適用第 B5.4.1 至 B5.4.17 段之規定。

5.4.2 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活絡市場中之報價。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建立於衡量日基於正常商業考量所進行公平交換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包括使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另一幾乎完全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若有一評價技術通常被市場參與者用以定價金融工具，且該技術已被證明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所選用之評價技術對市場輸入值作最大限度之使用，並儘可能少依賴企業特定之輸入值。評價技術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量之所有因子，且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工具（亦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以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以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5.4.3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5.5 攤銷後成本衡量—未使用

5.6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5.6.1 企業若依第 4.4.1 段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企業不得重述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或利息。

5.36.2 企業若依第 4.94.1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應於重分類日決定。由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所有利益或損失均應認列於損益中。

5.36.3 企業若依第 4.94.1 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致使其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帳面金額。



5.47 利益及損失

5.47.1 ~~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一~~
~~部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金融資產：

~~(a) 其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一部分；~~

~~(a)(b) 其係權益工具投資，且企業已依第5.4.47.5段之規定，選擇將該投資之~~
~~利益及損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或~~

~~(c) 5.4.2以其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企業依第5.7.7~~
~~段之規定，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5.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一~~
~~部分之金融資產，應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減損或依第5.36.2段之規定重分類時，~~
~~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非屬避~~
~~險關係（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一部分之金融負債，應於該金~~
~~融負債除列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5.47.3 ~~金融資產：~~

~~(a) 或金融負債若為被避險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至84及AG98至~~
~~AG101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至102段之規定~~
~~認列。~~

~~若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利益或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789至102段之規定認~~
~~列。~~

5.7.4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見第3.1.2段及第B3.1.3與B3.1.6段），~~
~~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
~~不予認列（減損損失除外）。惟對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應~~
~~依第5.7.1段之規定之適用情況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

5.4.47.5 對於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企業於原始認
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5.4.57.6 企業若作第5.4.47.5段之選擇，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於
企業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將該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中。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5.7.7 除下列(a)所述之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會計處理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第5.7.8段適用之情況）外，企業應依下列規定列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益或損失：

(a)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屬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見第B5.7.13至B5.7.20段）；且

(b) 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列報於損益中。

第B5.7.5至B5.7.7及B5.7.10至B5.7.12段對如何決定是否造成或擴大會計配比不當提供指引。

5.7.8 若第5.7.7段之規定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企業應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包括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損益中。

5.7.9 雖有第5.7.7及5.7.8段之規定，企業應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列報於損益中。

第6章 避險會計—未使用

第7章—揭露—未使用

第8章—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87.1 生效日

87.1.1 企業應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得提前適用。惟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尚未適用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其須同時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規定（另見第7.3.2段）。企業若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2013年1月1日前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附錄C之修正內容。

87.2 過渡規定

87.2.1 除第87.2.4至87.2.4315段所述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得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金融資產項目。

87.2.2 就第87.2.1及87.2.3至87.2.4316段之過渡規定而言，首次適用日係指企業首次適

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日。首次適用日可能為：

- (a)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日至2010年12月31日間之任一日（若企業於2011年1月1日前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
- (b) 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若企業於2011年1月1日以後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7.2.3 首次適用日若非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企業應揭露該事實及採用該首次適用日之理由。

87.2.4 企業應根據首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首次適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4.1.2段(a)之條件。無論企業於過去報導期間之經營模式為何，前述評估所決定之分類均應追溯適用。

87.2.5 企業若依第4.1.4段或第4.1.5段之規定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混合合約，但於比較報導期間未曾決定該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則該混合合約於比較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應為各比較報導期間結束日各組成部分（即非衍生工具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總和。

87.2.6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將首次適用日整體混合合約之公允價值與首次適用日混合合約各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間之任何差額，按下述方式認列：

- (a)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開始日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首次適用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
- (b) 若企業於某報導期間之期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認列於損益中。

87.2.7 企業於首次適用日得：

- (a) 依第4.1.5段之規定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
- (b) 依第5.4.47.5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作成此種指定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7.2.8 於首次適用日：

- (a)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符合第4.1.5段之條件，企業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第4.1.5段之條件，企業得撤銷該指定。

~~此種撤銷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2.9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3M段，以決定其何時：~~

~~(a) 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b) 應撤銷或得撤銷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種撤銷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87.2.9 企業於首次適用日：

(a) 得依第4.2.2段(a)之規定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若依目前第4.2.2段(a)之規定之條件，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首次適用日未符合該條件，應撤銷該指定。

(c) 若依目前第4.2.2段(a)之規定之條件，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此種指定於首次適用日符合該條件，得撤銷該指定。

此種指定及撤銷應以首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10 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65及AG84至AG93段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時，若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則企業應以各比較期間結束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作為其攤銷後成本。在該等情況下，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應作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適用日該金融資產之新攤銷後成本。

87.2.11 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按~~成本衡量一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與此一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此一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資產）之投資，應於首次適用日~~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8.2.12 雖有第87.2.12~~企業若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衡量一與無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此一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應於首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衍生負債。先前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應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

7.2.13 於首次適用日，企業應以首次適用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決定第5.7.7段之會計處理是否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在該決定之基礎下追溯適用。

7.2.14 雖有第7.2.1段之規定，但企業若於2012年1月1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首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

成部分中）。惟企業若重編以前期間，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所有規定。

87.2.4315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告，對於首次適用日前之期中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定義）時，無須適用。

提前適用 2009 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

7.2.16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之攸關日期適用第7.2.1至7.2.15段之過渡規定。換言之，若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應適用第7.2.4至7.2.11段之規定；或非此情況下，當其適用整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發布）時，應適用第7.2.4至7.2.11段之規定。企業不得重複適用各該段之規定。

7.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之撤銷

7.3.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2010年10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5及7段之規定。作為配套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納入先前訂定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8段之規定。

7.3.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取代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惟於2013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可選擇適用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而非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除列	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衍生工具	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見第2.1段）： (a)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而變動；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子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公允價值	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資產或清償負債之金額。 [*]
財務保證合約	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負債： (a) 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 (b) 於原始認列時被企業依第4.2.2或4.3.5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持有供交易	下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重分類日	導致企業重分類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變動後之第一個報導期間之第一天。

^{*} 第5.4.1至5.4.3及B5.4.1至B5.4.17段含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規定。



慣例交易 在一合約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合約條款規定資產應在通常由規章或相關市場之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者。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11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 段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附錄 A，並使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意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

(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b) 衍生工具信用風險

(c) 有效利息法

(d) 權益工具

(e) 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f) 金融資產工具

(g) 金融工具

~~(h)~~ 金融負債

~~(h)~~ 被避險項目

~~(j)~~ 避險工具

~~(k)~~ 持有供交易

~~(l)~~ 慣例交易

~~(m)~~ 交易成本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分類

認列及除列（第3章）

原始認列（第3.1節）

B3.1.1 由於第 3.1.1 段所述原則之結果，除妨礙將金融資產之移轉作為出售處理（見第 B3.2.14 段）之衍生工具外，企業應將其衍生工具之所有合約權利及義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之移轉如不符合除列，受讓人不得將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見第 B3.2.15 段）。

B3.1.2 下列為適用第 3.1.1 段所述原則之釋例：

- (a) 當企業成為合約之一方，因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應將無條件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b)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之資產或將發生之負債，通常於至少有交易一方履行協議後始予以認列。例如，收到確定訂單之企業通常不於承諾時認列資產（發出訂單之企業亦不於承諾時認列負債），而延遲至訂購之商品或勞務已運送、交付或提供時，始予以認列。若買賣非金融項目之確定承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 至 7 段之規定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則其淨公允價值應於承諾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下述(c)）。此外，先前未認列之確定承諾若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於避險開始後，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淨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3 及 94 段）。
- (c) 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遠期合約（見第 2.1 段），而非於交割發生之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通常相等，故遠期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零。若該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允價值非為零，則該合約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d) 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之選擇權合約（見第 2.1 段），應於持有人或發



行人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認為資產或負債。

(e) 計劃之未來交易，無論發生可能性多大，均非資產及負債，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

B3.1.3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係採用第B3.1.5段及B3.1.6段所述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企業對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地採用相同方式。為此目的，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資產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分別單獨分類。此外，採用第5.7.5段提供之選擇規定處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亦構成一項單獨分類。

B3.1.4 規定或允許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並非慣例交易合約。反之，此種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按衍生工具處理。

B3.1.5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交易日會計係指：(a)於交易日對將收取之資產及償付該資產之負債之認列，及(b)於交易日對出售資產之除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及買方應收款之認列。一般而言，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於交割日當所有權移轉時，方開始攤計。

B3.1.6 交割日為資產交付予企業或企業交付資產之日。交割日會計係指：(a)於企業收取資產之日對資產之認列，及(b)於企業交付資產之日對資產之除列及對處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公允價值變動之處理方式，應採用與已取得資產相同之處理方式。換言之，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對依第5.7.5段之規定處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第3.2節）

B3.2.1 下列流程圖例示金融資產應否除列及其除列範圍之評估。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第 3.2.4 段(b)）



B3.2.2 第3.2.4段(b)所述之情況（當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會發生之例為：企業若為特殊目的個體或信託，且發行以所持有金融資產為標的之受益權益予投資者，並提供該等金融資產之相關服務。在此情況下，若符合第3.2.5及3.2.6段之條件，則為符合除列之金融資產。

B3.2.3 於適用第3.2.5段規定時，企業可能為，例如，金融資產之創始者，或為一包括已取得金融資產並將（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交予無關之第三方投資者之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集團。

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評估（第3.2.6段）

B3.2.4 企業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無條件出售金融資產；
- (b)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金融資產之選擇權；及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外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外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內之選擇權）。

B3.2.5 企業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釋例如下：

- (a) 出售及再買回交易，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
- (b) 證券借出協議；
-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將所有市場暴險再轉回該企業之總報酬交換；
- (d)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內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內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外之選擇權）；及
- (e) 出售短期應收款，且企業保證補償受讓人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

B3.2.6 企業若因移轉之結果，確定業已移轉該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不應於未來期間再認列該已移轉資產，除非於新交易中再取得該已移轉資產。

控制之移轉評估

B3.2.7 若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未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若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已移轉資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則受讓人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企業時於市場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例如，若已移轉資產附有一選擇權允

許企業再買回該資產，但受讓人於該選擇權執行時可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可能有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若企業保留此種選擇權，且受讓人於企業執行該選擇權時無法輕易自市場取得已移轉資產，則受讓人無實際能力出售已移轉資產。

B3.2.8 僅於受讓人可將該已移轉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之第三方，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具有出售已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關鍵問題在於受讓人實際上能做什麼，而非受讓人所擁有關於能對已移轉資產做什麼之合約權利或者有什麼合約限制存在。具體而言：

- (a) 若已移轉資產並無市場，則處分已移轉資產之合約權利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及
- (b) 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若無法自由行使，則該能力幾乎不具實際效果。基於該理由：
 - (i) 受讓人處分已移轉資產之能力須獨立於其他人行為之外（即須有片面能力）；且
 - (ii) 受讓人須有能力處分已移轉資產，而無須於該移轉中附加限制條件或「約束」（例如有關放款資產如何服務之條件或給予受讓人有權再買回資產之選擇權）。

B3.2.9 受讓人不可能出售已移轉資產本身並不表示移轉人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惟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例如，若賣權或保證有足夠價值，將會限制受讓人出售已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實際上不會在不附加類似選擇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下即出售已移轉資產予第三方。受讓人反而將會持有已移轉資產以取得保證或賣權之支付。在此等情況下，移轉人仍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

符合除列之移轉

B3.2.10 企業可能保留對已移轉資產利息之一部分之權利，以作為服務該資產之報酬。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將放棄之利息部分，應分攤予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不放棄之利息部分，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例如，企業若不會因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而放棄任何利息，則所有保留利息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為適用第 3.2.13 段之目的，應採用服務資產及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將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攤予除列資產部分及持續認列資產部分。若無明定之服務費用，或所收取之費用預期無法足額補償企業所提供之服務，該服務義務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

B3.2.11 為適用第 3.2.13 段之目的，於估計持續認列部分及除列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企業

除適用第3.2.14段之規定外，以及第5.4.1至5.4.3段及第B5.4.1至B5.4.13段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B3.2.12 下列為第3.2.15段列原則之應用。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使其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而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則應持續認列整體已移轉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負債。

對已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B3.2.13 下列為依第B3.2.16段企業如何衡量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例。

所有資產

(a) 若企業所提供已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於持續參與範圍內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該已移轉資產於移轉日應按(i)資產帳面金額及(ii)對移轉中所收取之對價，企業可能被要求返還之最大金額（「保證金額」）之孰低者衡量。相關負債應按保證金額加計保證之公允價值（通常為所收取之保證對價）原始衡量。其後，保證之原始公允價值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認列於損益，資產之帳面金額則須減除所有減損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b)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義務或企業持有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其成本（即所收取之對價）調整該成本與已移轉資產於選擇權到期日攤銷後成本間任何差額之攤銷數衡量。例如，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攤銷後成本及帳面金額均為CU98，所收取對價為CU95。該資產於選擇權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為CU100。相關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為CU95，而CU95與CU100間之差額則按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若執行選擇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執行價格間之任何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c) 若企業保留之買權權利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該資產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負債應(i)若選擇權為價內或價平，按選擇權執行價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選擇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衡量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買權權利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CU8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CU95，選擇權時間價值為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CU75（CU80-CU5），而已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則為CU80（即其公允價值）。



(d)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選擇權執行價格加計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該資產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與選擇權執行價格孰低者為限，因企業對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上升高於選擇權執行價格之部分並無權利。上述處理可確保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係賣權義務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120，選擇權執行價格為 CU100，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105 (CU100+CU5)，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100（在此例即為選擇權執行價格）。

(e) 若企業以買入買權及發行賣權形式之上下限妨礙已移轉資產之除列，且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已移轉資產，則企業應持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相關負債應(i) 若買權為價內或價平，按買權執行價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或(ii)若買權為價外，按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買權時間價值衡量。對相關負債之調整，可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例如，假設企業移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購入執行價格為 CU120 之買權及發行執行價格為 CU80 之賣權。另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00，賣權及買權之時間價值分別為 CU1 及 CU5。在此例中，企業應認列資產 CU100（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負債 CU96[(CU100 + CU1) - CU5]。因此，淨資產價值為 CU4，即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所有之移轉

B3.2.14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若同時認列衍生工具及已移轉資產或該移轉所產生之負債將導致對同一權利或義務重複認列，則不應將與該移轉有關之移轉人合約權利或義務單獨認列為衍生工具。例如，移轉人保留之買權可能妨礙金融資產之移轉按出售處理。在此情況下，買權不應單獨認列為衍生資產。

B3.2.15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之範圍內，受讓人不得將已移轉資產認列為其資產。受讓人應除列所支付之現金或其他對價，並認列對移轉人之應收款。若移轉人既有權利亦有義務以固定金額再取得對整體已移轉資產之控制（如依據再買回協議），則受讓人可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應收款，若該應收款符合第 4.1.2 段之條件。

釋例

B3.2.16 下列釋例例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列原則之應用。

(a)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予移轉人之協議下貸放，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若受讓人取得出售或質押該資產之權利，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例



如重分類為貸放資產或再買回應收款項）。

- (b)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幾乎相同之資產。若金融資產係在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之協議下出售，或在附有須返還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予移轉人之協議下出借或貸放，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
- (c)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替代權。若一項按固定再買回價格或按等於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之再買回協議，或一項類似之證券出借交易，給予受讓人權利於再買回日以類似且具等額公允價值之資產替代已移轉資產，則於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出借交易下所出售或出借之資產不應除列，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d) 按公允價值之優先再買回權。若企業出售金融資產而僅保留於受讓人後續出售該資產時可按公允價值優先再買回已移轉資產之權利，則企業應除列該資產，因其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e) 虛售交易。於出售後隨即再買回金融資產，有時被稱為虛售。若原始交易符合除列規定，此種再買回並不排除除列。惟若出售金融資產之協議與按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再買回同一資產之協議同時簽訂，則不應除列該資產。
- (f) 深價內之賣權及買權。若已移轉之金融資產可被移轉人買回，且該買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同樣地，若已移轉資產可被受讓人賣回且該賣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
- (g) 深價外之賣權及買權。已移轉之金融資產若僅附有受讓人持有之深價外賣權或移轉人持有之深價外買權，則應予以除列。此乃因移轉人已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h) 附有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買權之易取得資產。若企業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資產持有買權，且該買權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則該資產應予以除列。此乃因該企業(i)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ii)未保留控制。惟若該資產不易於市場中取得，則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因該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
- (i) 附有企業所發行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賣權之不易取得資產。若企業移轉一項不易於市場中取得之金融資產，並發行非深價外之賣權，則企業因該發行之賣權，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若該賣權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於移轉人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應持續認列該資產（見第B3.2.9段）。若賣權未



有足夠價值以妨礙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已移轉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該資產應予以除列。

- (j) 附有公允價值賣權或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資產。金融資產之移轉僅附有執行或再買回價格等於再買回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者，導致該資產之除列，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 (k) 現金交割之買權或賣權。企業應評估附有將以現金淨額交割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金融資產移轉，以決定其是否保留或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企業若未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已移轉資產之控制。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以現金淨額交割並不即意指企業已移轉控制（見第B3.2.9段及上述(g)、(h)及(i)）。
- (l) 移除帳戶條款。移除帳戶條款係賦予企業有權在某些限制下收回已移轉資產之無條件再買回選擇權（買權）。如果此種選擇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僅於再買回之金額範圍內（假設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不得除列。例如，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移轉對價均為CU100,000，且任一個別放款均可買回，惟可再買回之放款總金額不得超過CU10,000，則CU90,000之放款資產符合除列。
- (m) 清償買權。服務已移轉資產之企業（可能為移轉人）可能持有清償買權，於流通資產金額低於特定水準而使服務該等資產之成本相較於服務之利益成為一種負擔時，有權購買剩餘已移轉資產。若此種清償買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則僅於在該資產附有買權之金額範圍內不得除列。
- (n) 次順位保留權益及信用保證。企業可能藉由將已移轉資產保留權益之部分或全部予以次順位化，以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或者，企業亦可能以無限額或以特定限額之信用保證方式，提供信用增強予受讓人。若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該資產整體應持續認列。若企業僅保留所有權之部分（而非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並仍保留控制，則於企業可被要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之金額範圍內不應除列。
- (o) 總報酬交換。企業可能將金融資產售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總報酬交換協議，藉此，所有來自標的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均交付予企業，以交換固定支付或變動率支付，並且標的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減亦均由企業吸收。在此種情況，所有資產均禁止除列。
- (p) 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利率交換，以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該變動利率係以等於已移轉金融資產本金之名目金額為基礎。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支付為條件，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q) 攤銷型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分期償還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攤銷型利率交換，以依一名目金額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係按使其於任一時點均等於該已移轉金融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攤銷，則該交換通常導致企業保留重大提前還款風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應持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或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內持續認列已移轉資產。反之，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攤銷未與已移轉資產流通在外之本金金額連結，則此種交換將不會導致企業保留資產之提前還款風險。因此，若交換之支付並非以已移轉資產之利息支付為條件，且該交換並未導致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則此利率交換並不排除已移轉資產之除列。

B3.2.17 本段例示企業持續參與部分金融資產時如何應用持續參與法。

假設某企業有一可提前還款之放款組合，其息票及有效利率為 10%，本金及攤銷後成本為 CU10,000。企業進行一項交易，於該交易中企業為換取受讓人 CU9,115 之支付，使受讓人取得 CU9,000 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 9.5% 利息之權利。企業保留 CU1,000 之任何本金收現金額及其所附 10% 利息，加上剩餘本金 CU9,000 之 0.5% 超額利差之權利。提前還款之收現金額以 1：9 之比率按比例分攤予企業及受讓人，惟任何違約金額均從企業之 CU1,000 權益扣除，直至該權益耗盡。該等放款於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0,100，而超額利差 0.5% 之估計公允價值為 CU40。

企業判定其已移轉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例如重大提前還款風險），但仍保留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因其次順位保留權益）並保留控制。因此，企業適用持續參與法。

為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分析該交易為(a)保留 CU1,000 之完全按比例保留權益，加上(b)該保留權益之次順位化以提供對受讓人信用損失之信用增強。

企業計算所收取對價 CU9,115 中之 CU9,090 ($90\% \times \text{CU}10,100$) 代表完全按比例 90% 份額之對價。其餘所收取之對價 (CU25) 代表將其保留權益次順位化以對受讓人信用損失提供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此外，超額利差 0.5% 亦代表對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因而，信用增強所收取之總對價為 CU65 (CU25 + CU40)。

企業應計算出售現金流量 90% 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假設於移轉日無法取得所移轉 90% 部分及所保留 10% 部分之個別公允價值，則企業應依第 3.2.14 段之規定分攤資產之帳面金額如下：

	估計公允價值	百分比	分攤帳面金額
移轉部分	9,090	90%	9,000
保留部分	1,010	10%	1,000



合計

10,100

10,000

企業將所收取對價扣除移轉部分所分攤之帳面金額，以計算出售現金流量 90% 份額之利益或損失，即 CU90 (CU9,090 – CU9,000)。企業保留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CU1,000。

此外，企業應認列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持續參與。因而，企業認列資產 CU1,000（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及相關負債 CU1,065（企業因次順位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即 CU1,000，加上次順位化之公允價值 CU65）。

企業採用前述所有資訊處理該交易如下：

	<u>借方</u>	<u>貸方</u>
原始資產	=	9,000
因次順位化或剩餘權益而認列之資產	1,000	—
以超額利差形式收取對價之資產	40	=
損益（移轉利益）	—	90
負債	=	1,065
收取現金	9,115	—
<u>合計</u>	<u>10,155</u>	<u>10,155</u>

前述交易完成後，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2,040，包括代表保留部分所分攤之成本 CU1,000，及代表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企業額外持續參與 CU1,040（包括超額利差 CU40）。

企業於後續期間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認列因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CU65），按有效利息法攤計已認列資產之利息，並認列任何已認列資產之信用減損損失。以下為後者之釋例，假設該等標的放款於次年發生信用減損損失 CU300，企業須減少已認列資產 CU600（CU300 與保留權益有關，另 CU300 則與為信用損失而將保留權益次順位化所產生之額外持續參與有關），並減少已認列負債 CU300。該事項之淨結果為將信用減損損失 CU300 借記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3 節）

B3.3.1 當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消滅：

- (a) 藉由償還債權人（通常以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而解除該負債（或其部分）；或
- (a) 藉由法律程序或債權人，而合法解除對負債（或其部分）之主要責任。（若



債務人已提供保證，此條件仍可能符合。）

B3.3.2 若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再買回該工具，則該債務消滅，即使發行人為該工具之造市者或意圖於短期內再出售該工具。

B3.3.3 在無合法解除之情況下，付款予第三方，包含信託（有時稱為「視同清償」）本身並不足以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義務。

B3.3.4 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告知債權人該第三方已承受其債務，債務人不得除列該債務，除非符合第B3.3.1段(b)之條件。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自債權人取得合法解除，則債務人已消滅該債務。惟債務人若同意償付債務予第三方或直接償付予原始債權人，則該債務人應認列對第三方之新債務。

B3.3.5 雖然合法解除（不論透過司法程序或由債權人）導致負債之除列，若已移轉金融資產不第3.2.1至3.2.23段之除列條件，企業仍可能認列一新負債。若不符合該等條件，則已移轉資產不得除列，且企業應認列與該已移轉資產相關之新負債。

B3.3.6 就第3.3.2段之規定目的而言，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所收付手續費之淨額並採用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值間至少有10%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認列為消滅損益之一部分。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修改不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作為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

B3.3.7 在某些情況下，債權人解除債務人還款之現時義務，但若承擔主要責任方違約，債務人仍應承擔付款之保證義務。在此情況下，債務人應：

(a) 按其保證義務之公允價值認列一新金融負債；且

(b) 按(i)所支付價款與(ii)原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減該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

分類（第4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第4.1節）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4.1.1 第4.1.1段(a)規定，企業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以其主要管理階層（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所定義）所決定之經營模式目的

為基礎，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該條件。

B4.1.2 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取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意圖。因此，此條件並非一逐項工具法之分類，而應按較高彙總層級決定。惟單一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可能超過一種。因此，分類無須按報導個體層級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持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投資組合，並持有透過交易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而管理之另一投資組合。

B4.1.3 雖然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但企業無須將該等工具全數持有至到期日。因此，即使發生金融資產之出售，企業之經營模式仍可能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例如，企業於下列情況下可能出售金融資產：

- (a) 該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之投資政策（例如該資產之信用評等下跌至低於企業之投資政策所要求者）；
- (b) 保險人調整其投資組合，以反映預期存續期間（即預期付款時點）之變動；或
- (c) 企業必須支應資本支出。

惟若某投資組合內之出售次數並非不頻繁，企業須評估該等出售是否以及如何與其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B4.1.4 下列為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能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釋例。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釋例	分析
釋例 1 某企業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多項投資，但於特殊情況下會出售單項投資。	雖然企業除考量其他資訊外，尚可能按流動性觀點（即企業若須出售資產則將實現之現金金額）考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但企業之目的仍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部分出售並不會與該目的相互矛盾。
釋例 2 某企業之經營模式為購買金融資產（如放款）之組合。該等組合可能包含或不包含已發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若放款並未及時付款，企業試圖透過各種方法追索合約現金流量—例如透過信件、電話或其他	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並非購買該投資組合以出售而獲取利潤。 即使企業不預期會收取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如某些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損失），仍適用相同之分析。



方法與債務人聯繫。 在某些個案中，企業簽訂利率交換，而將組合內特定金融資產之利率由浮動利率變更為固定利率。	此外，企業已簽訂衍生工具以修改該投資組合現金流量之事實本身，並不會改變企業之經營模式。若該投資組合並非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則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可為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釋例 3 某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原始承作對客戶之放款，後續再將該等放款出售予證券化機構。證券化機構則發行工具予投資者。 該創始企業控制證券化機構，因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該證券化機構收取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並將其轉交予投資者。 就本釋例之目的而言，假設證券化機構並未除列該等放款，故該等放款仍持續認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該合併集團原始承作放款之目的，係持有該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惟創始企業之目的係藉由出售該等放款予證券化機構以實現該放款組合之現金流量，故就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創始企業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該組合。

- B4.1.5 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績效係以出售資產以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則為一種非以持有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例如，企業若積極管理一資產組合，以實現因信用價差及殖利率曲線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則其經營模式並非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之目的導致活絡之買賣，且企業係管理該等工具以實現公允價值利益，而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4.1.6 金融資產組合若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4.2.2 段(b)(iv)所述），則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外，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資產組合亦非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此種工具組合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7 除有第 4.1.5 段之適用外，第 4.1.1 段規定企業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中，應以個別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按公允價值衡量。
- B4.1.8 企業應按金融資產計價之貨幣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另見第 B5.437.2 段）。

- B4.1.9 槓桿係某些金融資產之一種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單獨選擇權、遠期及交換合約即為金融資產包含槓桿之例。因此，此種合約不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後續不得以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4.1.10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如借款或債券）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
- B4.1.11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選擇權）者，僅於下列兩條件同時成立時，其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a) 該條款並非取決於未來事項，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在發行人之信用惡化（如違約、信用降級或違反放款承諾）或發行人之控制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
 - (ii) 在相關稅捐或法令變動時，保護持有人或發行人；及
 - (b) 該展期選擇權之條款導致在展延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12 改變本金或利息之支付時點或支付金額之合約條款，不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除非：
- (a) 該合約條款為變動利率以作為對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之對價；及
 - (b) 若該合約條款係提前還款選擇權，並符合第B4.1.10段之條件；或
 - (c) 若該合約條款係展期選擇權，並符合第B4.1.11段之條件。
- B4.1.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工具	分析
A 工具 A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與發行該工具所用貨幣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該通貨膨脹連結不具槓桿，且其本金受到保障。	該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將所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連結至無槓桿之通貨膨脹指數，係將貨幣時間價值重設至現時水準。換言之，該工具之利率反映「真實」利息。因此，該利息係流通在外本金金額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惟若該利息係以其他變數為指數，例如債務人之績效（如債務人之淨利）或股價指數，則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該利息並非對與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該合約利息支付具變異性，此與市場利率不一致。
B 工具 B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變動利率工具，其允許債務人持續選擇市場利率。例如，於每一利率重設日，債務人可選擇三個月期按三個月 LIBOR 支付，或選擇一個月期按一個月 LIBOR 支付。	只要該工具存續期間內所支付之利息係反映對與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LIBOR 利率於該工具存續期間內重設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導致該工具不符合要件。 惟若債務人可選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一個月 LIBOR 支付，且各月不再重設該一個月 LIBOR，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本金及利息之支付。 若債務人可就債權人公告之一個月變動利率及三個月變動利率中選擇其一，則仍適用相同之分析。 惟若該工具之合約利率所依據之期間長於該工具之剩餘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某五年期固定到期債券支



	付定期重設之變動利率，但該利率均反映五年之到期期間，則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乃因各期應付利息並未與該工具之期間連結（原始產生時除外）。
C 工具 C 工具係一明訂到期日之債券，並支付變動市場利率。該變動利率訂有上限。	只要於該工具期間內利息係反映對與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則(a)具固定利率之工具與(b)具變動利率之工具，此二者之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因此，結合(a)及(b)之工具（如具利率上限之債券），其現金流量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種特性藉由對變動利率設定限制（如利率上限或下限）而可能減少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或可能因固定利率變為變動利率而增加現金流量之變異性。
D 工具 D 工具係一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且以擔保品提供保證。	具完全追索權之放款已被擔保之事實本身，並不會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分析。

B4.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非全部涵括。

工具	分析
E 工具 E 工具係一可轉換為發行人權益工具之債券。	持有人應就該可轉換債券之整體進行分析。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此係因其利率並非僅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該報酬亦與發行人權益之價值連結。
F 工具	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F 工具係一支付反浮動利率之放款，亦即其利率與市場利率間呈現負相關。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利息並非對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G 工具 G 工具係一無到期日工具，但其發行人可於任一時點買回該工具，並支付面額加應計利息予持有人。 G 工具支付市場利率，但僅於發行人能夠在支付利息後之當下仍有償債能力時支付利息。 遞延利息不再額外加計利息。	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原因為發行人可能須遞延支付利息，且該等遞延利息並不加計額外利息。因此，該利息並非對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 若遞延金額仍加計利息，則該合約現金流量可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G 工具並無到期日之事實本身，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實際上，無到期日工具含有連續（多個）展期選擇權。若利息支付具強制性且應永續支付，則該等選擇權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屬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外，G 工具可買回之事實，不代表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除非其可買回之金額幾乎不能反映支付流通在外本金及該本金之利息。即使可買回金額包含因提前終止工具而補償持有人之金額，該合約現金流量仍可能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含有名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1.2段(b)及第4.1.3段所述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
- B4.1.16 該等情況包括，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故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包括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以外因素之支付。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該等情況包括當債權人之

債權僅限於債務人之特定資產，或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如「無追索權」之金融資產）。

- B4.1.17 惟金融資產並無追索權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以決定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其他任何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4.1.2段(b)之條件。無論標的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資產之事實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 B4.1.18 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則該特性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若某項現金流量特性僅於極罕見、高度異常且非常不可能發生之事項發生時始影響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
- B4.1.19 在幾乎每一借貸交易中，債權人之工具係按相對於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之工具排序。對於次順位之工具，若債務人未付款即屬違反合約，且該工具持有人對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仍有合約權利，即使於債務人破產之事項下亦然，則該工具可能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例如，其債權人之排序屬一般債權人之應收帳款，即符合具有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即使債務人另發行有擔保之借款，前述說法仍成立，此擔保之債權於破產事項中將給予該有擔保放款持有人對該擔保品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請求權，但不會影響一般債權人對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其他應付金額之合約權利。

合約連結工具

- B4.1.20 在某些交易類型中，企業可能使用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每一種分級證券均有一次級順序，以確定發行人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在此情況下，該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
- B4.1.21 在該等交易中，分級證券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未深入檢視其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該分級證券之利率並未與商品指數連結）；
 - (b) 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具有第B4.1.23及B4.1.24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且
 - (c) 該分級證券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固有之暴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

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之暴險（例如，假設標的工具群組因信用損失而損失了50%，而分級證券於所有情況下均將損失50%或更少，則符合此條件）。

B4.1.22 企業應深入檢視直至其可辨認產生（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工具群組為止。此即為標的金融工具群組。

B4.1.23 標的群組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4.1.24 標的工具群組亦可能包括下列工具：

- (a) 減少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且與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結合後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者（如利率上限或下限，或減少部分或所有第 B4.1.23 段所述工具信用風險之合約）；或
- (b) 使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趨近於第 B4.1.23 段所述標的工具群組現金流量之工具，以處理下述且僅限於下述各項差異：
 - (i) 利率係固定或浮動；
 - (ii) 現金流量計價所用之貨幣，包含該貨幣之通貨膨脹；或
 - (iii) 現金流量之時點。

B4.1.25 若群組中之任一工具不符合第 B4.1.23 段或第 B4.1.24 段之條件，則不符合第 B4.1.21 段(b)之條件。

B4.1.26 若持有人於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第 B4.1.21 段所述條件，則該分級證券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標的工具群組可於原始認列後改變，使該群組可能不符合第 B4.1.23 及 B4.1.24 段之條件時，則該分級證券不符合第 B4.1.21 段之條件，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衡量

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第 4.1 及 4.2 節）

B4.1.27 在第 4.1.5 段及 4.2.2 段之原始衡量

B5.1——條件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指定一金融資產、一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倘如此處理可導致

更攸關之資訊。

B4.1.28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決策，類似於會計政策選擇（但與會計政策選擇不同的是，此種指定無須對所有類似交易一致採用）。企業作此種選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14段(b)規定所選擇之政策應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有關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例如，在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情況下，第4.2.2段明訂符合更攸關資訊規定之兩種情況。因此，為依第4.2.2段之規定此種指定，企業須證明其屬兩種情況之一（或兼具）。

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指定

B4.1.29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及已認列價值變動之分類係取決於該項目之分類及其是否為被指定避險關係之一部分。該等規定可能產生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例如，當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金融資產將分類為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企業認定之相關負債則後續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不予認列）。在此情況下，企業可以斷定若前述資產及負債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財務報表將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B4.1.30 下列釋例例示何時可符合此一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符合第4.1.5段或第4.2.2段(a)之原則時始可援引此條件以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企業保險合約之負債其衡量納入現時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4段所允許），而相關金融資產若未指定則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企業持有同受一種產生反向公允價值變動且其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之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惟僅某些該等工具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為衍生工具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者（例如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之有效性規定），亦可能屬此種情況。

(c) 企業持有同受一種產生反向公允價值變動且其變動傾向互相抵銷之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因該等工具無一為衍生工具，故該企業不符合避險會計。再者，在未採用避險會計下，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存有重大之不一致。例如企業發行於市場交易之債券以支應一組特定放款，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傾向於相互抵銷。此外，若企業常態性地買賣債券但極少（若曾經）買賣放款，則將債券及放款兩者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報導，可消除若兩者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於每次債券再買回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時點不一致。

B4.1.31 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假使不指定則非以此衡量），可能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並產生更攸關之資訊。為實務之目的，企業無須對所有導致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同步交易。倘每一交易均於原始認列時之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通常為其衡量，且在當時即預期其餘交易價格（即將會發生，則允許（其餘交易）合理之延遲。

B4.1.32 企業不得僅指定導致不一致之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無法消除或重大減少不一致且因而亦無法導致更攸關之資訊。但企業可僅指定某些數量之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若該指定可重大減少不一致（且減少幅度可能大於其他可允許之指定）。例如，假設企業持有多筆類似金融負債共計 CU100*及多筆類似金融資產共計 CU50，但兩者之衡量基礎不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如合計為 CU45 之個別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能重大減少衡量之不一致。惟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僅適用於一金融工具之整體，故在此例中企業須指定一筆或多筆負債之整體，不得指定一負債之某一組成部分（例如僅歸因於某一風險（如指標利率變動）之價值變動）或一負債之某一比例（即百分比）。

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B4.1.33 企業可能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管理並評估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績效，以導致更攸關之資訊。此例之焦點在於企業管理及評估績效之方式，而非金融工具之性質。

B4.1.34 例如，企業於其符合第4.2.2段(b)之原則，且該企業持有同受一種或多種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風險依其書面之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時，則企業可按該條件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個釋例為，企業已發行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型商品」，並運用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所產生之風險。

B4.1.35 如上所指，此條件依賴企業管理及評估所考量金融工具組合績效之方式。因此，（受原始認列指定之規定）基於此條件指定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企業，應將共同管理及評估之所有合格金融工具作此指定。

B4.1.36 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很詳盡，但須足以顯示其符合第4.2.2段(b)之規定。此種文件並非每一個別項目均須要，而可能以組合為基礎。例如，經企業主要管理階層核准之部門績效管理系統，若已明確顯示其績效係以總報酬基礎評估，則無須更多之文件顯示其符合第4.2.2段(b)之規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第4.3節）

* 於本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計價。



- B4.3.1 當企業成為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之一方時，第4.3.3段規定企業應辨認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衡量。
- B4.3.2 主契約若無明定或預先決定之到期日，且代表企業淨資產之剩餘權益，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權益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且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具有與同一企業相關之權益特性方得視為緊密關聯。若主契約非屬權益工具且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
- B4.3.3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應以其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零。嵌入式選擇權基礎衍生工具（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或交換選擇權）應以其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為基礎與主契約分離。主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
- B4.3.4 單一混合合約中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通常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應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離處理。此外，若混合合約含有超過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各項衍生工具分別與不同暴險相關並可輕易分離及彼此獨立，則嵌入之衍生工具應個別分離處理。
- B4.3.5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第4.3.3段(a)）。於此等釋例中，假設已符合第4.3.3段(b)及(c)之條件，企業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 (a) 嵌入於一工具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工具，且該金額隨某一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則該賣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
- (b) 展延債務工具剩餘到期期間之選擇權或自動展延條款，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步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當企業發行債務工具而該債務工具持有人另發行該債務工具之買權予第三方時，若於買權執行時債務工具發行人可被要求參與或協助該債務工具之重新銷售，則該發行人應將前述買權視為展延債務工具之剩餘到期期間。
- (c)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權益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 (d)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商品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藉此將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因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固有之風險並不相同。



(c) 嵌入於主債務合約或主保險合約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除非：

(i) 於每一執行日該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或主保險合約之帳面金額；或

(ii) 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執行價格補償債權人之金額達到接近於主契約剩餘期間利息損失之現值。利息損失為提前還款本金乘以利率差異之乘積。該利率差異為主契約之有效利率較企業若於提前還款日將提前還款本金就主契約之剩餘期間再投資於類似合約而於該日可收取之有效利率之超過部分。

對買權或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之評估應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分離可轉換債務工具權益要素前作成。

(f)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而使一方（「受益人」）移轉特定參照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保證人」）之信用衍生工具，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此種信用衍生工具使保證人未直接持有參照資產而承擔與參照資產相關之信用風險。

B4.3.6 混合合約之一例為：一項金融工具使持有人有權將金融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以換取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該金額隨可能增減之某一權益或商品指數之變動而不同（「可賣回工具」）。非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將前述可賣回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依第4.3.3段之規定，企業應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連結之本金支付）分離，因依第B4.3.2段該主契約為一債務工具，且依第B4.3.5段(a)該連結之本金支付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由於本金支付可增減，故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為一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其價值與標的變數連結。

B4.3.7 於可隨時賣回以換取等於企業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例份額（例如開放型共同基金單位或與基金連結之投資商品）之現金之可賣回工具之情況下，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並分別處理各組成部分之結果為：以發行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付之贖回金額衡量該混合合約（若持有人執行權利而將該工具賣回予發行人）。

B4.3.8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於此等釋例中，企業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標的為能改變付息主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所將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之利率或利率指數者，與主契約緊密關聯，除非該混合合約能以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已認列投資之方式結清，或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能使持有人之主契約原始報酬率至少加倍且能導致其報酬率至少雙倍於與主契約具相同條件合約之可能市場報酬率之方式結清。

- (b) 嵌入於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之利率下限或上限，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另該利率上限或下限與主契約間不具槓桿作用，則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同樣地，於購買或出售一資產（如某商品）之合約中包含有支付或收取價格之上限及下限之條款，若其上限及下限兩者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作用，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c) 提供以外幣計價之一系列本金或利息支付且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雙重貨幣債券），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因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故此種衍生工具不應與主工具分離。
- (d) 嵌入於主契約為保險合約或非金融工具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不具槓桿作用及選擇權特性，且其支付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計價，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i) 合約任一主要方之功能性貨幣；
 - (ii)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取得或交付相關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其慣用之計價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或
 - (iii)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其交易發生所處經濟環境中通用之貨幣（如於當地商業交易或外貿中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動之貨幣）。。
- (e) 嵌入於分割利息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若其主契約(i)原始係由將收取某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分離而產生者，且該金融工具本身並未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且(ii)未包含原始主債務合約未載明之任何條款，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f) 嵌入於主租賃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i)係通貨膨脹相關指數，諸如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結之租賃支付（倘該租賃不具槓桿作用，且該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ii)以相關銷貨為基礎之或有租金，或(iii)以變動利率為基礎之或有租金，則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 (g) 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單位連結特性，若該單位計價之支付額係按反映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現時單位價值衡量，則與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單位連結特性為一種合約條款，其要求之支付額係依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之單位數計價。
- (h) 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若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致使企業無法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無法於衡量時不考量主契約），則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



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B4.3.9 如第 B4.3.1 段所述，當企業成為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及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一方時，第 4.3.3 段規定企業企業應辨認任何此種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規定可能比將整體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更為複雜，或導致較不可靠之衡量。為該理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將整體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4.3.10 無論第 4.3.3 段規定某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離或禁止與主契約分離，均可採用此種指定。惟第 4.3.5 段不允許將第 4.3.5 段(a)及(b)所述之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如此做並不減少複雜性或增加可靠性。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B4.3.11 依第 4.3.3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改變該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外，續後不得重評估。企業於決定現金流量之改變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主契約或兩者有關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改變之程度，以及該改變相對於原預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

B4.3.12 第 B4.3.11 段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其於收購日可能之重評估*：

- (a) 企業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定義）；
- (b) 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 B1 至 B4 段所述）；或
- (c) 成立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權益」所定義之合資。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第 4.4 節）

B4.4.1 第 4.4.1 段規定，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變動，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種變動必須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經營模式變動之例包括下列情況：

- (a) 某企業持有欲於短期內出售之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現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涉及於企業合併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取得。



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b)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其抵押貸款組合之銷售。

B4.4.2 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若金融服務公司於2月15日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且因而須於4月1日（即該企業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則該企業於2月15日後不得承接新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亦不得從事與先前經營模式一致之活動。

B4.4.3 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

- (a)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b)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c)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衡量（第5章）

原始衡量（第5.1節）

B5.1.1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通常為其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另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6B5.4.8段）。惟若所支付或收取之部分對價並非用於該金融工具，則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估計（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4至AG79第B5.4.6至B5.4.12段）。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得以下列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收入現值估計：信用評等相當之類似金融工具（幣別、期間、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類似）之通行市場利率。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者外，任何額外放款金額係費損或收益減少。

B5.1.2 企業若原始承作採用非市場利率之放款（例如當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為8%時，該放款利率為5%），並收取前端費用作為補償，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即減除所收取費用後之淨額）認列該放款。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第5.2節）

B5.32.1 若先前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係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下跌至低於零，則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4.2.1段之規定衡量。惟含有金融資產包含之主契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應一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4.3.2段之規定衡量。



B5.42.2 下列釋例例示依第 5.4.47.5 段之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時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企業以 CU100^{*} 加計購買佣金 CU2 購入一項資產。企業按 CU102 原始認列該資產。報導期間於一天後結束，此時該資產之市場報價為 CU100。若企業出售該資產須支付佣金 CU3。企業於該日按 CU100 衡量該資產（不考量出售之可能佣金），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損失 CU2。

公允價值衡量（第 5.4 節）

B5.4.1 公允價值之定義係基於一項前提假設，即企業係一繼續經營個體，無清算、重大縮減營運規模或以不利條件進行交易之任何意圖或需要。因此，公允價值並非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性清算或拋售情況下，所將收取或支付之金額。惟公允價值須反映該工具之信用品質。

B5.4.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市場報價之「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有時亦稱為「現時報價」）等用語，而「買賣價差」一詞僅包含交易成本。「買賣價差」未包含為達到公允價值所作之其他調整（如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活絡市場：報價

B5.4.3 若金融工具之報價可輕易且常態性自交易所、自營商、經紀商、產業團體、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而該等價格代表於公平基礎上實際且常態性發生之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視為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定義為有成交意願之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下所同意之價格。決定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目的，係為得出於企業可立即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中，該金融工具（即未修改或再包裝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可能成交之價格。惟企業應調整在較有利市場之價格，以反映於該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與被評價之金融工具間在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任何差異。活絡市場中公開報價之存在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且當該等報價存在時，應以該等報價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5.4.4 對於所持有之資產或將發行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對於將取得之資產或所持有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當企業持有市場風險互抵之資產及負債時，可使用市場中價作為建立風險互抵部位公允價值之基礎，並對淨開放部位視情況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當現時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不可得時，則最近交易之價格可提供現時公允價值之證據，只要自該交易後經濟情況無重大變動。若於該交易後情況已發生變動（例如，於公司債最近報價後之無風險利率變動），則公允價值應視情況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以反映情況之變動。同樣地，若企業能證明最後交易價格並非公允價值

^{*}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 計價。



（例如因該交易價格係反映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性清算或拋售所收取或支付之金額），則該價格應予調整。金融工具組合之公允價值係該工具單位數量及其市場報價之乘積。若整體金融工具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其各組成部分存有活絡市場時，則應以各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其公允價值。

B5.4.5 若有活絡市場報價之利率（非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市場報價之利率作為評價技術之輸入值以決定公允價值。若市場報價之利率未包括信用風險或市場參與者對金融工具進行評價時所包括之其他因子，則企業應依該等因子調整該市場報價之利率。

無活絡市場：評價技術

B5.4.6 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包括使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間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另一幾乎完全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若有一評價技術通常被市場參與者用以定價金融工具，且該技術已被證明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

B5.4.7 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建立於衡量日基於正常商業考量所進行公平交換之交易價格。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之結果為基礎進行估計，該評價技術對市場輸入值作最大限度之使用，並儘可能少依賴企業特定之輸入值。評價技術若(a)合理反映市場預期會對該金融工具如何定價，且(b)其輸入值合理代表市場之預期及對該金融工具固有風險—報酬因子之衡量，則該評價技術預期可得出一個切合實際之公允價值估計數。

B5.4.8 因此，評價技術(a)納入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會考量之所有因子，且(b)與公認金融工具定價之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金融工具（亦即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以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以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企業應一致地於該工具創始或購入之相同市場取得市場資料。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即所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除非該工具之公允價值係與相同工具（未經修改或再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比較而獲得佐證，或係基於其變數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某一評價技術。

B5.4.9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及利益與損失之後續認列應視情況與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一致。適用第 B5.4.8 段可能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在此種情況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原始認列後應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所考量因子（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

B5.4.10 金融資產之原始取得或創始，或金融負債之發生，係一可提供估計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基礎之市場交易。具體而言，若金融工具為債務工具（例如放款）時，其



公允價值可參照於其取得或創始日所存在之市場情況，及現時市場情況或企業或其他人現時對類似債務工具（即類似之剩餘期間、現金流量型態、幣別、信用風險、擔保品及利息基礎）所收取之利率決定。或者，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及所適用之信用價差於債務工具創始後並未改變，則其現時市場利率之估計可藉由使用反映信用品質優於標的債務工具之指標利率（保持信用價差不變）並調整自創始日後之指標利率變動而得出。若自最近市場交易後情況已有變動，則被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相應變動可藉由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並適當調整其與被評價之金融工具間之差異而決定。

B5.4.11 相同資訊可能無法均於每一衡量日取得。例如，於企業放款日或取得無活絡交易債務工具之日，企業有一交易價格同時亦為市價，惟於下一衡量日可能無可得之新交易資訊，並且企業雖可判定市場利率之一般水準，但可能仍無法得知市場參與者於該日對該金融工具定價所考量之信用或其他風險之水準。企業可能無法從最近交易取得資訊以判定於決定現值計算之折現率時所使用超過基準利率部分之適當信用價差。除有反證外，假定放款日之信用價差並未發生變動應屬合理。惟企業被預期應做合理之努力以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該等因子已發生變動。若存在變動之證據時，企業應考量該變動之影響以決定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B5.4.12 於應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時，企業採用與具幾乎相同條款及特性（包括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固定利率之剩餘期間、償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之金融工具通行報酬率相等之一個或多個折現率。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B5.4.13 用以估計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適當技術，應納入與市場情況有關之可觀察市場資料及可能影響該工具公允價值之其他因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下列一項或多項因子為基礎（且可能尚有其他因子）。

(a) 貨幣時間價值（即基準利率利息或無風險利率利息）。基準利率通常可由可觀察之政府公債價格得出，且通常於金融刊物中公布。基準利率通常沿著一條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之殖利率曲線，依預計現金流量之預期日期不同而變動。基於實務之理由，企業可能採用公認且易於觀察之一般利率作為指標利率，例如 LIBOR 或交換利率。（由於諸如 LIBOR 等利率並非無風險利率，因此對特定金融工具之適當信用風險調整應以其信用風險相較於該指標利率信用風險為基礎而決定。）某些國家之中央政府公債可能存有重大信用風險，且無法對以該國貨幣計價之金融工具提供穩定之指標基準利率。在該等國家中某些企業可能比中央政府具有較佳之信用地位及較低之借款利率。在此種情況下，參照以該轄區貨幣發行之最高等級公司債之利率來決定基準利率可能更為適當。



- (b)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對公允價值之影響（即高於基準利率之信用風險溢價），可能自不同信用品質之被交易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中得出，或自債權人對不同信用等級放款所收取之可觀察利率中得出。
- (c) 外幣兌換價格。大多數主要貨幣均存在活絡外匯市場，且每日均於金融公告中發布價格。
- (d) 商品價格。許多商品均存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
- (e) 權益價格。市場交易權益工具之價格（及價格指數）於某些市場中易於觀察。對於無可觀察價格之權益工具，可使用以現值為基礎之評價技術估計其現時市場價格。
- (f) 變異性（即金融工具價格或其他項目之未來變動幅度）。衡量活絡交易項目之變異性，通常能以基於歷史市場資料或採用現時市場價格隱含之變異性作合理估計。
- (g) 提前還款風險及解約風險。金融資產預期提前還款之方式及金融負債預期解約之方式，可以歷史資料為基礎估計。（交易對方可解約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能低於解約金額之現值—見第5.4.3段。）
- (h)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服務成本。企業可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現時所收取之費用比較以估計服務成本。若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服務成本重大，且其他市場參與者亦有類似之成本，則發行人於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其服務成本。對未來費用之合約權利，其原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為其所支付之創始成本，除非未來費用與相關成本和市場上類似合約有重大差異。

無報價權益工具之投資（及須以交付該等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交割之投資合約）

B5.54.14 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決定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B5.64.15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包括：

- (a) 與預算、計畫或設定目標相較，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
- (b) 對被投資公司技術性產品之設定目標將會達成之預期出現變動。
- (c) 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產品或潛在產品之市場出現重大變動。
- (d) 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c) 可比企業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或整體市場所隱含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動。
- (f) 被投資公司之內部問題，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管理階層變動或策略變動。
- (g) 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之證據，該交易係來自被投資公司（如新發行權益）或第三方之間權益工具之移轉。

B5.74.16 第 B5.64.15 段之列舉並非全部涵括。企業應使用於原始認列日後可得之所有與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有關之資訊。在任何此類攸關因素存在之範圍內，該等因素可能顯示成本或許並不代表公允價值。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必須估計公允價值。

B5.84.17 成本絕非具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具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合約）投資之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重分類

~~B5.9 第 4.9 段規定，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變動，企業應重分類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種變動必須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基於外部或內部變動之結果而決定，且必須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經營模式變動之例包括下列情況：~~

- ~~(a) 某企業持有欲於短期內出售之一商業放款組合。該企業收購一家管理商業放款之公司，且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係持有放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商業放款組合不再出售，且該組合現與收購所得之商業放款共同管理，所有商業放款均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b) 某金融服務公司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該項業務不再承接新業務，且該金融服務公司正積極行銷其抵押貸款組合之銷售。~~

~~B5.10 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變動須於重分類日前生效。例如，若金融服務公司於 2 月 15 日決定終止其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且因而須於 4 月 1 日（即該企業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則該企業於 2 月 15 日後不得承接新零售抵押貸款業務，亦不得從事與先前經營模式一致之活動。~~

~~B5.11 下列情況並非經營模式之變動：~~

- ~~(c) 與特定金融資產有關之意圖變動（即使於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動之情況下）。~~
- ~~(d) 金融資產之特定市場暫時消失。~~
- ~~(e) 於企業具不同經營模式之部門間移轉金融資產。~~

利益及損失（第5.7節）

- B5.127.1 第5.447.5段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即逐項股份）基礎作成。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此類投資之股利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B5.137.2 企業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屬貨幣性項目且按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外幣兌換損益應認列於損益中。一項例外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至101段）或淨投資避險（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2段）避險工具之貨幣性項目。
- B5.147.3 第5.447.5段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此種投資並非貨幣性項目。因此，其依第5.447.5段之規定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包含相關外幣兌換組成部分。
- B5.157.4 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存有避險關係，則該等金融工具外幣組成部分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

過渡規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 B5.7.5 當企業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須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若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較該等金額列報於損益中導致更大之損益配比不當，則將造成或擴大會計配比不當。
- B5.7.6 為作該決定，企業須評估其是否預期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將被另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此種預期須基於負債之特性及另一金融工具之特性間之經濟關係。
- B5.7.7 該決定於原始認列時作成且未重評估。基於實務之理由，企業無須對所有導致會計配比不當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預期任何其餘交易將會發生，則允許（其餘交易）合理之延遲。企業須一致適用其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是否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方法。惟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之特性及另一金融工具之特性間有不同經濟關係時，企

業可使用不同方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關於其作成該決定之方法之質性揭露。

B5.7.8 若造成或擴大此種配比不當，企業被規定列報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於損益中。若未造成或擴大此種配比不當，企業被規定列報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B5.7.9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B5.7.10 下列釋例描述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造成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某房貸銀行提供放款予客戶及藉由於市場中銷售具相配特性（如流通在外金額、償還組合及期間與幣別）之債券籌資該放款。放款之合約條款允許房貸客戶藉由於市場中以公允價值購買相應之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該放款（亦即滿足其對銀行之債務）。由於該合約提前還款之權利，若債券之信用品質惡化（及因而房貸銀行之負債公允價值降低），房貸銀行之放款資產之公允價值亦降低。該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反映房貸客戶藉由以公允價值（於本釋例中已降低）購買標的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抵押貸款之合約權利。因此，負債（該債券）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將被金融資產（該放款）之相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造成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因此，規定房貸銀行將該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損益中。

B5.7.11 於第 B5.7.10 段之釋例中，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間有合約連結（亦即由於房貸客戶藉由以公允價值購買標的債券且交付該債券予房貸銀行，提前償還抵押貸款之合約權利）。惟會計配比不當在缺乏合約連結時亦可能發生。

B5.7.12 就適用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目的而言，會計配比不當不完全僅由企業用以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衡量方法所引起。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僅產生於預期負債之信用風險（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定義）變動影響將被另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抵銷時。配比不當完全因衡量方法（亦即因企業未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離）而產生者不影響第 5.7.7 及 5.7.8 段規定之決定。例如，企業可能未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與流動性風險變動分離。若企業將兩因素之結合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配比不當可能發生因流動性風險變動可能被包括於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中。惟此種配比不當因衡量不精確所引起，非第 B5.7.6 段所述之抵銷關係，因此，並不影響第 5.7.7 及 5.7.8 段所規定之決定。

「信用風險」之意義

B5.7.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將信用風險定義為「金融工具之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將

導致另一方之財務損失之風險」。第5.7.7段(a)規定與發行者未能履行該特定負債有關之風險，其未必然與發行者之信用等級有關。例如，若企業發行其餘條件相同之擔保負債及非擔保負債，該兩負債之信用風險將會不同，即使該等負債由同一企業所發行。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將低於非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擔保負債之信用風險可能接近於零。

B5.7.14 就適用第5.7.7段(a)規定之目的而言，信用風險與資產特定績效風險不同。資產特定績效風險與企業未能履行特定義務之風險無關，但與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績效不佳（或完全無績效）之風險有關。

B5.7.15 下列為資產特定績效風險之例：

- (a) 某負債含單位連結特性，應付投資者之金額依合約以特定資產之績效為基礎決定。該公允價值之基金連結特性之影響係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非信用風險。
- (b) 由特殊目的個體（SPE）發行具下列特性之負債。該特殊目的個體係法定分離，故即使在破產事項下，該特殊目的個體之資產完全限於為其投資者之利益。該特殊目的個體未進行其他交易及該特殊目的個體不得被抵押。僅與圖護資產產生流量時，始應產生應付該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者之金額。因此，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反映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資產之績效對負債公允價值之影響係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非信用風險。

決定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

B5.7.16 就適用第5.7.7段(a)規定之目的而言，企業應決定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屬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為：

- (a) 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見第B5.7.17及B5.7.18段）；或
- (b) 採用某一企業認為更能忠實表述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替代方法。

B5.7.17 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包括指標利率、另一企業之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之變動。

B5.7.18 若某一負債唯一重大攸關之市場情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則第B5.7.16段(a)之金額可由下列程序估計：

- (a) 首先，企業以期初該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該負債期初之內部報酬率，並以此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以得出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
- (b) 其次，企業以期末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於(i)期末觀察到之（指標）

利率及(ii)由(a)所決定之該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兩者合計之折現率，計算與該負債有關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c) 期末該負債觀察到之公允價值及(b)決定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即為非歸屬於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此即為依第5.7.7段(a)之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

B5.7.19 於第B5.7.18段之釋例假設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或觀察到之（指標）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若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重大，此方法並不適當。在該等情況下，企業被規定須採用更能忠實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替代方法（見第B5.7.16段(a)）。例如，若此例中之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於決定第5.7.7段(a)之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時，應排除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B5.7.20 如同所有公允價值之估計，企業決定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部份金額須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輸入值。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7章）

過渡規定（第7.2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8B7.2.1 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適用日，企業必須決定其管理每一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目的是否符合第4.1.2段(a)之條件，或其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第5.4.47.5段選擇之要件。為達此目的，企業應假設金融資產係於首次適用日取得，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



定義（附錄 A）

衍生工具

- BA.1 衍生工具之典型例子為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衍生工具通常具有名目數量，名目數量係指合約明訂之貨幣金額、股數、重量或容積之單位數或其他單位數。惟衍生工具並不要求持有人或發行人於合約開始時投入或收取名目數量。或者，衍生工具可要求固定支付金額，或要求可變動之支付金額，其變動係因與名目數量無關之某未來事項所導致（但並非與標的變動成比例）。例如，若六個月期 LIBOR 增加 100 個基點，合約可能要求 CU1,000 之固定支付金額。此種合約為衍生工具，即使未明訂名目數量。
- BA.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衍生工具定義，包括以交付標的項目作總額交割之合約（如購買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遠期合約）。企業可能持有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該合約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作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例如在未來以固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商品之合約）之方式結清。此種合約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除非此種合約之訂定及繼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 至 7 段）。
- BA.3 用以定義衍生工具之特性之一，係其原始淨投資額低於對市場因子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選擇權合約即符合此定義，因其權利金低於取得選擇權所連結標的金融工具所需之投資金額。貨幣交換要求初始交換相同公允價值之不同貨幣亦符合此定義，因其原始淨投資為零。
- BA.4 慣例交易導致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固定價格承諾，該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因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不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提供此種慣例合約之特殊會計（見第 3.1.2 段及第 B3.1.3 至 B3.1.6 段）。
- BA.5 衍生工具之定義提及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此等非財務變數包括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及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包括損毀合約一方資產之火災之發生或不發生。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不僅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且反映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持有人所特有。例如，若對特定汽車殘值之保證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殘值變動係汽車持有人所特有。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BA.6 交易通常反映積極且頻繁之買賣行為，故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通常以賺取因價

格或自營商毛利短期波動而產生之利潤為目的。

BA.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包括：

- (a) 非作為避險工具處理之衍生負債；
- (b) 空方（即出售借入且尚未擁有之金融資產之企業）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再買回者（例如，發行人依據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於短期內再買回之具報價債務工具）；及
- (d)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BA.8 負債用以支應交易活動之事實本身並不使該負債成為持有供交易負債。



附錄 C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除另有說明者外，企業應於適用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同時適用本附錄之修正。本修正各段係將新增內容加註底線標示，並將刪除之內容以刪除線標示已納入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附錄C。

* * * * *

本準則於 20092010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B 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10 年 10 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核准](#)

結論基礎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釋例](#)

[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問與答](#)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對照表](#)



理事會對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5 位理事中之 13 位理事贊成發布。Leisenring 先生及 McConnell 小姐反對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elard~~[Gélard](#)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James J Leisenrin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2010年10月新增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0月新增之規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5位理事中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Scott先生鑑於最近方被任命為理事而棄權。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Patrick Finnegan

Amaro Luiz de Oliveira Gomes

Prabhakar Kalavacherla

Elke König

Patricia McConnell

Warren J McGregor

Paul Pacter

Darrel Scott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BC4 <u>BCIN.1 – BCIN.9</u>
範圍	BC5–BC7 <u>BC2.1</u>
分類認列與除列	BC8–BC74 <u>BCZ3.1 –</u> <u>BCZ3.31</u>
金融資產之除列	<u>BCZ3.1 – BCZ3.13</u>
衡量之種類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 合約權利，但承擔將 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 協議	BC10–BC18 <u>BCZ3.14 – BCZ3.24</u>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u>BCZ3.25 – BCZ3.26</u>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u>BCZ3.27 – BCZ3.29</u>
2010年10月發布之改善揭露規定	<u>BC3.30 – BC3.31</u>
分類	<u>BC4.1 – BCZ4.123</u>
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方法	BC19–BC32 <u>BC4.1 – BC4.45</u>
嵌入式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分類	BC53–BC64 <u>BC4.46 – BC4.53</u>
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BC61–BC64 <u>BCZ4.54 – BC4.82</u>
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u>BC4.83 – BCZ4.110</u>
公允價值種類與攤銷後成本種類間之重分類	BC65–BC74 <u>BC4.111 – BCZ4.123</u>
衡量	BC75–BC89 <u>BCZ5.1 –</u> <u>BC5.64</u>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u>BCZ5.1 – BC5.20</u>
利益及損失	BC82–BC89 <u>BC5.21 – BC5.64</u>
生效日	<u>BC90–BC95</u>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BC96–BC117 <u>BC7.1 – BC7.34</u>
生效日	<u>BC7.1 – BC7.9</u>
過渡規定之放寬與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有關之過渡規	BC100–BC109 <u>BC7.10 –</u> <u>BC7.23</u>
定	
過渡揭露	BC110–BC111 <u>BC7.24 – BC7.25</u>



未來各階段之過渡規定與2010年10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有關之過
渡規定

~~BC112~~BC7.26 – BC7.29

保險之過渡議題

~~BC113–BC117~~BC7.30 – BC7.34

一般

BCG.1 – BCG.7

草案（2009年發布）以來之主要變動彙總

~~BC118~~BCG.1

草案（2010年發布）以來之主要變動彙總

BCG.2

成本效益之考量

~~BC119–BC123~~BCG.3–BCG.7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反對意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理事會預期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全部內容。於2003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伴隨了一份結論基礎，其彙整當時受任命之理事會於達成該準則部分結論時之考量。該結論基礎續後被更新以反映準則之修正。為方便起見，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結論基礎有討論但理事會未重新考量之事項，理事會將此資料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結論基礎。該資料係包含於以BCZ標示之段落。在該等段落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交互索引之段次已相應更新，並作了些微必要之校訂。於2003年以後，部分理事會成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後續修正表示反對意見，且與其部分反對意見相關之規定被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該等反對意見列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結論基礎之後。

段次描述理事會達成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結論之考量則以BC標示。

提及至「架構」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所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0年9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架構」。

簡介

BC4BCIN.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制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BC2BCIN.2 理事會長久以來均認知下述需求：改善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規定，以使以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了解財務報導加強關於金融工具資訊之攸關性及可了解性。為因應在金融危機下更顯急迫之前述需求，理事會建議於2010年底前決定儘可能地迅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全部內容。理事會為盡可能獲得進展而將該計畫分割為數個階段。理事會採用此方法時，認知到本計畫與其他計畫（特別是保險合約計畫之第二階段）間之時間差可能衍生諸多困難。（第BC94BC7.2段(b)、BC93BC7.4及BC43BC7.30至BC47BC7.34段討論保險合約之相關議題。）

BC3BCIN.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係處理金融工具會計之全新準則。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考量對2009年7月發布之「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草案之回應意見。

BCIN.4 該草案包括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項目之建議內容。惟某些回應者提及理事會應完成其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之建議內容，且於理事會更全面性

地考量及辯論金融負債相關議題前，仍應保留金融負債之現行規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前述回應者指出，理事會係因全球性金融危機而加速金融工具計畫，而全球性金融危機較聚焦於金融資產（而非金融負債）會計之議題。該等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於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定案前，應更全面性地考量與金融負債有關之議題。

BCIN.5 理事會注意到該等意見，且因此，理事會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第一部分，該部分係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章節，該等章節係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依理事會之觀點，分類與衡量之規定是所有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工具會計之基礎，且相關議題（如減損及避險會計）之規定必須反映該等規定。此外，理事會指出於金融危機下所衍生之許多應用議題，係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有關。

BCIN.6 因此，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負債）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理事會採用此一方案將可取得更多對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包括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最佳會計處理方式）之回饋意見。

BCIN.7 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理事會隨即開始廣泛之對外程序以蒐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之回饋意見。理事會取得來自其金融工具工作小組（FIWG）及跨產業及不同地理區域之使用者、主管機關、編製者、查核人員及其他人士之資訊及觀點。理事會收到之主要訊息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大體而言運作良好，惟除負債屬持有供交易，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不應影響損益。由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決定保留幾乎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規定，並將其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見第 BC4—理事會將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取代計畫之第一階段，視為未來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墊腳石，並 46 至 BC4.53 段）。

BCIN.8 藉由採用該方案，信用風險之議題在大部份之負債中不會產生，而僅存在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之情況下。因此，理事會於 2010 年 5 月發布草案「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擇」，其提議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理事會考量對該草案之回應，並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增之規定。

BCIN.9 理事會承諾將儘速完成金融工具之計畫。理事會亦承諾將增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金融工具規定相互趨同。此二者間存有許多細項差異，故無法在現行規定下達成趨同。理事會將考慮就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發布之建議內容中與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所建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同之部分，公開徵求意見（GAAP）之金融工具規定間之可比性。

BC5 範圍（第 2 章）



BC2.1 理事會尚未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及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之交互作用，已產生某些應用及解釋議題。惟理事會認為範圍議題應予以全面性處理，而非僅於分類與衡量之範疇下處理。於金融危機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並非受憂慮之問題，故理事會相信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之後續階段，更全面性地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前，其範圍仍應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為依據。

~~BC6 該草案包括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項目之建議內容。惟某些草案回應者提及理事會應將其建議內容侷限於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且於理事會更全面性地考量及辯論金融負債相關議題前，仍應保留金融負債之現行規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前述回應者指出，理事會係因全球性金融危機而加速金融工具計畫，而全球性金融危機較聚焦於金融資產（而非金融負債）會計之議題。該等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於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定案前，應更全面性地考量本身信用風險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所衍生之議題。~~

BC7 理事會注意到該等意見，並決定認列與除列（第3章）

金融資產之除列

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第939號於此階段應僅適用於初版^{*}

BCZ3.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資產。故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負債）仍屬初版中有數個觀念規範何時須除列金融資產。但何時應適用該等觀念及其適用之順序仍未臻明確。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版之除列規定於實務適用上並不一致。

BCZ3.2 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因此，本結論基礎係討論對適用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方面之草案部分之回應意見。理事會採用此一方案將可取得更多對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包括初版對於決定除列是否適當及應如何評估風險及報酬時所須考量之移轉資產風險及報酬範圍，並未明確規定。該準則對於某些情況中（如附有總報酬交換或無條件發行賣權之移轉）除列是否適當有明確規範，但對於其他情況（如信用保證）則規範並不明確。此外，亦有人質疑是否應關注於評估風險及報酬或僅關注於評估風險，以及不同之風險及報酬如何合計與加權。

BCZ3.3 舉例而言，假設企業本身出售一組短期應收款共 CU100[†]，並提供以特定金額為上限（假定為 CU20）之信用風險變動之最佳損失保證予買方。該金額低於應收款總額，但高於預期損失金額（假定為 CU5）。於此例中，究竟(a)該組合整體應繼續

^{*} 於本結論基礎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版」係指理事會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1999年發布及2000年修正之該號準則。

[†] 於本結論基礎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 Currency Units）」計價。



認列，(b)保證部分應繼續認列，或(c)該組合整體均應除列並將保證認列為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並未對此提供明確之回答，且國際會計處理方式之回饋意見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委員會（理事會之前身所設立，負責解決實務衍生解釋議題之團體）亦未能對此類情況應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達成共識。理事會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改善計畫之建議內容時，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對如何處理此類交易提供明確且一致之指引，此點非常重要。

分類

BC8—理事會於 2002 年發布之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草案

BCZ3.4 為解決該問題，發布於 2002 年之草案建議一種除列方法如下：金融資產移轉人應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持續認列該資產。持續參與可採用兩種方式：(a)再取得條款（如買權、賣權或再買回協議），及(b)基於移轉資產之價值變動支付或收取報酬之條款（如信用保證或現金淨額交割選擇權）。

BCZ3.5 草案所建議方法之目的，係藉由消除相互衝突之觀念及建立明確、更內在一致且可行之除列方法，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更能一致地執行與應用。所建議方法之主要效益在於可相當清楚地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並對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於資產負債表中提供透明度。

所收到之意見

BCZ3.6 許多草案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有之除列規定並不一致。惟僅有少數支持所建議之持續參與法。回應者提出觀念上及實務上之顧慮，包括：

- (a) 新方法本身仍存有問題（尚未辨認及解決），採用該方法之負擔超過其所帶來之效益；
- (b) 該建議之方法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原來方法作基本改變；
- (c) 該建議並未達到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
- (d) 該建議未經測試；及
- (e) 該建議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不一致。

BCZ3.7 許多回應者表示，應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基本方法，並應刪除不一致部分之觀點。其理由包括：(a)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被證實為觀念合理且於實務上可行，及(b)於理事會完成一個全面性之替代方法前不應更改該方法。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BCZ3.8 理事會為回應所收到之意見，決定恢復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除列觀念，



並闡明應如何適用該觀念及其適用之順序。尤其，理事會決定對所有類型交易均應先評估風險及報酬之移轉，再評估控制之移轉。

BCZ3.9 雖然除列規定之結構及用語已作大幅度修正，理事會仍認定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為支持此一結論，理事會指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之規定所得之結果，通常即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所得之結果。此外，雖然評估是否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須作判斷，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相較，此類判斷並非新規定。惟對於原先應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不明確之情況，修訂後規定已闡明應如何將除列觀念適用於該等情況（該指引目前列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理事會認為，恢復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規定而未作上述說明，將是不適當之作法。

BCZ3.10 理事會亦決定將闡明如何評估風險與報酬觀念及控制觀念之指引納入本準則中。理事會認為，該等指引對於提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觀念之架構極為重要（該指引目前列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雖然實務上適用該等觀念仍須作判斷，惟該指引應可提升觀念適用之一致性。

BCZ3.11 更具體而言，理事會決定應透過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變動之暴險，以評估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若企業以現值基礎之暴險並未顯著變動，則企業可確定其仍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在此情況下，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持續認列該資產。此種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對再買回交易及某些與深價內選擇權相關資產之會計處理一致。當企業出售一組短期應收款，但透過發行補償所有預期信用損失之保證而保留所有重大風險時（見第 BCZ3.3 段之釋例），上述會計處理亦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某些解讀一致。

BCZ3.12 理事會決定應視受讓人是否有實際能力出售資產以評估控制。受讓人若可出售資產（如因該資產可易於市場中取得，且若受讓人須返還資產予移轉人時可取得替代資產），則因移轉人無法控制受讓人使用該資產，故移轉人並未保留控制。受讓人若無法出售資產（如因移轉人具有買權，且該資產不易自市場中取得，故受讓人無法取得替代資產），則因受讓人無法如同自有資產般的自由使用該資產，故移轉人仍保留控制。

BCZ3.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亦未包含何時應考量除列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之指引。理事會決議將此類指引納入本準則以闡明此項議題（該指引目前列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理事會決定，企業應對金融資產之一部分適用除列原則，但僅於該部分未包含與未被考量除列之部分有關之風險及報酬時。因此，金融資產之部分僅於包含下列項目時始能考量除列：

(a) 僅包含來自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b) 僅包含與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中完全成比例之份額；或

(c) 僅包含與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中之完全成比例之份額。

於其他所有情況下，除列原則應適用於金融資產之整體。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

BCZ3.14 對於企業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另一企業之合約義務之合約協議（「轉手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未對其適用除列之範圍提供明確指引。實務上對於該類協議之適當會計處理提出許多疑義，且對於涉及更複雜之結構亦存有分歧之解釋。

BCZ3.15 以下為上述問題之簡單釋例。假設 A 企業提供五年期附息放款（即「原始資產」）CU100 予 B 企業。A 企業隨後與 C 企業達成協議，A 企業同意將自 B 企業收取之所有本金與利息之 90% 交付予 C 企業（若能收取，則於收取時交付），以換取現金 CU90。A 企業除了向 C 企業支付自 B 企業收取金額之 90% 外，無其他義務須付款予 C 企業。A 企業並無對 C 企業提供該放款績效之保證，且未具有可保留自 B 企業收取現金之 90% 之權利，亦無於未能自 B 企業收取現金時仍須支付現金予 C 企業之義務。於此例中，A 企業係擁有放款資產 CU100 及負債 CU90，或僅擁有資產 CU10？為使本例更加複雜，若 A 企業先將該放款移轉予已合併之特殊目的個體，該特殊目的個體再將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移轉予投資人，則其會計處理又將為何？其會計處理是否會因 A 企業先將資產售予特殊目的個體而改變？

BCZ3.16 為規範此等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修正之草案納入闡明有關轉手協議於何種情況下可作為轉讓該標的金融資產處理之指引。理事會決議，當企業協議將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轉手予他人，且該協議符合規定之條件時，該企業並未擁有資產及負債（如「架構」所定義）。在此情況下，該企業較趨近於現金流量最終收受者之代理人，而非該資產之所有人。因此，一旦符合該等條件，即使企業可能持續收取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該協議仍應作為移轉處理並須考慮除列。反之，若未符合該等條件，則該企業較趨近於資產之所有人，故應繼續認列該資產。

BCZ3.17 草案（2002 年）回應者大多支持草案之該項建議變更。部分回應者要求對該等規定及與特殊目的個體合併規定（見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間之交互影響作進一步說明。證券化產業之回應意見則指出，於所建議之指引下，許多證券化架構將無法符合除列條件。

BCZ3.18 理事會考量該等意見與其他意見，決定進一步發布有關轉手協議之指引，並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案時闡明該指引（該指引目前列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BCZ3.19 理事會決議，將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轉手予他人之合約協議，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方能視為移轉該資產：

- (a) 除該企業自原始資產收取之相等金額外，企業無義務支付款項予最終收受者。惟企業得短期墊款予最終收受者，只要企業有權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加計應計利息。
-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原始資產，除非係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
- (c) 該企業有義務匯出代最終收受者所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且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除非係於短期交割期間內將該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且自該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付予最終收受者。

BCZ3.20 該等條件係遵循「架構」之資產及負債定義。條件(a)顯示移轉人不具有義務（因無支付現金之現時義務），條件(b)及(c)則顯示移轉人未擁有資產（因移轉人未能控制該移轉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

BCZ3.21 理事會決議，其他金融資產移轉方式所適用之除列測試（即測試是否移轉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及控制），亦應適用於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但不涉及與所有或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份額之現金流量轉手協議。因此，假設已符合該三項條件，且企業移轉與所有現金流量（見第 BCZ3.15 段之釋例）或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如所有利息現金流量之 10%）完全成比例之份額，若企業已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所出售之份額應予除列。因此，於第 BCZ3.15 段之釋例中，A 企業應報導一項放款資產 CU10 並除列 CU90。同樣地，企業所作協議若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但該協議非採完全成比例份額之基礎，則該合約協議尚須符合一般除列條件方符合除列。無論交易之型態係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抑或轉手現金流量之協議，該等規定均可確保除列模式應用之一致性。

BCZ3.22 以下為非完全成比例份額協議之簡單釋例。假設 A 企業原始產生一五年期附息放款組合 CU10,000。A 企業隨後與 C 企業達成協議，A 企業同意將該放款組合所收取現金之前 CU9,000 部分（加計利息）支付予 C 企業，以換取現金 CU9,000。A 企業保留對剩餘 CU1,000（加計利息）之權利，亦即其保留次順位剩餘權益。若 A 企業因部分債務人違約而僅收回放款 CU10,000 中之 CU8,000，則 A 企業應將所收取之 CU8,000 全數轉交予 C 企業，且 A 企業未保留其中之任何金額。若 A 企業收回 CU9,500，則將 CU9,000 轉交予 C 企業而保留 CU500。在此情況下，若因次順位保留權益吸收所有淨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而使 A 企業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即使其符合上述三項轉手協議條件，A 企業仍應持續認列放款之整體。



BCZ3.23 理事會承認許多證券化交易可能因無法符合三項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目前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2.5段），或企業仍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而無法符合除列之條件。

BCZ3.24 金融資產之移轉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不因其為直接移轉予投資者，或透過已合併之特殊目的個體或信託先取得金融資產，再移轉金融資產部分予第三方投資者，而有所不同。

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BCZ3.2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版並未對如何處理未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移轉提供指引，本修正則已包含此類指引（該指引目前列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為確保其會計處理反映移轉人對移轉資產之權利及義務，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會計處理必須同時考量。

BCZ3.26 當企業若保留幾乎所有之資產風險及報酬（如再買回交易）時，因企業保留該移轉資產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之有利及不利暴險，故通常無須有特殊之會計處理考量。因此，企業應繼續認列該資產之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同樣地，企業應繼續認列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該相關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費損。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BCZ3.27 理事會決定，若企業確定其未保留或移轉幾乎所有之資產風險及報酬，且仍保留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持續認列該資產。此種處理係反映移轉人對該資產風險及報酬之持續暴險，並反映該暴險係一有限金額而非與整體資產相關。理事會指出，在此情況下，對持續參與部分禁止除列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因該處理比完全除列更可以反映企業對該金融資產風險及報酬所保留之暴險。

BCZ3.28 當企業若移轉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及保留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且因其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而不得除列該資產時，該企業不再保留該移轉資產所導致利益及損失之所有有利及不利暴險。因此，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目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規定），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衡量方式，應確保企業不再認列移轉資產之價值變動中非歸屬於該企業之部分。

BCZ3.29 例如，因移轉人保留買權或發行賣權而不得除列資產，且該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將產生特殊之衡量及收入認列議題。在此情況下尚無額外指引，若適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般衡量及收入認列規範，可能導致其會計處理未能表達移轉人有關該移轉之權利及義務。



2010 年 10 月發布之改善揭露規定

BCZ3.30 理事會於 2009 年 3 月發布「除列」草案（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理事會於 2009 年 6 月在北美洲、亞洲及歐洲舉辦公開圓桌會議以討論該草案中之建議內容。除圓桌會議外，理事會對使用者、編製者、查核人員、主管機關、貿易協會及其他人士執行廣泛之對外程序。

BCZ3.31 惟理事會於 2010 年 6 月修訂其策略及工作計畫。理事會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決定其短期重點為藉由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資產移轉至另一個體之揭露規定之改善及趨同，增進其準則之透明度及可比性。理事會亦決定執行額外研究及分析（包括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最近修正規定之施行後覆核）作為任何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進一步改善或趨同所作努力之本質及方向之評估基礎。因此，理事會以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金融資產移轉之揭露規定趨同之觀點，完成包含於草案中之揭露規定。該等揭露規定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於 2010 年 10 月發布。於 2010 年 10 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規定未予變動即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分類（第 4 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

BC4.1 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年發布）中之目的，係以下列方式協助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

- (a) 減少分類種類數目，並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多項種類（每一種類均具有規定資產可以或必須分類為該種類之特定規則）之特別方法，提供更明確之金融資產衡量理由；
- (b) 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適用單一減損方法對於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適用單一減損方法，此法取代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多項分類種類有關之多種不同減損方法；及
- (c) 使金融資產之衡量屬性與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故可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予使用者，供其評估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BC9BC4.2 理事會相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不僅改善協助使用者了解及使用金融

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亦同時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許多複雜內容。理事會並不同意某位表示反對之理事會成員所提出之下列論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不符合減少金融資產分類之種類數量及消除該等種類相關特定規則之目的。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供以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明確基本理由，因而改善協助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使金融資產之衡量屬性與趨近於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法（「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此舉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藉由消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各種分類種類有關之多項規則，而顯著地降低複雜程度。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應按整體合約進行分類與衡量，此作法與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一致，故可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複雜之規則基礎規定。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一單一減損方法，此法取代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多項分類種類有關之各種不同減損方法。理事會相信該等變動將改善協助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並讓使用者更能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金融資產衡量之種類

BC10BC4.3 部分財務報表使用者支持對所有金融資產採用單一衡量方法（即公允價值）。前述使用者認為就協助評估現時經濟事項對企業之影響而言，公允價值比其他衡量更為攸關。該等人士認為所有金融資產採用單一衡量屬性，可增進評價、表達及揭露之一致性，並可改善財務報表之有用性。

BC11BC4.4 惟許多使用者及其他人士（包括許多財務報表編製者與查核人員及主管機關）並不支持下列作法：對於非持有供交易或非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部分使用者提及，其通常以企業之經營模式為基礎評價企業，且成本基礎之資訊在某些情況下提供了可用於預測可能實際現金流量之攸關資訊。

BC12BC4.5 某些人士（包括某些大致贊同對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者）提出關於無法於小範圍內決定公允價值時仍採用公允價值之憂慮。該等人士之看法與金融危機期間所提出之普遍性憂慮一致。許多人士亦認為於全面性公允價值衡量規定可行前，尚有其他議題（包括財務報表表達）需加以處理。

BC13BC4.6 為回應該等看法，理事會決議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並非改善金融工具財務報導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草案（2009年發布）建議企業應將金融資產分為兩種主要衡量種類：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即「混合屬性法」）。理事會指出，這兩種衡量方法均可針對特定情況下之特定類型金融資產，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C14BC4.7 幾乎所有之草案（2009年發布）回應者均支持混合屬性法，該方法指出因攤銷後成本可提供企業可能實際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故可對特殊情況下之特定金

融資產提供攸關且有用之資訊。部分回應者提及因公允價值係假設金融資產於衡量日出售或移轉，故無法提供此類資訊。

BC15BC4.8 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某些金融資產若符合特定條件，則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之公允價值資訊

BC16BC4.9 某些草案 (2009 年發布) 回應者建議，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資訊應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某些支持此類表達之人士提及，若規定將該等資訊表達於財務狀況表中（而非於附錄中），所提供之資訊將更為可靠且及時。

BC17BC4.10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規定：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之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第 27A 段說明公允價值層級之各項層級）有關之當期利益及損失總額，應單獨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中。支持如此表達者認為此項突顯可將注意力聚焦在當期公允價值損益總額中，有多少金額歸屬於衡量不確定性較高之公允價值衡量。

BC18BC4.11 理事會決定將於未來考量前述兩項議題。理事會指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規定，當期之第三層級利益或損失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理事會亦指出，其從未將相關建議內容公開徵詢意見，且有必要作進一步之諮商。理事會決定前述兩項議題應作為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趨同之討論之一部分。

分類金融資產之方法

BC19BC4.12 草案 (2009 年發布) 建議企業應以金融資產特性及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主要衡量種類。因此，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僅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
- (b) 該金融資產係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

金融資產若未同時符合此二條件，則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

BC20BC4.13 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以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及企業如何管理多組金融資產為基礎之分類。雖然該等回應者同意草案所建議之原則，但某些人士並不同意該方法之說明，且表明需要更多應用指引，特別是為處理下述議題：

- (a) 該兩項條件之考量順序；
- (b) 「按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條件應如何適用；及

(c) 「基本放款特性」之條件應如何適用。

BC24BC4.14 大多數回應者均同意為決定如何衡量金融資產而採用該兩項條件實屬必要。惟許多人質疑該兩項條件之考量順序。理事會贊同提出下列看法之意見函者：企業若先考量經營模式條件將更有效率。因此，理事會闡明企業應先考量其經營模式。惟理事會指出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中，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亦須加以評估，以確保攤銷後成本可提供攸關資訊予使用者。

企業之經營模式

BC22BC4.15 理事會決議，企業之經營模式會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預測品質（即可能之實際現金流量是否主要源自於合約現金流量之收現）。因此，草案（2009年發布）建議金融資產僅於「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時始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項條件係用以確認金融資產之衡量所提供之資訊，係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測可能之實際現金流量。

BC23BC4.16 幾乎所有草案回應者均認同分類與衡量應反映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但大多數回應者擔心「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用語並無法適當描述該原則，因而需要更多指引。

BC24BC4.17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於2009年8月，在其網站中公布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之暫時性方法之說明。該方法亦考量企業之經營模式。在該方法中，金融工具除下列情況外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企業之經營策略係以收取或支付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具本金之債務工具，而非以將該金融工具出售或交割予第三方為目的...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亦提供說明文字：

...企業之金融工具經營策略，應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工具為基礎進行評估，而非以企業對單一金融工具之意圖為基礎。企業亦應證明其係長期（相對於合約期間而言）持有大多數類似工具。

BC25BC4.18 理事會原先打算以「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描述類似條件。惟理事會決定不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建議之指引，其原因為若納入額外指引仍需要重大判斷。此外，理事會指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建議之方法可能被視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日」之觀念極為類似，而衍生為如何適用該條件之「明顯界線」指引。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理事會應避免此類明顯界線，且應要求企業作出判斷。

BC26BC4.19 因此，理事會為回應第 **BC23BC4.16** 段所述擔憂，規定企業僅於其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時始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藉以闡明該項條件。理事會亦於應用指引中闡明：

- (a) 預期企業仍可能出售某些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金融資產。限定須持有所有工具至到期日之經營模式極為稀少。惟頻繁買賣金融資產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不一致。
- (b) 企業須依其判斷決定該項條件應適用之層級。此項決策係以企業如何管理其業務為基礎，而非依據個別金融資產層級。

[BC27BC4.20](#) 理事會指出，企業之經營模式並非一種選項（意即不可自由指定），而為可從企業管理方式及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資訊觀察而得之事實。

[BC28BC4.21](#) 例如，若投資銀行採用交易經營模式，則無法輕易轉型為採用「創始並持有」經營模式之儲蓄銀行。因此，經營模式與「管理階層意圖」（可與單一工具有關）兩相迥異。理事會決議，只要於到期前出售或移轉金融工具之交易係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一致（而非與以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一致），則該等交易仍與該經營模式一致。

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BC29BC4.22](#) 草案（2009年發布）建議僅有具基本放款特性之金融資產得以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草案中明訂若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係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工具具有基本放款特性。就該項條件之目的而言，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其可能包含流動性風險之溢價。

[BC30](#)——以[BC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採用有效利息法之目的，係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至相關期間。利息係對與該工具發行人及該工具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故利息之現金流量通常與貸放予債務人之金額（「融資」金額）有密切相關。理事會指出有效利息法並非一適當方法，以分攤非屬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現金流量。理事會決議，若金融資產包含非屬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應採用可涵蓋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評價（公允價值），以確保所報導之財務資訊可提供有用資訊。

[BC34BC4.24](#) 大多數草案回應者均同意分類應反映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之原則。但許多人反對「基本放款特性」之用語，而要求提供特定金融資產如何採用該原則之更多指引。回應者亦擔憂草案並未討論該等回應者認為應該不會影響分類之「非重大」或「非顯著」特性。

[BC32BC4.25](#) 理事會決定闡明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應如何影響分類，並改進應如何適用該項條件之釋例。理事會決議因重大性觀念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所有項目，故不增加闡明該觀念如何適用於此項條件之應用指引。但理事會已增加下述應用指引：若某

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具備實質」，則不會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

對特定金融資產適用兩項分類條件

合約連結工具之投資（分級證券）

BC33BC4.26 結構型投資機構可能發行不同分級證券，以創造發行人對不同分級證券持有人支付先後順序之「償付順位」結構。在常見之償付順位結構中，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影響信用風險之集中情形，以對持有人排定償付之先後順序。此類結構明定發行人發生之損失分攤予各分級證券之順序。草案（[2009年發布](#)）認為對其他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雖然為或有基礎）之分級證券係具有槓桿，其原因為此類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障予其他分級證券而導致本身具有較高之信用風險之暴險。故該等分級證券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僅有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具有基本放款特性，且可能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其原因為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可於所有情況下皆受到信用保障。

BC34BC4.27 草案建議分類原則之基礎應為分級證券是否可能於任一可能情境下提供信用保障予任一其他分級證券。理事會之觀點認為，包含信用集中特性而創造持續性次順位（非僅於清算情境下）之合約，將包含代表提供信用保障予其他分級證券所得權利金之合約現金流量。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並未收取此類權利金。

BC35BC4.28 理事會於建議此方法時決議，次順位特性本身並不會使其不得以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工具之排序是一種幾乎影響所有借貸交易之通用順位形式。商業法規（包括破產法）通常規定債權人之基本排序。此項規定之必要性在於並非所有債權人之債權均有合約約定（例如與因違法行為所生損害有關之債權，及對稅賦負債或社會保險提撥之債權）。雖然精確決定次順位所產生之槓桿程度通常是困難的，但理事會認為可合理假設商業法規並未試圖創造具槓桿性質之信用暴險予一般債權人（如交易帳款債權人）。因此，理事會認為與一般債權人有關之信用風險不會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與附有擔保或順位優先於一般債權人之負債有關之信用風險，亦不會導致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C36BC4.29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反對草案中處理合約連結工具投資之方法，其理由如下：

- (a) 該方法聚焦於金融工具之形式及法律結構，而非其經濟特性。
- (b) 因該方法著重於償付順位結構之存在與否，而未考量標的工具之特性，故將創造結構化之機會。
- (c) 此方法源自於防止濫用之考量，故將成為整體分類模式之例外。

BC37BC4.30 回應者特別批評草案之建議內容將導致下列結論：某些分級證券提供信用保

障故不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即使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可能低於由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工具所組成之標的群組。

BC38BC4.31 理事會並不認為該等草案建議內容係整體分類模式之例外。理事會認為該等建議內容與許多回應者之下列看法一致：任何創造合約次順位之金融工具均應適用所建議之分類基準，且不應規定此類工具適用分類方法之特殊指引。惟理事會指出，就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而言，許多回應者並不贊同僅以金融資產之條款及條件所決定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最能反映金融資產之經濟特性。

BC39BC4.32 回應者建議其他方法如下：投資者「深入檢視」償付順位結構之標的工具群組，若無法深入檢視則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工具。前述回應者提出下列論點：

- (a) 實務可行性：欲處理之證券化交易通常為參與者均有充足資產資訊，而可執行標的工具群組分析之店頭交易。
- (b) 複雜性：複雜之會計判斷可適當反映工具之複雜經濟特性。特別是投資者為了解合約條款及條件之影響，則必須了解標的工具群組。此外，若深入檢視標的工具群組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若深入檢視標的工具群組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則要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可使企業免除此種複雜性。
- (c) 技術性：僅於標的工具群組內之所有工具均含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時，始得以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某些回應者亦建議不應規定下述工具不應導致無法適用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改變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使現金流量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一致之工具，或使匯率及利率與所發行票據密切配合之工具。
- (d) 相對信用風險之暴險：許多回應者較贊成採用機率加權法評估某項工具係具有比標的工具群組之平均信用風險低或高之信用風險之暴險，而較不贊成以標的工具群組之平均信用風險評估。

BC40BC4.33 理事會接受下述觀點：因合約連結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時，僅以進行分類評估之金融資產合約特性為基礎所作之分類，將無法掌握該等工具之經濟特性。因此，理事會決議除實務上不可行外，企業應「深入檢視」以評估金融資產之標的現金流量特性，並評估相對於標的工具群組，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之暴險。

BC41BC4.34 理事會決議，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性質可證明前述方法是正當的，其原因為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係一參考點，而證券分級僅重新分攤信用風險。因此，若標的群組內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係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所有具相同或較低信用風險之暴險之分級證券（以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變異性相對於與標的工具群組之整體現金流量變異性加以佐證），亦可認定為表達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理事會亦認為，此方法可

處理意見函對於結構化機會與聚焦金融資產合約形式（而非聚焦標的經濟特性）所提出之許多憂慮。理事會亦指出，為了解及判斷特定類型之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所要求之現金流量特性，企業必須了解標的發行人之特性，以確定該工具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C42BC4.35 為適用該項方法，理事會決議：

- (a) 企業應決定所發行工具（所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理事會決議，所發行工具必須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企業於可辨認產生（非僅轉付）現金流量之工具前，應深入檢視標的工具群組。
- (c) 企業應決定標的群組中一項或多項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理事會決議，標的群組應包含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一項或多項工具。
- (d) 企業應評估標的群組中之其他工具是否僅為：
 - (i) 降低標的工具群組之現金流量變異性，使現金流量與「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一致，或
 - (ii) 使所發行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與標的金融工具群組密切配合。

理事會決議，此類工具之存在並不會造成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惟理事會決定，群組中存在其他工具將導致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標的群組中包含政府公債及將政府信用風險與（風險較高）公司之信用風險交換之工具，則該組合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e) 對於含有下列任一金融工具之標的群組，企業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工具：
 - (i) 現金流量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或
 - (ii) 可於未來任一時點，現金流量可能改變為並非完全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
- (f) 所發行之工具中對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信用風險之暴險高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之暴險者，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決議，若所發行工具之預期損失程度大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程度，則所發行之工具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

BC43BC4.36 理事會亦決定，若深入檢視標的金融工具群組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發行之工具。

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之金融資產

BC44BC4.37 草案 (2009 年發布) 建議若金融資產係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則不得**以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因如下：

- (a) 企業並非持有此類金融資產，以收取該等資產之合約條款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
- (b) 按此種折價取得金融資產之投資者，認為資產之實際損失將低於購買價格所反映之損失。因此，該資產產生對實際現金流量重大變動之暴險，且該等變動並非利息。

BC45BC4.38 幾乎所有回應者均不贊同理事會認為該等資產非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結論。回應者認為，該結論係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之分類方法之例外。回應者特別指出企業持有及後續管理此類資產，有可能將其視為以持有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企業經營模式目的之收款正常資產組合之一部分。

BC46BC4.39 回應者亦指出，企業對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與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相同。該等預期對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並不攸關。

BC47BC4.40 理事會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一般分類方法應適用於按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之金融資產。因此，若此類資產符合第 4.1.2 段之條件，則其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金融資產**之替代方法

BC48BC4.41 理事會於考量草案 (2009 年發布) 內容之過程中，討論分類與衡量之替代方法。理事會特別考量下述方法：具基本放款特性、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具基本放款特性且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金融資產，其各期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拆分並以下列方式表達：

- (a) **以按**攤銷後成本決定之認列價值變動 (包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已發生損失減損規定決定之減損)，應表達於損益中；且
- (b) (a) 所述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與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間之任何差額，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BC49BC4.42 理事會亦考慮**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各種不同方法。該等不同方法之一為將第 **BC48BC4.41** 段(a)及(b)所述之金額均表達於損益中，但

係予以分別表達。另一方法為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符合草案（2009年發布）規定所述之條件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具基本放款特性且以合約殖利率基礎管理之所有金融工具（含金融負債），均應依第BC48BC4.41段(a)及(b)之規定拆分及表達。

BC50BC4.43 回應者指出，第BC48BC4.41段所述替代方法及第BC49BC4.42段所述兩不同方法均將導致更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回應者亦提及替代方法應該只適用於金融資產。最後，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認為將利益及損失拆分為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會增加複雜度並降低可了解性。理事會決議，該等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用方法相較，並未產生更有用之資訊，故不再進一步考量該等方法。

BC51BC4.44 理事會亦曾考量下列分類方法，但不予採納之：

- (a) 以持有供交易之定義為基礎分類：某些回應者建議，所有非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惟理事會認為「持有供交易」之觀念過於狹隘，且無法適當反映攤銷後成本無法提供有用資訊之所有情況。
- (b) 三項種類法：某些回應者建議保留三項種類法（即包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備供出售種類相似之第三項種類）。但理事會認為此種方法不僅無法顯著改善金融工具之報導，且亦無法降低其複雜度。
- (c) 僅以經營模式為基礎之分類：少數回應者認為工具合約條款之條件並非必要，分類應僅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惟理事會認為僅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工具為基礎決定分類，將產生誤導資訊而無法協助使用者了解複雜或高風險工具之相關風險。理事會決議，為了確定攤銷後成本之使用僅限於其可提供有助於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時，規定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條件是必須的，此結論與幾乎所有回應意見一致。
- (d) 以按攤銷後成本作為預設選項：理事會考量明訂金融資產於何時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條件，並規定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理事會並未採納此一方法，其原因為理事會認為未來仍須制定新條件以處理創新之金融商品。此外，理事會指出因企業僅可對某些類型之金融工具適用攤銷後成本，故此類方法於實務上不可行。
- (e) 原始產生放款法：理事會於制定如何區分以按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方法時，考量僅企業原始產生之放款可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模式。理事會了解到，與購入之放款相較，企業對於原始產生之工具可能擁有較多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及信用風險有關之資訊。惟理事會決定不再繼續探討此一方法，其主要原因為某些企業係以同一投資組合管理原始產生之放款及購入之放款。區分原始產生之放款及購入之放款（主因為會計目



的) 將涉及系統之變更。此外, 理事會指出企業可藉由將購入之放款交給投資機構而輕易創造「原始產生之放款」。理事會亦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曾衍生實務上之應用問題。

懲罰

BC52BC4.45 理事會考量對於過去曾出售或重分類金融資產 (而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之企業, 是否應禁止該等企業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限制通常稱為「懲罰」。惟理事會認為, 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與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之分類, 已提供明確之衡量理論基礎。懲罰條款將增加應用上之複雜度, 並對該方法加諸過度限制, 且將導致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分類方法不一致之分類。惟理事會於 2009 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規定企業於綜合損益表中, 應將因除列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所有利益及損失單獨表達。理事會於 2009 年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規定企業應揭露該等利益及損失之分析, 包括除列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因。前述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工具於到期前除列所造成之影響, 且亦透明呈現下述情況: 企業將金融資產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基於其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而管理該等資產, 卻又經常出售該等資產。

金融負債之分類

BC4.46 2009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一部分章節後, 理事會隨即開始廣泛之對外程序以蒐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之回饋意見, 特別是處理由發行人未能履行該負債之風險變動所引起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之最佳方式。理事會取得來自其金融工具工作小組 (FIWG) 及跨產業及不同地理區域之使用者、主管機關、編製者、查核人員及其他人士之資訊及觀點。理事會亦制定問卷以詢問財務報表使用者如何使用關於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若有時) 之資訊及對所選定之金融負債之偏好會計方法。理事會共收到超過 90 封對該問卷之回應。

BC4.47 於對外程序中, 理事會探索數種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自損益中排除之金融負債之分類與後續衡量方法, 包括: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負債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該方法之另一版本為將公允價值之全體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按「調整後」公允價值衡量負債, 其對負債以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排除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 (即「凍結信用價差法」) 作再衡量。換言之, 其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將被忽略。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負債。該方法要求估計在該工具年限間之現金流量, 包括

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有關之現金流量。

- (d) 將負債拆分為主契約及嵌入特性。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嵌入特性（如嵌入式衍生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討論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拆分之規定或發展新規定。

BC4.48 理事會於對外程序中自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其他人士收到之主要訊息為除負債屬持有供交易，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不應影響損益，因為除該負債屬持有供交易外，企業通常不會實現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BC4.49 除該觀點外，理事會收到之回饋意見之幾項主題如下：

- (a) 企業如何分類與衡量其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一致性非屬必要且通常不產生有用之資訊。多數成員認為於其審議金融負債時，理事會不應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規定或因而有所偏差。
- (b) 對許多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為最適當之衡量屬性，因其反映發行人於正常商業中（即繼續經營個體基礎）支付合約金額之法定義務，且於多數情況下，發行人將持有該負債至到期並支付合約金額。惟若某負債具結構特性（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因現金流量可能為高度變動，攤銷後成本將難以適用及了解。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拆分方法大體而言運作良好且實務作法自該等規定發布後已有發展。對多數企業而言，因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僅衍生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使拆分避免了本身信用風險之議題。多數成員（包括財務報表使用者）偏好保留金融負債之拆分，即使其支持消除對金融資產之拆分，此係因拆分涉及本身信用風險之議題僅與金融負債攸關。使用者偏好結構性資產以其整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多數成員對發展一個比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拆分方法更不複雜及提供更有用資訊之新拆分方法有所質疑。此外，新拆分方法於多數情況下，可能與現行方法具相同分類及衡量結果。
- (d) 理事會不應發展新衡量屬性。幾乎全體一致之觀點為「完全」公允價值金額較「調整後」公允價值金額（忽略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更易於了解及有用。
- (e) 即使對具複雜評價專長之編製者，決定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其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仍是困難的。於現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規定於公允價值選擇下選擇指定負債之企業決定該金額。若理事會延伸該規定至更多企業及更多金融負債，更多企業於決定該金額具重大困難且此舉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BC4.50 所收到之回饋意見雖有共同之主題，對理事會所探索之數種方法何者為規範負債

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最佳方法並無共識。多數成員認為未有任何所討論之方法較現行拆分規定更不複雜或可產生較有用之資訊。

BC4.51 由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理事會決定保留現行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大部分之規定。理事會決定此時改變實務之效益未超過該改變導致之破壞成本。因此，理事會於 2010 年 10 月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部分之規定未予變動即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BC4.52 透過保留大部分現行規定，對大部份之負債，信用風險之議題已被規範，因該等負債持續於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拆分為主契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包括所有衍生負債）持續於後續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與該等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應影響損益之普遍性觀點一致。

BC4.53 信用風險之議題僅仍存在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因此，理事會於 2010 年 5 月發布草案「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擇」，其建議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理事會考量該草案之回應及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見第 BC5.35 至 BC5.64 段）。該等修正亦刪除對將以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交割之特定衍生負債採用成本法之例外（見第 BC5.20 段）。

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允價值選擇之背景

BCZ4.54 理事會於 2003 年決議，允許所有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可使部分企業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之適用。除了一種例外情況，擴大採用公允價值是一種可選擇之選項。公允價值衡量選擇並未規定企業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更多金融工具。

BCZ4.5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並不允許企業對某些特定種類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這些例子包括：

- (a)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直接自發行人取得之債務工具），除非其符合持有供交易分類條件（目前於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 (b)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非其會計政策選擇將所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或其符合持有供交易分類條件（目前於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附錄 A）。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刪除放款及應收款與備供出售種類。

-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即使企業有積極買回此類負債之政策及實務慣例，或其成為一項套利策略（或顧客便利策略）或交易活動融資之一部分。

BCZ4.56 理事會決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中，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任何金融工具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加強對此方法之規範，理事會決定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或自該種類重分類為別的種類。特別是，理事會收到對2002年6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中，有部分意見提到企業可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而選擇性地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理事會指出，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擬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金融工具且不可撤銷之規定（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使企業無法以此法「挑選最佳選擇」，因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尚無法得知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將上升或下跌。

BCZ4.57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發布後，理事會因與成員持續討論公允價值之選擇而了解到，某些人（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之審慎監理機關）擔心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被不當利用。這些成員憂慮之事項如下：

- (a) 企業可能就公允價值無法驗證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倘若如此，由於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具主觀性，企業可能以不當影響損益之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 (b) 使用該選擇可能增加（而非降低）損益之波動性，例如當企業僅對相互配合部位之其中一方採用該選擇。
- (c) 企業若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導致企業將與本身信用等級變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C4.58 理事會為回應此等憂慮，而於2004年4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對公允價值之選擇建議限制之草案。理事會在討論所收到之成員回應意見及一系列公開圓桌會議之意見後，於2005年6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允許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時，將符合三項條件之一之金融工具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CZ4.59 理事會於公允價值之選擇之該等修正中，認定於三種情況下允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下列情況(a)及(b)），或可被合理證明可降低複雜度或提高衡量之可靠性（下列情況(c)）。該等情況為：

- (a) 當此類指定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時（第BCZ4.61至BCZ4.63段）；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

係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 (第 BCZ4.64 至 BCZ4.66 段) ; 及

(c) 該工具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 BCZ4.67 至 BCZ4.70 段) 。

BC4.60 企業有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能力可減少因本準則不同衡量屬性而造成之部分異常，以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應用。特別是對按此選擇指定之金融工具而言：

(a) 當存在自然抵銷時該選項可消除對公允價值暴險避險採用避險會計之需要，並因而消除指定、追蹤及分析避險有效性之相關負擔。

(b) 該選擇消除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擔。

(c) 該選擇消除因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相關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混合衡量模式所衍生之問題，特別是消除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應部位未一致衡量而產生之損益及權益波動。

(d) 不再需要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選擇。

(e) 該選擇不再強調何者構成交易之相關解釋議題。

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之指定。

BCZ4.61 如同某些國家轄區之可比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強制規定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強制規定) 具混合屬性之衡量模式。該模式要求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模式要求某些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其他則原始認列為權益組成部分。^{*}結合該等衡量與認列規定將造成單一資產 (或資產群組) 與單一負債 (或負債群組) 之會計不一致 (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會計配比不當之概念必定涉及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企業特定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或其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不一致；第二部分為，該等資產及負債間存有已知之經濟關係。例如，當資產與負債共同承擔某項風險，而該風險造成之相對公允價值變動通常可互抵，或企業認為該負債係用以融資取得該資產時，則該負債可能被視為與該資產有關。

BCZ4.62 某些企業可藉由採用避險會計或影子會計 (如為保險人)，解決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惟理事會承認此類技術較為複雜且未能解決所有情況。理事會於 2004 年制定公允價值之選擇之修正時，曾考慮是否須加入條件以限制企業可使用該選擇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例如，理事會考量了是否應要求企業證明特定資產及負債係共同管理，或證明管理策略可有效降低風險 (如採用避險會計之要求)，或避險會計或其他解決不一致之方法並不可行。

BCZ4.63 理事會之結論為會計配比不當廣泛產生於多種之情況中。理事會認為，賦予企業

^{*}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 2007 年之修訂，此類其他利益及損失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消除已察覺到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機會，只要當該作法可產生更攸關之資訊時，能提供最佳之財務報導。再者，理事會之結論為，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可有效取代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會計，從而可消除指定、追蹤及分析避險有效性之相關負擔。因此，理事會決定，於公允價值之選擇之修正中，對何時可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如要求與避險會計規定類似之有效性測試）不作詳細之規範性指引。理事會替代決議規定下列揭露（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條件；
- 企業如何符合對此類指定規定之條件；
- 所指定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
- 採用此類指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即所指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淨利益與損失，金融負債信用品質變動對公允價值影響之相關資訊，以及放款或應收款與相關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之信用風險資訊。

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兩者係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

BCZ4.6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金融工具僅於兩種情況下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當工具為持有供交易或當工具包含企業無法分別衡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惟理事會承認，某些企業於其他情況下係按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金融工具之績效。再者，就以此方式管理及評估之工具而言，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認為公允價值衡量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最後，部分轄區之某些產業已建立將所有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慣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0年修訂）允許多種資產採用此種實務慣例作為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據此所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係報導於損益。）

BCZ4.65 於2005年6月發布與公允價值之選擇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中，理事會決定允許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之金融工具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決定加入兩項規定以使該種類可運作。該等規定為金融工具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係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且於企業內部之資訊係按公允價值基礎提供該等金融工具予其主要管理階層。

BCZ4.66 理事會於關注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時，並未對企業策略應有之內容作成任何判斷。惟理事會指出，使用者作經濟決策時，會發現對於所選定策略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如何與該策略一致等之描述為有用資訊。該等揭露被要求（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理事會亦指出，所要求之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採用逐項基礎，亦無須達到避險會計所要求之詳細程度。但該文件應足以證明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係與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一致。在許多情況中，經主要管理階層核准之企業既有書面文件應足以達到此目的。



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BCZ4.6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幾乎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須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於某工具（亦包含非衍生主契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特定條件，亦適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相反地，嵌入式衍生工具若不符合該等條件，則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單獨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為符合前述規定，企業必須：

- (a) 辨認該工具是否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
- (b) 決定各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工具分離或禁止分離，及
- (c)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須分離，則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時決定其公允價值。

BCZ4.68 該等程序對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如普通住宅抵押借款之提前還款選擇權）而言相當簡單。惟持有較複雜工具之企業表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搜尋及分析（第BCZ4.67段之步驟(a)及(b)）顯著增加遵循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需之成本。該等企業表示，若有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結合合約之選擇，則可消除此類成本。

BCZ4.69 其他企業表示，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型商品可能是最常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情況之一。此類結構型商品通常採用可抵銷其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之衍生工具進行避險（無論產生該等風險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會計處理上是否須分離）。因此，此類商品之最簡易會計處理係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故該結合合約（及其用以避險之衍生工具）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者，對此類較複雜之工具而言，結合合約與規定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比較，其公允價值可能更明顯易於衡量，因此亦更為可靠。

BCZ4.70 理事會尋求在減少遵循嵌入式衍生工具規範所需之成本，與需要回應對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被不當使用之憂慮兩者間達到平衡。理事會決定，因許多金融工具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若允許嵌入衍生工具之所有工具均可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將使採用該選項之其他限制失效。反之，將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採用限於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被分離（若無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情況，則無法顯著降低遵循成本，且可導致財務報表所包含之衡量金額較不可靠。因此，理事會決定規範企業沒有充分理由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取代對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之情況：當嵌入式衍生工具沒有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時，或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幾乎無需進行分析即可確定不得分離時。

審慎監理機關之角色

BCZ4.71 理事會於決定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所需條件之範圍時，考量了受管制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之情況。理事會承認，受管制金融機構係許多金融工具之持有人及發行人，且可能為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最大潛在使用者。惟理事會指出，部分監督此類企業之審慎監理機關擔心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被不當使用。

BCZ4.72 理事會指出，審慎監理機關之主要目標係維持個別金融機構之財務健全及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審慎監理機關有時係藉由評估各受管制機構之風險概況及實施風險基礎之資本要求，以達成前述目標。

BCZ4.73 理事會指出，審慎監理機關之目標與一般目的財務報導之目標不同。後者意圖為提供企業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化之資訊，該資訊對許多使用者而言係作成經濟決策之有用資訊。惟理事會了解到，就決定金融機構應維持之資本水準之目的而言，審慎監理機關可能希望了解受管制金融機構選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情況，亦希望評估該機構公允價值衡量實務之嚴謹程度及其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實務之健全性。再者，理事會同意某些揭露有助於審慎監理機關評估資本要求，亦有助於投資者作成經濟決策。特別是，理事會決定要求企業揭露其如何符合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條件，包括就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第4.2.2(b)段之工具而言，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如何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一致之敘述性描述。

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或一部分（非整體）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

BCZ4.74 2002年6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修正草案所收到之回應意見中，部分意見認為公允價值之選擇應延伸適用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如某項風險（如指標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前述意見包含(a)對於衡量金融負債時納入本身信用風險之顧慮，及(b)禁止以非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現金工具避險）。

BCZ4.75 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應將公允價值之選擇延伸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該決議係考量(a)因次序問題及聯合效應（即若某組成部分受超過一項風險影響，則可能難以明確分離及衡量該要素）而使組成部分之價值變動難以衡量；(b)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額既非公允價值亦非成本；及(c)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調整可能使工具之帳面金額偏離其公允價值。理事會於2003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定案時，曾單獨考量現金工具避險議題（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結論基礎第BC144及BC145段）。

BCZ4.76 2004年4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公允價值之選擇建議限制草案所收到之其他回應意見建議公允價值之選擇應延伸適用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即某一百分比）。理事會顧慮此項延伸須要對如何決定部分提供規範指引。例如，企業若將以每張CU1百萬元之票據共100張，發行總金額為CU100百萬元之債券，則其10%部分應為每張票據之10%部分、CU10百萬元之特定票據、最先（後）贖回之CU10百萬元票據或其他基礎？理事會亦顧慮其剩餘之部分（未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引發企業「挑選最佳選擇」之誘因（即選擇性地實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達成所期望之會計結果）。因此，理事會決定不允許公允價值之選擇適用於單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該限制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惟若企業同時發行兩項或更多之相同金融工具，則未禁



止可僅指定該等工具之其中數項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例如，若此舉可顯著減少認列或衡量之不一致）。因此，於上例中，若可符合第 BCZ4.59 段所述三項條件之一時，則企業可指定 CU10 百萬元之特定票據。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BC4.77 如上列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於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或更多）時，可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任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之書面文件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且該組合按公允價值基礎之資訊於企業內部提供予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c)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3.5 段所述之特定其他條件），且企業選擇按該混合（組合）合約整體作會計處理。

BC4.78 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a) 金融資產若非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管理，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具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係按整體進行分類，故可刪除辨認並分別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故理事會決議第 BC4.77 段(b)及(c)所述條件對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必要。

BC4.79 因第 BC4.77 段(a)所述合格條件可減少因金融工具所採衡量屬性不同而產生之某些異常，故理事會仍保留該項條件。特別是該項條件可消除對自然抵銷之公允價值暴險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需求。該項條件亦可避免下述混合衡量模式所產生之問題：某些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相關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計畫之某一獨立階段係考量避險會計，且該階段將更適切地考量公允價值選擇。理事會亦提及，特定產業認為於其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計畫完成前（如保險合約）減少此類異常係相當重要。理事會決定遞延考量第 BC4.77 段(a)所述合格條件之變動，而將其併入未來避險會計草案之一部分。

BC4.80 幾乎所有草案（2009 年發布）回應者均支持下述建議：於此類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時保留公允價值選擇。雖然部分回應者較為支持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擇，但該等回應者亦了解過去已有許多人反對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擇，因

而不宜於此時推動。

選擇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格條件

BC4.81 於2010年討論金融負債後續分類與衡量時（見第BC4.46至BC4.53段），理事會考量其是否須對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合格條件作任何變動之提案。惟理事會決定此種變動非屬必要，因理事會未變動對金融負債標的分類及衡量方法。因此，於2010年5月發布之草案提議沿用三種合格條件。

BC4.82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草案中之建議內容。理事會確認該建議內容且決定於2010年10月沿用三種合格條件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某些成員曾偏好未受限之公允價值選擇。惟該等回應者亦了解過去已有許多人反對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擇，因而不宜於此時推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BC53 包含之主契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

BC4.83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混合（結合）合約（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合約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相似之效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企業應評估所有合約，以決定該等合約是否包含一項或多項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依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BC54BC4.84 討論稿「降低報導金融工具之複雜度」之許多回應者，均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及指引相當複雜、採用規則基礎且內在不一致。回應者及其他人士亦提出許多因下述規定所衍生之應用問題：須對所有非衍生合約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及（若受到規範時）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單獨衍生工具分別處理與衡量之規定。

BC55BC4.85 理事會於2009年討論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三種方法：

- (a) 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b) 採用『緊密關聯』『緊密關聯』（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用於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決定合約整體之分類；及
- (c)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混合合約）均採用相同分類方法。

BC56BC4.86 理事會並未採納前兩種方法。理事會指出，前兩種方法均仰賴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緊密關聯』評

估¹係基於一組不一致且未臻明確之釋例。該項評估亦為複雜性之重要來源。前兩種方法均導致混合合約所採用之分類條件與所有非混合金融工具所適用之條件不同。因此，某些混合合約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可能~~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同樣地，某些混合合約之合約現金流量確實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但可能~~以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認為前兩種方法均無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了解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融工具資訊。

BC57BC4.87 因此，草案（2009年發布）建議企業應對所有金融工具採用相同分類方法，包括主契約屬所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理事會決議，對所有金融工具及具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採用單一分類方法，係唯一可適當回應上述批評之方法。理事會指出，採用單一分類方法係確保分類之一致性而改善可比性，故可讓使用者更易於了解財務報表所表達之金融工具資訊。

BC58BC4.88 於草案之回應意見中，某些回應者（主要為編製者）表示較希望能維持或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拆分模式。該等回應者指出：

- (a) 刪除按單獨衍生工具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將使損益波動增加，並導致其會計無法反映交易根本的經濟及風險管理或經營模式考量。例如，某些混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可能分別管理。
- (b) 將創造結構化機會。例如企業若進行兩項交易，且該等交易之經濟影響與簽訂單一混合合約相同。

BC59BC4.89 惟理事會因下列原因而核准草案之建議內容：

- (a) 刪除針對具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引，可消除另一分類方法並改善金融工具之報導，故可降低金融資產之財務報導複雜度。許多成員均同意此項結論。
- (b) 理事會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會計根本理由並非反映風險管理作業，而係防止企業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與衡量規定。因此，該方法係為避免濫用而產生之科目單位（合約）定義之例外。刪除防止濫用之例外可降低複雜度。
- (c) 理事會提及對於第 **BC58BC4.88** 段(b)所述結構化機會之擔憂。惟兩筆合約即代表兩個科目單位。重新考量科目單位係屬更深遠財務報導議題之一部分，而此類議題非屬理事會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此外，嵌入式衍生特性通常不具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故整體混合合約並不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條件。惟理事會指出，由於嵌入式衍生特性影響混合合約最終產生之現金流量，故草案之建議內容將可提供更為攸關之資訊。因此，以混合合約整體適用該分類方法更能忠實表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 (d) 理事會認為，將混合合約視為單一科目單位處理之方式，與本計畫之目的（即改善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性，並降低金融工具報導之複雜度）一致。

~~因理事會決定此階段項決議僅適用於包含之主契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應為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資產，故此項決議僅適用於具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

BC60BC4.90 理事會決議於此時不考慮變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理事會了解該等規定亦較為複雜且引發某些應用問題，包括特定類型之非金融合約是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問題。理事會認同確保下述原則之重要性：與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有關之建議內容，亦應說明那些非金融合約應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理事會亦提及，對許多非金融企業而言，非金融項目之避險會計及其與範圍規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間關係之重要性。因此，理事會決議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之後續階段，處理具非金融主契約之混合合約相關規定。

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

BC6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企業於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或更多）時，可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任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此舉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
- ~~(a)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之書面文件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且該組合按公允價值基礎之資訊於企業內部提供予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b)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A段所述之特定其他條件），且企業選擇按該混合（組合）合約整體作會計處理。~~

BC62 ~~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c) 金融資產若非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管理，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及~~
- ~~(d) 具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係按整體進行分類，故可刪除辨認並分別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規定。~~

~~故理事會決議第BC61段(b)及(c)所述條件對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必要。~~

~~BC63——因第 BC61 段(a)所述合格條件可減少因金融工具所採衡量屬性不同而產生之某些異常，故理事會仍保留該項條件。特別是該項條件可消除對自然抵銷之公允價值暴險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需求。該項條件亦可避免下述混合衡量模式所產生之問題：某些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而相關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本計畫之某一獨立階段係考量避險會計，且該階段將更適切地考量公允價值選擇。理事會亦提及，特定產業認為於其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計畫完成前（如保險合約）減少此類異常係相當重要。理事會決定遞延考量第 BC61 段(a)所述合格條件之變動，而將其併入未來避險會計草案之一部分。~~

BC64——幾乎所有包含之主契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

BC4.91 如第 BC4.46 至 BC4.53 段所討論，理事會於 2010 年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大部分之規定。因此，該等規定（包括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規定）未予變動即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成員告知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拆分方法大體而言運作良好且實務作法自該等規定發布後已有發展。多數成員（包括財務報表使用者），偏好保留金融負債之拆分，即使其支持消除對金融資產之拆分，此係因拆分涉及本身信用風險之議題僅與金融負債攸關。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

BCZ4.92 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之基本原則，在於企業不得僅藉由將衍生工具嵌入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如將商品遠期合約嵌入債務工具），而可避免適用衍生工具之認列及衡量規範。為使此類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一致，所有嵌入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之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均應單獨視為衍生工具處理。惟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則無須分離，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契約間具有緊密經濟關係（如放款利率之上限或下限）時，該衍生工具較不可能係因達成所期望之會計結果而嵌入。

BCZ4.9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指出，嵌入於非金融主契約之外幣衍生工具（如以外幣計價之供貨合約），若要求以任一主要合約參與者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支付，或以國際商業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支付，則無須分離。此類外幣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契約間具緊密經濟關係，故無須予以分離。

BCZ4.94 對於在商業合約普遍以外幣計價之經濟體下營運之企業而言，分離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之規定可能極為累贅。例如，位於小國之企業可能會發現，與其他小國企業之商業合約以國際流通貨幣（如美元、歐元或日圓）計價極為便利，而不以任一交易對方之當地貨幣計價。此外，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營運之企業，其報價



可能採用強勢貨幣以避免通貨膨脹，例如，企業有位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當地合約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BC4.95 理事會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決議，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可能為合約協議不可缺少之一部分。理事會決定，合約所含外幣衍生工具若以交易發生環境中之商業交易（非金融工具）慣用貨幣計價，則不應要求分離該衍生工具（該指引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若某外幣係普遍用於當地商業交易，例如，一般大眾若均以某一相對穩定之外幣（而非當地貨幣）衡量貨幣金額並以該外幣進行報價，則該外幣衍生工具可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嵌入式提前還款損失

BCZ4.96 理事會辨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發布）之指引有一項明顯不一致之處。該不一致係有關於執行價格表彰因提早償還借款（即提前還款）所產生之損失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該不一致係與借款緊密相關之上述因素是否被考量有關。

BCZ4.97 理事會決定於2009年4月修正第AG30(g)段（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5(e)段）以移除此不一致。該修正使於第AG30(g)段釋例中與標的並非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出現例外。該例外係與提前還款選擇權有關，其執行價格能補償債權人因其借款被提前還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損失。此例外是藉由再投資風險減少經濟損失之方式補償債權人利息損失之執行價格為條件。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BC4.98 理事會於2010年10月納入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之共識。此節彙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達成共識（經理事會之核准）之考量及理事會於2009年4月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考量。

BCZ4.99 當企業於首次成為特定混合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合約中所包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依該準則對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惟是否規定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以後仍須持續進行該評估則產生疑義，若是，評估之頻率亦產生疑義。

BC4.100 此疑義具攸關性，例如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並未改變，但市場情況改變，且市場係決定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緊密關聯之主要因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提供可能產生此一情況之舉例。第4.3.8段(d)說明若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不具槓桿、不包含選擇權特性，且規定以下列貨幣之一計價時，該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a) 合約任一實質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

(b)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買或交付價格之慣用計價貨幣（例

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或

(c)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工具項目之交易地經濟環境所慣用之貨幣 (例如當地商業交易或對外貿易所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通之貨幣)。

BC4.101 上述(a)至(c)之任一貨幣可能會改變。假設當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其評估包含於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因此並未分離處理。假設後續市場情況改變且企業若基於改變後情況重評估該合約，將作成嵌入式衍生工具非緊密關聯因此應分離處理之結論 (亦可能發生相反之情況)。此議題為企業是否應進行此類重評估。

BC4.102 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於 2006 年考量此議題時提及，規定應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基本理由，在於企業不應僅透過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一個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中，即規避衍生工具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例如，於一個債務工具中嵌入一商品遠期合約)。外在情況之改變並非規避該規定之方法。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認為不宜因此類變動而進行重評估。

BC4.10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基於實務上之便利，未要求將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對包含之主契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其指引目前於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許多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使企業難以承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提及，若規定企業對所有混合工具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重評估，將因須經常監控而成為一項繁重之工作。可能必須持續監控影響嵌入性衍生工具之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以確保能即時辨認出情況之變動並據以修改會計處理。例如，若交易對方之功能性貨幣於報導期間變動，因此合約不再以合約之任一實質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則將須於變動日重評估混合工具，以確保未來正確之會計處理。

BC4.10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認知，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重評估議題並未規範，但於說明目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3.8 段(b)涵蓋之合約類型時，提供僅規定於交易初始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緊密關聯之相關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3.8 段(b)之說明如下：

嵌入利率下限或利率上限之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並且該利率上限或下限對主契約之關係不具槓桿。同樣地，包含於購買或出售某項資產 (如某商品) 合約之條款，且該條款訂有資產收付價格之上限及下限，若其上限及下限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

BC4.10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IFRIC) 亦考量到後續重評估規定涉及議題。例如，

假設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將主契約資產*與嵌入式衍生負債分別認列。倘企業被要求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繼續分離認列，且企業於成為合約一方後之某一時點評估該衍生工具無須分離認列，則將產生認列與衡量之疑義。於上述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辨認出下列可能性：

- (a) 企業可能自資產負債表移除衍生工具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此將導致即使並無交易發生及整體合約或其組成部分並無變動，卻認列利益或損失。
- (b) 企業可能繼續將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單獨項目，當該項目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時，可能產生疑義。即該項目是否應攤銷（若是，此攤銷將如何影響該資產之有效利率），或是否僅於除列資產之同時除列衍生工具？
- (c) 企業可能將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認列）與該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認列）結合。即使整體合約之經濟型態並未改變，此可能同時改變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有效利率。於某些情形下，此可能產生負有效利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僅當合約條款重大改變該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時，方宜進行後續重評估，且不會產生上述疑義。

BC4.10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企業於首次成為特定合約之一方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因此，企業若購買一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應以購買日之條件為基礎，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BC4.107 理事會於2009年察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2008年1月修訂）修訂而變更之企業合併之定義，造成合資控制者成立合資之會計歸屬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範圍。同樣地，理事會指出取決於評估合併之集團報導企業層級為何，共同控制之交易亦可能引發相同議題。

BC4.108 理事會發現於制定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過程中，其並未討論是否欲使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適用於該等類型之交易。理事會並未意圖藉由將該等交易納入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之範圍中，而改變現存實務。因此，於2009年4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修改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第5段（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12段），以闡明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資所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包含之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之混合合約整體目前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1節之規定分類與衡量。



BC4.109 2009 年 1 月公開之「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解釋之施行後修訂」草案之部分回應者表示，投資關聯企業亦應自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範圍中排除。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第 20 至 23 段說明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所採程序隱含之觀念，亦適用於取得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

BC4.110 理事會於重新審議時，確認其原先決議之投資關聯企業無須自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範圍中豁免。惟理事會於回應所收到之意見時指出，關聯企業所持有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於所有狀況下均不受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規範。投資關聯企業為投資公司所控制並認列之資產，而非該關聯企業之標的資產與負債。

重分類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BC4.111 草案回應者均支持下述建議：於此類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時保留公允價值選擇。雖然部分回應者較為支持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擇，但該等回應者亦了解過去已有許多人反對無限制之公允價值選擇，因而不宜於此時推動。

公允價值種類與攤銷後成本種類間之重分類

BC65——草案 (2009 年發布) 建議禁止金融資產於攤銷後成本種類與公允價值種類間重分類。理事會所建議內容之基本理由如下：

- (a) 要求 (或允許) 重分類並無法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易於了解財務報表所提供之金融工具資訊。
- (b) 要求 (或允許) 重分類將增加複雜度，其原因為需要詳細指引規定要求 (或允許) 重分類之時點及重分類金融工具之後續處理。
- (c) 分類係以企業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且預期該經營模式不會改變，故無重分類之必要。

BC66BC4.112 某些使用者之回應意見質疑重分類資訊之有用性，並擔憂所適用規定之一致性及嚴謹程度。部分使用者亦擔心可能出現投機性之重分類。

BC67BC4.113 惟幾乎所有回應者 (包括大多數使用者) 均主張，禁止重分類與以企業如何管理金融資產為基礎之分類方法並不一致。回應者指出，就以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之方法而言，重分類可提供有用、攸關且可比之資訊予使用者，其原因為重分類可確保財務報表忠實表述報導日之金融資產管理方式。特別是大多數使用者提及，就觀念上而言，當分類不再反映假設新取得該工具所應有之分

類時，即不應該禁止重分類。若禁止重分類，所報導之資訊將無法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BC68BC4.114](#) 理事會同意前述論點，並決定不禁止重分類。理事會提及禁止重分類將降低採相同方法管理類似工具間之可比性。

[BC69BC4.115](#) 某些回應者主張應允許（而非要求）重分類，但並未說明其理由。惟理事會指出，允許重分類將降低不同企業間及單一企業所擁有工具間之可比性，且使企業可藉由選擇未來損益之認列時點而管理損益。因此，理事會決議要求於企業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時必須作重分類。

[BC70BC4.116](#) 理事會指出，正如許多回應者所述，此類經營模式之變動非常不頻繁、具有重大性及可驗證性，且係由企業之高階管理階層根據外部或內部變動決定。

[BC71BC4.117](#) 理事會考量下述論點：當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於該資產存續期間內將依其原始合約條款改變（或可能改變）時，亦應允許或要求重分類。惟理事會指出，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原始認列時即為已知，此與經營模式改變並不相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分類金融資產，係以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條款為基礎。因此，理事會決議不允許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重分類。

[BC72BC4.118](#) 理事會考量重分類應如何作會計處理。幾乎所有回應者均認為重分類應推延處理並配合完整之揭露。理事會推論，若分類及重分類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基礎，則分類應持續反映報導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追溯適用重分類則無法反映過去之報導日如何管理金融資產。

[BC73BC4.119](#) 理事會亦考量重分類應於何日生效。某些回應者認為一旦企業對相關工具之經營模式改變，應立即將重分類反映於企業財務報表中；否則將與重分類之目的（即反映管理工具之方式）相互矛盾。惟理事會決議重分類應自次一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起生效。理事會認為應避免企業以達成某種會計結果為目的而選擇重分類日。理事會亦指出企業經營模式之改變係一重大且具可驗證性之事項；故企業於發生經營模式改變之報導期間所屬財務報表中最可能將揭露此類事項。

[BC74BC4.120](#) 理事會亦曾考量下列方法，但不予採納之：

- (a) 揭露法：量化揭露與質性揭露（非指重分類）可用於處理某分類不再反映若假設該工具係新取得者所應有分類之情況。惟理事會認為揭露並非認列之適當替代方案。
- (b) 單向重分類：僅規定應重分類為~~以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意即禁止重分類為~~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方法之支持者指出，此類方法可能將濫用重分類規定之情況降到最少，且可使更多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但理事會認為，要求單向重分類但不要求另一方向之重分類缺乏觀念上之理由。

衡量

金融負債之重分類

BC4.121 與理事會於 2010 年保留大部分現行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規定（且將該等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決定一致，理事會決定保留禁止金融負債於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間重分類之規定。理事會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特定情況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惟與理事會對外程序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一致，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方法並不相同；因此理事會決定重分類之規定具一致性是不必要且不適當的。此外，雖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於近年來為爭議性之議題，理事會未察覺任何支持重分類金融負債之請求或觀點。

非屬重分類情況下之變動

BC4.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定義排除屬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禁止（及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1 及 4.4.2 段禁止）於原始認列後，將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種類，或將原非該種類之金融工具重分類為該種類。理事會指出，第 50 段之禁止重分類規定可能被解讀為：依據該定義，變成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不得移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同樣地，該規定亦可能被解讀為：不得將停止作為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

BC4.123 理事會決議，禁止重分類規定不應防止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工具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且反之亦然。因此，理事會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說明此一論點（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4.3 段）。

衡量（第 5 章）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BCZ5.1 理事會決定於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9 年發布）中包含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擴充指引（該指引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特別是對於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6 至 B5.4.13 段）。理事會決定，當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對評價技術之目的及運用提供清晰且適當詳細之指引，以達成可靠且可比之公允價值估計。

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BCZ5.2 理事會考量所收到反對草案（2002年發布）中建議公開報價係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工具之適當公允價值衡量之意見。部分回應者認為，(a)評價技術較活絡市場報價更適宜用以衡量公允價值（如衍生工具），及(b)評價模式與產業最佳實務一致，且因其符合法定資本目的而可證明其正確性。

BCZ5.3 惟理事會確信公開報價係具活絡市場報價工具之適當公允價值衡量，其主要原因如下：(a)公允價值之定義為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價格，故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b)其可使各企業之間有一致之衡量方式；及(c)公允價值（目前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非取決於企業特定之因素。理事會進一步闡明公開報價包含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價格。

可進入超過一個活絡市場之企業

BCZ5.4 理事會考量企業於不同市場營運之情況。例如，某交易商於某個活絡公司零售市場中，創始發行一項衍生工具予某公司，而於某個活絡自營商躉售市場中自某自營商購入另一項衍生工具，以與前一衍生工具相互抵銷。理事會決定闡明，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係達到於企業立即可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若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交易所應有之價格。因此，若自營商與該公司交易衍生工具，但該自營商立即可進入價格較有利之自營商市場時，該自營商應於原始認列該衍生工具時認列利益。惟該企業應就該衍生工具於公司市場及自營商市場之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差異，調整於自營商市場所觀察到的價格。

活絡市場買賣價差

BCZ5.5 理事會確認下述草案（2002年發布）建議內容，即對已持有資產或將發行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而對將購入資產或已持有負債之適當公開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理事會決議，由於市場中價可能導致企業將買賣價格與市場中價間之差異提前認為利益或損失，故個別工具不宜採用市場中價。

BCZ5.6 理事會討論買賣價差是否應適用於包含市場風險互抵部位組合之未平倉淨部位，抑或適用於組合中每一項工具。理事會指出，成員認為買賣價差若適用於未平倉淨部位，較能反映該組合所保留風險之公允價值。理事會決議，企業可採用市場中價決定風險互抵部位之公允價值，因此未平倉淨部位在適當情形下可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理事會認為，企業若有風險互抵部位，因(a)企業已鎖定該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且(b)企業可能於未承擔買賣價差之情況下出售相對應之部位，故對風險互抵部位採用市場中價係一適當作法。

BCZ5.7 理事會所收到之草案（2002年發布）意見提及，某些人對「買賣價差」用語之解釋與其他人及理事會之解釋不同。因此，理事會闡明該價差僅代表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



BCZ5.8 草案（2002 年發布）建議三種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如下：

-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採用公開報價。
- (b) 無活絡市場之工具，採用最近市場交易。
- (c) 無活絡市場亦無最近市場交易之工具，採用評價技術。

BCZ5.9 理事會決定簡化所建議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而要求使用評價技術決定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上述評價技術包括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之最近市場公平交易。

BCZ5.10 理事會亦考量成員對下述議題之意見：工具是否均應按交易價格原始認列，或當企業採用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是否可能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利益或損失。理事會決議，僅於其公允價值得以比較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予以證明時，或基於僅納入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評價技術時，企業方可能於初始時認列利益或損失。理事會決議，該等條件對於合理確認公允價值（除了交易價格）可用於認列初始利益或損失係屬必要且足夠。理事會決定，於其他情況下交易價格均提供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理事會亦指出其作成之決策係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

衡量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

BCZ5.11 所收到之部分草案（2002 年發布）回應意見要求說明，當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選擇或負債因其他因素而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如何決定具要求即付特性金融負債（如活期存款）之公允價值。換言之，其公允價值是否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即「要求即付金額」），例如按企業預期存款流通期間折現之存款金額？某些回應者認為，具要求即付特性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低於要求即付金額，其主張係基於包含該衡量與在風險管理上如何處理此類金融負債間之一致性之理由。

BCZ5.12 理事會同意應闡明此一議題。理事會確認，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該指引目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4.3 段）。此項結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初版（由理事會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 1999 年發布，2000 年修訂）之規定相同。理事會指出，在許多情況下，此類金融負債所觀察到的市價係顧客與收受存款人之原始交易金額（即要求即付金額）。理事會亦指出，若按低於要求即付金額之金額認列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將導致此類存款於開始時立即產生利益，而理事會認為此種情況並不適當。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某些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及某些與該等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資產）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例外

BC75BC5.13 理事會認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不適用於權益投資，其原因為此類金融資產不具有合約現金流量，故無合約現金流量可供攤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包括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某些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不**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一項例外。該等權益投資被規定以成本扣除減損（若有減損）衡量。減損損失係按下述金額間之差異衡量：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

BC76BC5.14 草案（2009年發布）建議所有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具）均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理由如下：

- (a) 對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可提供最攸關之資訊。成本即使有提供資訊，其提供之資訊極少具有對該工具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金額及不確定性之預測價值。在許多情況下，公允價值將與歷史成本有重大差異（特別是根據該項例外而**以按**成本衡量之衍生工具）。
- (b) 為確保例外之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帳金額不會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企業應監督**以按**成本衡量之工具是否有任何減損。計算減損損失與決定公允價值類似（即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並與帳面金額比較）。
- (c) 刪除該項例外可降低複雜度，其原因為金融資產之分類模式不會包括第三種衡量屬性，且不須規定額外減損方法。雖然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可能提高複雜度，但該複雜度將與所有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均有一共通衡量屬性、因而可將減損規定刪除之事實相互抵銷（至少部分抵銷）。

BC77BC5.15 許多回應者認同成本無法提供與權益工具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有用資訊，且於觀念上此類權益工具應按現時衡量屬性（如公允價值）衡量。某些前述回應者基本上同意刪除該項例外，但建議揭露應包含關於衡量不確定性之資訊。

BC78BC5.16 惟許多回應者（主要為非金融企業之編製者及部分查核人員）基於公允價值衡量之可靠性與有用性及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所涉及之成本與困難，而不贊同刪除現時之按成本衡量例外之建議。前述回應者較偏好維持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類似之按成本衡量例外。部分回應者提及因建議內容將增加衡量之複雜度，因而無法降低複雜度。此外，某些回應者認為於長期持有金融資產之情況下，成本即可提供有用資訊。

BC79BC5.17 理事會考量前述論點如下：

- (a) 公允價值衡量之可靠性及有用性

回應者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含有按成本衡量例外之原因，係特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缺乏可靠性，並強調該基本理由依然成立。該等回應者認

為，在缺乏可得之可靠資訊之情況下，公允價值衡量均需要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或可能無法衡量。該等回應者亦認為規定此類權益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將損害可比性。惟前述回應者係單獨考量該等工具公允價值之可靠性問題。理事會認為資訊之有用性應就「架構」之所有四項品質特性評估：可靠性、可了解性、攸關性及可比性。因此，成本係一可靠（且客觀）之金額，但即使具有攸關性，僅具有極少之攸關性。理事會認為若採用適當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則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權益工具（包括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按成本衡量例外者）符合「架構」中資訊須為可靠之條件。理事會提及公允價值衡量之計畫將對如何符合該目的提供指引。

(b) 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所涉及之成本與困難

許多回應者（特別是新興經濟體之回應者）提及於取得評價所需資訊時遭遇困難。其他回應者則表示其必然大幅仰賴外部專家並支付重大成本。許多回應者質疑經常性決定公允價值之規定所涉及之重大成本及投入，是否無法由公允價值有用性所產生之增額利益抵銷。理事會從公允價值衡量所需評價方法與評價專業技術以及取得資訊之能力等三方面考量規定此類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衡量之所需之成本。理事會提及權益投資之評價方法已發展完善，且與其他規定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許多複雜衍生商品）之評價方法相較，通常極不複雜。雖然某些回應者擔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較小型企業可能並未具備可輕易決定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之內部系統或專業技術，但理事會指出基本股東權利通常可使企業有權取得執行評價所需之資訊。理事會了解在某些情況下，決定公允價值之成本超過公允價值衡量所帶來之效益。理事會特別提及，某些轄區之企業持有許多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該等權益工具現行採用成本例外衡量，且單一投資之價值偏低。惟理事會決議若個別投資或投資總額係屬重大，因該等投資影響企業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故公允價值之增額效益通常超過額外成本。

[BC80BC5.18](#) 理事會指出成本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代表公允價值，並決議提供該等情況之額外應用指引以減輕回應者提出之某些擔憂。但理事會亦提及該等情況不可適用於特定企業（如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所持有之權益投資。

[BC84BC5.19](#) 理事會考量是否應於公允價值衡量於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權益工具提供簡化之衡量方法。理事會亦討論可能之簡化衡量方法，包括管理階層對可接受之工具買賣價格之最佳估計，或所擁有淨資產份額之變動。惟理事會決議，簡化之衡量方法將增加分類方法之複雜度，並將降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有用性。該等缺陷無法與因財務報表編製者之成本減少所產生之效益相互抵銷。

刪除對特定衍生負債成本法之例外

[BC5.20](#)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某些權益工具投資及某些與該等投資連結之衍生工

具之規定一致（見第 BC5.13 至 BC5.19 段），理事會於 2010 年決定刪除對將以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交割之特定衍生負債採用成本法之例外。該建議內容包括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之草案中。

利益及損失

權益工具投資

BC82BC5.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企業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權益工具」一詞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理事會指出，可賣回工具（或使企業有義務將按淨資產之持分比例份額交付予他方之工具）在一些特殊情況下係分類為權益。但理事會指出此類工具並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

BC83BC5.22 理事會認為公允價值可提供最有用之權益工具投資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惟理事會論及將某些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損益表達為損益可能無法顯示企業之績效，特別是當企業係為非合約利益（而非主要為該投資之增值）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時。例如要求企業於特定國家出售商品時須持有該等投資之規定。

BC84BC5.23 理事會亦提及就企業評價而言，財務報表使用者通常會區分非以產生投資報酬為目的而持有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與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理事會認為將某些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單獨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可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其原因為此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輕易辨認相關公允價值變動並據以評價。

BC85BC5.24 幾乎所有草案（2009年發布）回應者均支持將特定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前述回應者贊同企業應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辨認該等權益工具。惟某些使用者並不支持草案之建議。

BC86BC5.25 意見函所提出之顧慮如下：

- (a) **股利：**草案建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股利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幾乎所有回應者均反對此項建議。回應者認為股利係收益之一部分，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之規定列報於損益中，並指出此類權益投資有時係以債務工具融資，而該等債務工具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中。因此，將股利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產生「配比不當」。某些已掛牌上市之投資基金認為，若未將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中，其財務報表對其投資者而言毫無意義。理事會同意該等論點。理事會指出，因股利可代表投資之退回而非代表投資報酬，故仍可能存有結構化之機會。因此，理事會決定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不得認列於損益中。惟理事會認為，因有能力控制或重大影響該投資股利政策之企業並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之規定處理其投資，故前述結構化之機會較為有限。此外，理事會決定揭露，其可讓使用者易於比較認列於損益中之股利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

- (b) **再循環**：許多回應者（包括許多使用者）不支持禁止將公允價值變動後續移轉（「再循環」）至損益（於權益工具投資除列時）之建議。前述回應者贊成維持已實現損益與未實現損益間區別之方法，並認為企業之績效應包括所有已實現損益。惟理事會決議該等投資之利益或損失應僅認列一次；因此，將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而後續移轉至損益之作法並不適當。此外理事會指出，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將創造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備供出售類似之種類，且將產生權益工具減損評估之規定，而此等減損規定業已引發應用上之問題。此情況無法顯著改善金融資產之財務報導，亦無法降低其複雜度。因此，理事會決定禁止於權益工具除列時將利益及損失再循環至損益。
- (c) **例外之範圍**：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明訂一項原則以定義應適用該項例外之權益工具。惟前述回應者並未說明該項原則應有之內容。理事會曾考量制定一項原則以辨認公允價值變動應表達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其他權益投資，其包含基於權益工具是否代表「策略性投資」作成區分。惟理事會決議，制定一項清楚且健全之原則以辨認其差異程度足以佐證不同表達規定之投資，係十分艱難且可能無法達成。理事會考量是否可採用表列多項指標以支持該項原則，但決議此類表列必然將成為規則基礎，且不夠詳盡而無法處理所有可能狀況及因素。此外，理事會指出此一方法將衍生應用上之複雜性，且未必能提高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有用性。
- (d) **該項例外不可撤銷**：有少數回應者認為若企業開始或停止以交易目的持有投資時，應可將權益工具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或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為其他種類。惟理事會決議該選擇必須為不可撤銷，以使其應用附帶管制。理事會亦提及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亦為不可撤銷。

[BC87BC5.26](#) 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有鑑於某些轄區對權益組成部分有特殊限制，理事會決定不提供與此類移轉有關之具體規定。

[BC88BC5.2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年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以要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額外揭露。理事會認為該等揭露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與以該方法表達之工具及該表達之影響有關之有用資訊。

[BC89BC5.28](#) 理事會提及，允許企業將部分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係整體分類與衡量方法之例外，且將增加複雜度。惟理事會認為該選項決定後不得更改與額外揭露之規定，將可處理許多相關憂慮。

生效日

BC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先前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有關之討論

BCZ5.29 理事會於2003年討論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之議題。理事會考量2002年6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該等意見表達對將該組成部分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顧慮，而建議應禁止所有或部分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但理事會決議公允價值之選擇可適用於任一金融負債，並決定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3年修訂）中限制該選項，因該限制將消除第BCZ4.60段所述之某些公允價值之選擇優點。

BCZ5.30 理事會考量反對下列論點之草案（2002年發布）回應意見：企業於金融負債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時，應就其信用品質之惡化認列收益（且因信用品質提昇而認列費損）。某些回應者指出，當企業確實因其債務比重過高而陷入財務困難時，報導較低之負債並非有用資訊，且難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說明為何當負債信用等級惡化時企業將認列收益。該等回應意見建議，公允價值應排除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BCZ5.31 惟理事會指出，因財務報表係按繼續經營個體基礎編製，而信用風險會影響負債之再買回或交割價格，從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應反映負債之信用風險。因此，理事會依下列理由，決定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納入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 (a) 企業可透過諸如再協商或再買回負債或使用衍生工具等方式，實現公允價值之變動（含因負債信用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
- (b) 信用風險之變動影響金融負債之觀察到之市價，因而影響其公允價值；
- (c) 實務上很難自觀察到之市價中排除信用風險之變動；
- (d)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即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交換該負債之金額）即反映其信用風險。理事會相信，於金融負債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中納入信用風險但後續不納入之作法並不適當。

BCZ5.32 理事會於2003年亦考量，對於因信用品質變動所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組成部分，是否應予特別揭露、單獨於損益表表達或單獨於權益項下表達。理事會決定，雖然單獨表達或揭露此類變動於實務上可能有其困難，但揭露此類資訊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亦有助於減少上述顧慮。因此，理事會決定要求揭露有助於辨認因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資訊。理事會相信，此項揭露係因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合理參考值（特別是當此類變動較大時），且將可提供使用者了解此類信用風險變動之損益影響之相關資訊。



BCZ5.33 理事會決定闡明此議題係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有關，而非與企業信用等級有關。理事會指出，此點可更適當地描述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應包含項目之目的。

BCZ5.34 理事會亦指出，負債若以有價值擔保品作擔保或由第三方保證，或其順位優先於幾乎所有其他負債，則其公允價值通常不受企業信用等級變動之影響。

2010年10月新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規定

BC5.35 如上所述，若企業於公允價值選擇下指定一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惟許多使用者及其他人士告知理事會，長時間以來，除負債屬持有供交易，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不得影響損益，其因除該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企業通常不會實現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BC5.36 為回應長期及廣泛之考量，理事會於2010年5月建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草案中之建議內容已應用至公允價值選擇下所有被指定之負債。

BC5.37 惟於2010年發布之草案前之審議，理事會討論於某些特定情況下，如此之會計處理是否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理事會認知若企業持有多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組合且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與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間具經濟關係，即可能屬於此類個案。配比不當因資產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但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僅部分列報於損益而產生。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為規範潛在之配比不當，理事會於草案中訂定一替代方法，除非此作法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配比不當（於此情況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將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草案說明當負債原始認列時應作潛在配比不當之決定，且無須重新評估。理事會要求回應者對該替代方法提供回饋意見。

BC5.38 許多回應者偏好該替代方法，其同意於大部分情況下，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得列報於損益。惟該等回應者認為若此作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中。回應者認為此種情況罕見且要求理事會對如何決定將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否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提供指引。

BC5.39 理事會同意上述回應並完成該替代方法。因此，除非此作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於此情況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須列報於損益），企業須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理事會認知到該方法因非所有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負債之會計處理相同，將對財務報導產生某些額外之複雜性。惟理事會決定於建議內容中規範何種情況下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之配比不當為必要。雖理事會預期該等情況為罕見，但於某些轄區之某些產業可能係屬重大。



BC5.40 理事會討論企業應如何決定是否造成或擴大配比不當。理事會決定企業須評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是否將被另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抵銷。理事會決定此種評估須基於該負債特性及另一金融工具特性間之經濟關係。此種關係非因巧合所產生。

BC5.41 理事會相信於多數情況下將為合約關係（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0段所述）但決定合約關係非必要。要求合約關係將造成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損益非常高之門檻，且理事會決定此種高門檻過於嚴格，而無法包含所有可能列報該等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造成或擴大配比不當之境。

BC5.42 惟為增加關於企業決定潛在之配比不當之透明度，理事會決定規定關於企業對作該決定方法之揭露。此外，規定企業須一致地適用其方法。該決定須於原始認列負債時作成，且不得重新評估（與企業全面選擇使用公允價值選擇一致）。

BC5.43 部分草案回應者詢問理事會提案是否應適用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該等回應者建議提案不得適用該等項目，因理事會之意圖似為規範對非衍生負債之本身信用風險議題。回應者提及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或自經濟觀點而言與衍生工具非常相似，因此其公允價值之變動經常應列報於損益。理事會同意該等回應且決定於所有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應列報於損益。除回應者提出之意見外，理事會亦提及保險計畫之第二階段討論是否所有財務保證合約應於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草案之範圍內。

規範本身信用風險議題之替代方法

BC5.44 理事會於2010年討論及拒絕下列規範信用風險議題之方法：

(a) 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直接列報於權益：某些成員相信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不應影響企業之績效；因此其相信該等金額應直接列報於權益。理事會於草案中拒絕該方法因其相信若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應影響企業績效。若該等金額直接列報於權益，該等金額未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理事會認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於何時某項目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是否應重分類為損益提供一個明確目的。惟理事會相信將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較直接列報於權益為佳，因後者會導致混淆或造成不一致而產生新問題。理事會提及再衡量資產及負債不得直接列報於權益，因再衡量非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理事會要求回應者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直接列報於權益之回饋意見，大部分之回應者（包括使用者）不支持此方法。因此理事會未採行此替代方法。

(b) 列報整體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某些成員相信整體公允價值變動（非僅可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某些成員認為此方法將避免如何衡量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困難問題。理事會拒絕此方



法，因其相信至少某些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理事會之目的為規範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相關之議題；因此，列報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損益是不適當的。此外，此方法因企業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損益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見類似討論於第 BC5.37 段）將導致損益之配比不當。再者，此替代方法產生關於於負債年限應列報於損益（若有時）之金額（例如利息或其他融資成本）之困難問題。理事會已於多個場合討論自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類融資成本之主題，但並未達成任何結論。

透過單一步驟法或兩步驟法列報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

BC5.45 草案（2010 年發布）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提議「兩步驟法」，使該等變動不影響損益。於第一步驟，企業列報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於第二步驟，企業自損益將可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部分「退出」，並將該金額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BC5.46 草案亦訂定「單一步驟法」，將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部分直接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所有其他部份列報於損益。

BC5.47 理事會認知到該等二方法不同僅在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應如何列報。兩步驟法首先列報該等金額於損益，嗣後再將該等金額移轉至其他綜合損益，但單一步驟法將該等金額直接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BC5.48 理事會於草案中提議兩步驟法，因其認為將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更清楚地表達所有攸關資訊，但其決定詢問回應者支持何方法。

BC5.49 幾乎所有回應者（包括使用者）支持單一步驟法。回應者指出單一步驟法較兩步驟法更有效率且較不複雜。回應者指出兩方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具相同之淨結果。回應者指出於兩步驟法中「總額」表達具有很少（若有時）增加之效益，且額外單行項目於績效報表導致不必要之混雜。此外，回應者提及理事會之草案（2010 年 5 月發布）對其他綜合損益表達項目之規定。該草案提議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為單獨組成部份。回應者質疑若理事會完成該草案之提案，兩步驟法是否具任何增加之效益。

BC5.50 使用者告知理事會對其分析兩步驟法未較單一步驟法更有幫助。某些使用者提及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不應列報於損益，即使該等影響後續會被退出。

BC5.51 理事會被回應者之主張說服並決定要求單一步驟法。理事會提及使用單一步驟法並未遺漏任何資訊，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揭露（於財務報表中或於附註中）所有兩步驟法所須之資訊。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BC5.52 草案（2010年發布）提議禁止重分類利益或損失於損益（除列負債或其他方法）——有時稱為「再循環」。於該草案之結論基礎，理事會提及提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禁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再循環之規定一致。

BC5.53 此外，理事會提及若企業償還合約金額，任何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於工具年限內累積影響數將淨額為零因其公允價值將與合約金額相等。因此，對許多負債，重分類之議題為非攸關。

BC5.54 大部分對草案之回應者不同意該提案及強力要求理事會規定，若負債被除列且其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已實現，則應予重分類。回應者認知若企業償還合約金額，則不會有任何金額將被重分類。但回應者相信若企業償還非合約金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已實現之金額應予重分類。該等回應者視其他綜合損益為未實現利益及損失之「暫時存放處」。該等回應者相信未實現及已實現金額根本上是不同的，因此不應作相同之會計處理。前者仍未確定且可能永不具體化；反之，後者已具體化且有現金流量支持。

BC5.55 惟理事會未被說服且確認提案禁止重分類。理事會認知到其須規範其他綜合損益之整體目的，包括當某項目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是否應重分類至損益（及若如此規定，於何時）。惟因缺乏該目的，理事會提及，其決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禁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再循環之規定一致。

BC5.56 惟為提供使用者關於報導期間當期累計其他綜合損益已實現餘額。（例如若理事會於除列規定重分類，將被重分類之金額），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揭露該金額。

BC5.57 此外，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一致，理事會決定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

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

BC5.5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規定當於公允價值選擇下指定金融負債，企業應揭露可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應用指引提供違約法。若某一負債唯一攸關之市場情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該方法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指標利率變動以外）歸屬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理事會認知到量化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於實務上可能是困難的。理事會提及，其相信違約法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提供了合理之參考值，特別是當該等變動劇烈時，且提供了使用者了解此類信用風險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之相關資訊。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允許若更能忠實表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企業得使用不同方法。

BC5.59 理事會於2010年發布草案前之對外程序，編製者告知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違約法於多數情況下是適當的，惟有時為忠實反映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需要更複雜之方法（例如當流通在外負債數量於報導期間重大改變時）。

BC5.60 於該對外程序所執行之使用者問卷中，理事會詢問使用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違約法對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是否適當。大部分使用者認為其為適當之方法。多數使用者提及精確地決定該金額之困難性。

BC5.61 因此，就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目的而言，草案提案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指引。於該提案下，違約法將被沿用，惟企業若提供更忠實表述於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可歸屬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仍繼續被允許使用不同方法。

BC5.62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草案中之提案。該等回應者同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衡量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之指引為適當及可運作的。大部分回應者提及，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可能為複雜的，且因此允許如何衡量之某些複雜性為必要的。大部分回應者認知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述之違約法為不精確的，惟在多數情況下為合理之參考值。此外，雖部分回應者認知到違約法未自某些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離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例如一般信用價格之變動或流動性風險之變動），該等回應者認為分離該等項目為非常困難或是不可能的。惟某些回應者（包括該等支持理事會草案中之提案者）要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特定部分作某些澄清。

BC5.63 與大多數回應一致，理事會決定確認草案之提案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決定負債之信用風險影響相關之指引。因此，該指引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沿用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惟為回應某些意見函之問題，理事會決定闡述企業之信用等級及負債之信用風險間之差異。此外，理事會闡述負債之信用風險及資產特定績效風險間之差異一及確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未包括資產特定績效風險變動。再者，理事會提及於某些情況下，負債可能不具信用風險。因此，理事會於應用指引中包括額外之釋例以闡述該等觀點。

BC5.64 此外，理事會闡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所述之違約法（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僅於某一負債唯一攸關之市場情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之變動之情況下是適當的。若非此情況，企業須使用更精確之方法。此外，若依方法更能忠實表述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企業得使用該不同方法。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 7 章）

生效日

BC7.1 理事會了解許多國家需要時間翻譯，亦需要時間將強制性規定納入法律中。此外，

企業亦需要時間施行新準則。理事會通常將生效日設定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後6個月至8個月間。惟理事會已採用分階段法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故此作法並不可行。

BC94BC7.2 回應者在對草案（2009年發布）之意見中強烈要求：

- (a) 若理事會允許於同一時點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之所有階段，將對編製者有所助益。
- (b)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與未來對保險合約會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密切配合，將對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極有助益。大多數保險人之資產均為金融資產，且其大多數負債為保險負債或金融負債。因此，若保險人於適用保險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可能於短期內面臨兩次重大改變。這對使用者與編製者而言均會引起混亂。
- (c) 因許多國家將於未來數年內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理事會未要求該等國家於短期內作成兩次變動，將對該等國家之企業極有助益。

BC92BC7.3 理事會考量該等因素，決議應規定企業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理事會認為此一日期將可使企業同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所有階段之指引。

BC93BC7.4 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取代計畫之減損階段導致生效日必須延後，或保險合約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訂之強制生效日晚於2013年，理事會將考慮延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以避免保險人必須於短期內面臨兩次改變。

BC94BC7.5 理事會決定允許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使企業可適用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新規定。此項規定使企業可於2009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11月發布），亦符合分階段法之下述目的：於2009年底完成對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改善。

BC95BC7.6 過渡規定對某些企業之影響將很顯著，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與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企業間之可比性較低。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包括關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額外揭露。

過渡規定

BC962010年10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規定

BC7.7 理事會選擇完成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計畫，以回應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儘速改善之要求。惟理事會考量若企業被允許提前適用某一階段，但未同時提

前適用所有之先前階段，將使企業間有一段期間有重大不可比性，直至計畫之階段強制有效為止。此係因部分規定提前適用，而部分規定未提前適用，會有許多可能組合之情況。此外，因該等階段於2013年1月前並非強制有效，不可比性將會重大。

BC7.8 因此，於2010年發布之草案中，理事會提案若選擇提前適用任何已完成之規定，企業亦須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先前尚未適用之規定。部份回應者未同意該提案，且要求理事會允許企業提前適用草案中之提案，而無須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規定。部分回應者提出替代方案，要求理事會將本提案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可立即適用），並完成該等提案，而非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提案。該等回應者認為草案中之提案與金融資產之規定無關且執行上較不複雜。惟理事會未被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草案中之提案之效益超過其產生之重大不可比性所說服。此外，理事會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過渡規定規定企業重新評估某些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金融負債。因此，兩階段是連結的，且若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草案中之提案是不適當及混淆的。此外，理事會決定當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程中，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是不適當的。基於該等理由，理事會決定確認草案中之提案。

BC7.9 惟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某一階段，理事會未規定企業提前適用後續階段。理事會決定，要求企業預期末完成階段之結果，以決定是否提前適用某一階段係不公平的。此外，理事會決定允許企業提前適用2009年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不提前適用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規定。

與2009年11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有關之過渡規定

BC7.10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說明，追溯適用所表達之所有期間資訊均具有可比性，故可產生對使用者而言最有用之資訊。因此，草案建議採用追溯適用，但對特殊情況則有一些過渡規定之放寬。理事會已考量將草案（2009年發布）建議內容完全追溯適用之困難及相關成本。

BC97BC7.11 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均同意追溯適用之規定，但許多回應者質疑該方法之實務可行性。特別是許多回應者提及，為使此類過渡規定於實務上可行所須之大範圍追溯適用例外，將顯著減少（且可能完全消除）使用者因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而可能獲得之效益。

BC98BC7.12 理事會考量是否要求推延適用，但認為此類方法無法提供可比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理事會另提及，任何要求重設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之過渡方法（如推延適用），均會降低利息收入資訊之有用性。

BC99BC7.13 理事會決議要求追溯適用，但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以處理可能因追溯適用而

產生之特定難題。理事會亦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訂有若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時所須適用之過渡規定，且禁止對以前期間採用新會計政策時採用後見之明。

過渡規定之放寬

實務上不可行之例外

~~BC100~~BC7.14 理事會了解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企業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效利息法或減損規定，可能於實務上不可行。前述程序極為繁重，尤其是對於下列企業而言：擁有大量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先前~~以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但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方法則~~以按~~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些損失事項及迴轉可能於資產原始認列日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適用日間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適用減損規定若於實務上不可行或須使用後見之明，則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是否已減損時，應採用過去已決定之公允價值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亦規定，在此情況下應以新規定首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新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理事會駁回應允許（而非規定）企業以首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攤銷後成本之建議，其原因為此舉將損害可比性，且須對應於何種情況下允許此類選項作出重大指引。

~~BC101~~BC7.15 理事會指出，對於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6段(c)及第66段之規定處理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或以此類投資為標的之衍生工具），企業過去並未決定其公允價值。此外，企業並未擁有追溯決定公允價值所須之資訊，除非其使用後見之明。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此類工具應以首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合約

~~BC102~~BC7.16 企業過去可能並未決定混合合約整體之公允價值。此外，企業並未擁有追溯決定公允價值所須之資訊，除非其使用後見之明。惟企業過去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揭露規定，而須~~以按~~以按公允價值分別衡量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比較期間應以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作為整體混合合約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BC103~~BC7.17 草案（2009年發布）之建議將導致許多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別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將改~~以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某些回應者要求~~「對既有之此類合約持續適用」~~「對既有之此類合約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處理。理事會指出，此類要求多與具金融負債主契約之混合合約建議處理方式有關，而此類合約並未納入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理事會決議不允許下述選項：將過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拆分之具金融~~資產~~資產主契約之既有混合合約持續採用其會計處理，並視為會計政策之選擇；其原因為此選項將損害可比性，且部分此類合約可能仍有重大之剩餘存續期間。

評估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

BC104BC7.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應以首次適用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其經營模式之目的是否為管理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理事會認為，若要以工具首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認列條件時之情況為基礎評估，將很困難且可能無法達成。

評估是否符合公允價值選擇之要件

BC105BC7.19 理事會決定，企業應以首次適用日之情況為基礎，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指定公允價值選擇之合格條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變某些金融資產之分類，包括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選擇之三項合格條件中之兩項條件。因此，理事會認為企業應於過渡時，重新考量對是否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原始評估。

比較資訊

BC106BC7.20 如上所述，許多回應者擔心全面性追溯適用中無可避免之例外將導致不完整之重編資訊。該等回應者建議一項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及 2005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所採用方法類似之方法，該方法刪除了提供比較資訊之規定。部分回應者認為此類方法可處理下述擔憂：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僅規定一年之比較資訊，但許多轄區之法令或管制架構要求表達更多比較期間。在此等情況下，對希望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而言，比較資訊之重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BC107BC7.21 理事會認為，免除重編比較資訊之規定可在觀念上較適當之完全追溯適用法（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所述）與於短時間內採用新分類模型之實務可行性兩者間取得平衡。因此，理事會決議允許（但非要求）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對比較期間進行重編。惟該等考量較不適用於非於短時間內適用之企業。因此，企業若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必須重編比較資訊。

首次適用日

BC108BC7.22 草案說明首次適用日係企業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日。許多回應者質疑首次適用日可否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日（或更早）至強制生效日間之任一天，此將導致可比性受損害之期間很長。理事會同意自由選擇將損害可比性，但指出其意圖使企業可於 2009 年或 2010 年之財務報表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首次適用日應為報導期間之開始日，但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報導期間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則提供此規定之放寬。

避險會計

~~BC109~~BC7.23 理事會決定不延續草案所建議之避險會計特殊過渡規定，其原因為該等規定並非必要。

過渡揭露

~~BC110~~BC7.24 草案 (2009 年 7 月發布) 建議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所須之揭露。惟許多人指出此等揭露對於所有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 (非僅對提早適用者) 而言均屬有用。理事會指出，作成過渡之必要分錄並於未來處理該等金融資產之企業，可輕易取得作成該等揭露所須之資訊。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所有企業均須於過渡時提供額外揭露。

~~BC111~~BC7.25 理事會拒絕意見函所提之下述建議：企業應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類似之揭露，以說明對本號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處理。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揭露係與首次採用有關，而非與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與會計政策變動有關之揭露係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

未來各階段之過渡規定

~~BC112~~ 理事會並不意圖對提前適用與 2010 年 10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9 號之企業，新增規定其亦須提前適用因有關之過渡規定

BC7.26 如上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8 號取代計畫而說明追溯適用產生對使用者最有用之資訊，因所有期間表達之任何未來資訊是可比的。理事會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已規定。惟為減少可適用揭露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屬於該負債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信用風險變動者。因此，企業已計算足夠之數目，資訊，以列報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因此，2010 年發布之草案提案追溯適用及幾乎所有回應者同意。理事會意圖規定確認該提案。

BC7.27 理事會未改變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方法，包括對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選擇之合格條件。因此，草案中之提案並不允許因為該提案之實施，企業僅於亦適用作新指定或取消其先前已發布之規定時，始可之指定。部分回應者相信理事會應允許企業依據與本身信用風險有關之新規定重新評估其指定。

BC7.28 惟理事會未被具令人信服之理由說服，而應允企業重新評估其指定，特別係因現行分類與衡量方法並未改變。如第 BC7.19 段所述，當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於資產，須重新評估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特定負債。此重評估是必須的，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未來增訂（2009年發布）引進對金融資產之新分類與衡量方法，其改變某些（可能許多）金融資產之分類。該等變動要求企業於該指定原始選擇用以處理會計配比不當之範圍內，重新評估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負債。惟理事會相信，對2010年新增之規定並無類似情況。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發布）已規定重新評估特定負債，理事會相信再次重新評估會使過渡規定不必要地複雜。因此，理事會決定確認草案中之提案。

過渡規定之放寬

BC7.29 當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對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其給予部分放寬之過渡規定，而無須完全追溯適用。為與資產之過渡規定一致，理事會決定對2010年10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規定，給予類似放寬之過渡規定：

- (a) 該等規定不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已除列之負債。理事會之結論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某些已除列項目，而不適用於其他項目，將會混淆而且是不必要地複雜。
- (b) 企業須以首次適用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列報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於其他綜合損益是否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允價值選擇相關之其他過渡規定一致。此外，理事會提及無論以負債之原始認列時或首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結論將很可能相同。
- (c) 先前按成本衡量之衍生負債，於首次適用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對金融資產之規定一致，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將不會有足夠資訊以決定公允價值並追溯適用此規定。
- (d) 若規定係於2010年1月1日以前開始之報導期間被採用，企業無須重編以前期間。理事會決定，規定企業對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重編以前期間，而未要求重述其他規定是不適當且混淆的。惟理事會決定，若企業選擇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2010年10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新增之規定，其亦須重編以前期間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該結論與理事會之決定，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該等規定，其須同時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尚未適用之規定一致。

保險之過渡議題

BC43BC7.30 理事會指出，若保險人於適用保險合約準則之第二階段（『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即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則可能面臨特殊問題。許多保險人為了避免損益之配比不當，而將許多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若保

險人於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即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可能決定將許多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假設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相關條件）。當該等保險人後續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可能希望將前述資產自攤銷後成本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此作法通常不可行。因此，該等保險人可能須於中介期間將前述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於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持續將該等資產分類為採用攤銷後成本。任一選擇均可能導致會計配比不當。

BC44BC7.31 理事會考量是否可藉由於保險人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前為其保留備供出售種類，以減少該等配比不當。惟若理事會採行此方法，則須對適用該方法之企業及工具作詳細且武斷之描述。理事會決議允許繼續使用該種類並無法提供更有用之資訊予使用者。

BC45BC7.32 理事會亦將考量於制定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是否提供保險人可於首次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時重分類部分或所有金融資產之選項。此選項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第45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D4段之選項類似。理事會將此類選項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理由，可能於第二階段中亦同等有效。

參與合約之影子會計

BC46BC7.33 某些保險人擔心若用於支應參與保險負債之資產包含權益投資，且保險人選擇將該等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0段並未對此類情況下如何採用「影子會計」提供明確之授權，故將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BC47BC7.34 理事會了解此類會計配比不當實非其所願。惟理事會因下列理由而未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30段：

- (a) 此類會計配比不當僅於保險人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時產生。
- (b) 如第 **BC84BC5.23** 段所述，理事會新創可將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選項，其意圖係針對具下述特性之權益投資提供一項表達之替代方案：將其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表達為損益可能無法顯示企業績效，特別是當企業係因非合約效益（而非主要為了產生該投資之增值）而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時。理事會並不意圖對任何其他情況之投資（包括企業意圖長期持有之權益投資）提供替代方案。理事會認為，若保險人持有投資之主要目的係為保險人本身或其保單持有人之利益，將其增值實現為利潤，則最能清楚表達該等價值變動之方式為於損益中表達。

一般

草案「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以來之主要變動彙總

BCH8BCG.1 草案以來 (2009 年發布) 以來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發布) 所作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於此階段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僅處理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而非草案所建議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企業分類金融資產，應以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與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為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指出應先考量企業之經營模式，而僅經營模式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金融資產應再考量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說明為確認攤銷後成本可提供有用資訊，該兩項分類條件均屬必要。
- (c) 對於如何適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必要條件，~~已~~增加額外應用指引。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對於影響信用風險集中之合約連結工具投資，應採用「深入檢視」法。草案原建議之內容為，僅最優先層級之分級證券可能具有代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選擇公允價值選擇外，於次級市場購入之金融資產若係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管理，且該金融資產僅含完全代表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則應~~以按~~攤銷後成本認列，即使此類資產係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折價取得時亦同。
- (f)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當企業選擇將~~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及損失表達為其他綜合損益時，其股利應認列於損益中。草案原建議將該等股利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企業之經營模式改變時，應作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分類間之重分類。草案原建議禁止重分類。
- (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針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之報導期間適用該準則之企業，提供重編比較資訊之過渡規定之放寬。
- (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所有企業均須於首次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作額外揭露。

草案「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擇」以來之主要變動彙總

BCG.2 草案（2010年發布）以來之主要變動如下：

- (a) 對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該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企業應將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若該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整體公允價值變動須列報於損益中。其為草案之替代方法，於草案中之提議方法為於公允價值選擇下被指定之所有負債之處理方式一致，且未處理提議之方法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對列報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於績效報表中採「單步驟法」。該方法規定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直接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剩餘變動之金額列報於損益。草案曾提議「兩步驟法」，規定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應列報於損益；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影響將被退出且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成本效益之考量

BC49BCG.3 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提供與企業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有關之資訊，且該等資訊可協助許多使用者作成經濟決策。為達成該項目的，理事會致力於確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重大需求，且所產生資訊之整體效益足以證明為提供該等資訊所耗費之成本係屬合理。雖然執行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成本可能並非平均分擔，但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自財務報導之改善中受惠，進而增進資本市場與信用市場之功能，並促進經濟資源之有效分攤。

BC120BCG.4 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必定是主觀的。理事會於作成判斷時已考量下列事項：

- (a) 財務報表編製者發生之成本；
- (b) 財務報表使用者於資訊不可得時發生之成本；
- (c) 相較於使用者產生替代資訊所須之成本，編製者於產生資訊時具備之比較優勢；
- (d) 因改善後之財務報導而作成較佳經濟決策之效益；及
- (e) 使用者、編製者與其他人士之過渡成本。

BC124BCG.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目的係表達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評估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惟理事會亦考量施行與以持續基礎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成本。理事會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執行廣泛之對外程序以諮詢使用者、編製者、查核人員、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士。該等作業協助理事會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相關成本及效益。

BC122BCG.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藉由下列方式，改善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財務報導之能力：

- (a) 減少分類之種類數量。~~所有金融資產後續均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後續均按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含有金融資產主契約之混合合約，將按整體進行分類與衡量，故可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複雜與規則基礎之規定。
- (b) 以單一減損方法適用於所有非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許多成員批評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多樣之減損方法。
- (c) 提供金融資產為何以特定方式衡量之明確基本理由，該特定方式使衡量屬性與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方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密切配合。

BC123BCG.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採用與持續適用均有其成本。該等成本取決於企業所持有金融工具之數量與複雜度，以及企業營運所處之產業及轄區。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約當規定相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較不複雜且較未採用規則基礎，故該等成本應可最小化。因此，理事會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效益超過其成本。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2010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結論基礎中。



反對意見

James J Leisenring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2009 年發布) 之反對意見

- DO1 Leisenring 先生支持降低金融工具會計複雜度之努力。就此而言，Leisenring 先生支持要求所有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該衡量認列於損益中。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改善財務報導而言，不採用此方法缺乏足以令人信服之理由。此法確實可使可比性最大化並使複雜度最小化。
- DO2 此法可最大化可比性之原因在於，單一企業內與不同企業間之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單一屬性衡量。衡量或表達均不會因反映武斷之區分或管理階層之行為或意圖而改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及行為，此將重大削弱可比性。
- DO3 若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則可極大幅度地降低會計之複雜度。Leisenring 先生所支持之方法至少提供下列簡化：
- (a) 無需減損模式。
 - (b) 無需特定工具於何時必須或得以特定屬性衡量之基準。
 - (c) 無需拆分嵌入式衍生工具或辨認金融衍生工具。
 - (d) 消除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需求。
 - (e) 消除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與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間在衡量方面之分歧。
 - (f) 使藉由結構化交易以達成特殊會計結果之誘因最小化。
 - (g) 不需要以公允價值選擇消除會計配比不當。
 - (h) 可對為金融工具制定一全面性除列準則（混合屬性模式下並不存在）提供較佳基礎。
- DO4 Leisenring 先生認同愈多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將增加衡量之複雜度，但此項增加與其可達成之複雜度降低相較實為微不足道。各界對於衍生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無反對意見。該等工具引發最困難之衡量議題，而現金工具之問題較少。確實有某些人建議減損模式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現金工具之信用損失組成部分。若對減損之結論為預期損失法，則可使因現攤銷後成本記錄之工具改採公允

價值而增加之公允價值衡量複雜度最小化。

- DO5 Leisenring 先生承認將所有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衍生拆分公允價值變動之表達議題。惟 Leisenring 先生不認為該等議題無法克服。
- DO6 投資者已屢次告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中可提供最有用之資訊。對於金融工具會計之共通改善方案確有全球性之需求。對於理事會將不利用此次機會與其他準則制定者研商實質變動，而僅作細微改變 (其仍未解決所有已對混合屬性模式表達之合理擔憂)，投資者感到十分失望。
- DO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確實降低部分複雜度，但該等降低微不足道。雖然部分衡量分類已被刪除，但又增加其他分類。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總體而言其並未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DO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基礎係區分~~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與~~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Leisenring 先生擔心該項決策所須之兩項條件均難以執行。第 BC56BC4.86 段批評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規定係基於所表列之多項釋例。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基本分類模式係基於第 B4.1.4、B4.1.13 及 B4.1.14 段表列之多項釋例。該等釋例確實有其助益，但離全面涵括該等議題甚遠，而將於適用攤銷後成本分類之兩項條件時產生問題。
- DO9 Leisenring 先生亦認為該兩項條件無法一致適用。當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係持有資產以收取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時，並未要求企業必須確實據以執行。在對合約連結工具投資 (分級證券) 所適用之指引中，亦忽略該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在該等情況下忽略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而要求深入檢視發行企業之資產與負債組成。「深入檢視」之規定亦可能較為複雜，且 Leisenring 先生認為該規定可能不易執行。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刪除將嵌入於現金工具之衍生工具予以分離之規定，其反對之原因主要係因擔心符合攤銷後成本所須之兩項要件將無法執行。由於企業在預期現金工具可能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時，會有誘因將衍生工具嵌入該現金工具，故對前述兩項條件將產生莫大壓力。衍生工具不論為嵌入式或單獨存在，均應~~以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拆分規定可達成此種會計結果。若 Leisenring 先生得以確信攤銷後成本條件之適用能符合預期，則因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均將整體~~以按~~公允價值衡量，Leisenring 先生即無前述擔憂。
- DO10 Leisenring 先生擔心在現時危機下，~~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下出現一些最重大損失之工具，將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該結論並未對現時環境作出回應。該方法亦允許具活絡交易之債務工具 (包括中央政府公債) ~~得以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等結果讓人難以接受，且損及所報導資訊對投資者之有用性。

- DO11 「架構」^{*}要求理事會於作成決策時應保持中立性，且應致力於產出具中立性之資訊以最大化財務資訊之有用性。就此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是失敗的，因為其所產出之資訊係基於自由選擇、管理階層之意圖及管理階層之行為。以此方式報導將無法產出具中立性之資訊，且將損害財務報導之有用性。
- DO12 理事會於第 [BC27BC4.20](#) 段中強調，以經營模式為基礎之會計並非自由選擇，但從未解釋經營模式之選擇並非管理階層選擇之原因。交易帳戶之存在、公允價值選擇及經營模式之目的均為自由選擇。
- DO13 將選定之權益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再衡量結果報導於損益以外之分類，亦為自由選擇。理事會認為將公允價值變動報導為損益可能無法反映企業之營運績效。Leisenring 先生可以接受某些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外）之會計處理。惟此項會計處理不應為自由選擇，且應對已定義情況下該表達方式為何較佳之原因加以闡明。此外，於出售此類證券時，其已實現損益均不「再循環」至損益。此項結論與理事會之下列結論並不一致：此類工具所收取之股利應報導為損益。該等股利將代表投資報酬，或代表該工具價值變動之「再循環」。
- DO14 Leisenring 先生認為就制定會計準則而言經營模式極少是攸關的。若要達成財務資訊之可比性，相同之交易、權利及義務應以相同方式處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結果忽略對財務資訊可比性之任何考量。
- DO15 信用危機已證實金融工具會計之徹底改變實為眾望所歸。惟許多人士表示，雖然其認同 Leisenring 先生所建議之方法較佳且屬重大改善，但全球尚未準備好接受此一改變。對 Leisenring 先生而言，使最佳方案可被接受所需存在之因素為何並不明確。Leisenring 先生認為，相較於現時情況，實在很難再想像出能使跟本之變更與改善更具說服力之情況。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無可避免地將於很長期間內保留混合屬性模式及其所導致之複雜性。
- DO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目的，係提供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所發布之會計準則趨同之基礎。Leisenring 先生擔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並未提供此一基礎。因此，允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早適用並不恰當。為達成趨同之目的，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出重大改變實為在所難免。因此，提早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導致於達成趨同時須作其他耗費成本之會計變更。由於強制生效日延後，故允許提早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不恰當，其原因為將於多年內允許缺乏會計可比性。
- DO17 Leisenring 先生可接受下列作法：若因意圖提供有用資訊予投資者以外之理由，而使其方法於政治上難以達成時，可制定具可執行之替代方案。該替代方法可規定

^{*}提及之「架構」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1 年所採用之國際準則委員會（IASC）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0 年 9 月以「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取代「架構」。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創始者所保留之原始產生放款、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除外。若某些衍生工具係嵌入於以按攤銷後成本處理之工具中，則該衍生工具應予以分離並按公允價值處理，或將整體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兩種方法均可接受。

Patricia McConnell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

年)之反對意見

- DO18 McConnell 小姐認為公允價值係金融資產最攸關且最有用之衡量屬性。惟其了解許多投資者較傾向不以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有金融資產。該等投資者認為，攤銷後成本與公允價值均可對特定情況下之特定種類金融資產提供有用資訊。因此，為達到制定高品質之全球性會計準則以符合所有投資者利益之目的，McConnell 小姐認為不應有任一衡量屬性優先於其他屬性。因此，訂定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原則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規定於主要財務報表中揭露充足資訊，以允許在採用攤銷後成本與在公允價值等兩分法下分別決定損益及財務狀況。例如，金融資產若採用公允價值以外之衡量屬性，其公允價值資訊仍應清楚呈現於財務狀況表中。如理事會之結論基礎第 BC16BC4.9 至 BC18BC4.11 段所述，理事會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中採用此類揭露。
- DO19 如第 BC8BC4.1 段所述，理事會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目的係減少金融工具分類之種類數量。惟 McConnell 小姐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達成此項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允許或要求下列種類：(1)攤銷後成本，(2)對於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要件惟攤銷後成本產生會計配比不當之金融資產，採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擇，(3)對不符合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要件之債務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4)對於交易證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5)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證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6)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證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McConnell 小姐不認為前述六種種類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六種種類而言係一重大改善；前述種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種類將妨礙投資者了解一項財務報導之既存複雜部分。
- DO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制定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兩項條件：(1)企業管理其金融資產之方法（「經營模式」）及(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表面上而言，前述規定看似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之一項改善（基於管理階層對交易、持有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或持有至可預見未來之意圖）。惟 McConnell 小姐發現，其難以認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以企業經營模式之目的為基礎之條件與管理階層之意圖間存有重大差異。McConnell 小姐認為經營模式之選擇係管理階層之選擇，實與設立交易帳戶並對債務工具採用公允價值之選

擇，或對權益工具採用將利益及損失報導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選擇相同。理事會於第 [BC27BC4.20](#) 及 [BC28BC4.21](#) 段中說明，以企業經營模式為基礎選擇衡量方法並非自由選擇。McConnell 小姐認為此說法難以使人信服。

- DO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允許企業對於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可作一不可撤銷選擇將其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McConnell 小姐可以接受某些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損益之外）之會計處理。惟該項處理不應為自由選擇，而應制定該項表達之條件。此外，理事會決定於出售此類證券時，其已實現損益均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此項結論與理事會之下列決議並不一致：此類投資所收取之股利應報導為損益。該等股利將代表投資報酬，或代表該工具價值變動之「重分類」。
- DO22 此外，McConnell 小姐認為「深入檢視」合約連結投資（分級證券）之指引，係對適用攤銷後成本所須條件之一（即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例外。在該等情況下忽視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反之，企業須「深入檢視」標的工具群組，並評估該等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及該等工具之相對信用風險（相對於直接投資標的工具）。McConnell 小姐認為此項條款增加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複雜度，且降低金融資產報導之有用性。再者，因企業僅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須採用「深入檢視」法，故忽略相關信用暴險於結構型投資工具存續期間內之後續變動。因此，McConnell 小姐認為具高度波動性之投資（如擁有次級房貸之投資）可能按攤銷後成本報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IE1 以下釋例係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18段，企業可能進行之計算。

IE2 於20X1年1月1日，企業發行一面額為CU150,000*，固定息票利率8%之10年期公司債，其與類似特性公司債之市場利率一致。

IE3 該企業以LIBOR作為可觀察（指標）利率。於公司債發行日，LIBOR為5%。於發行後第一年底：

(a) LIBOR降為4.75%。

(b) 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CU153,811，係依利率7.6%計算。†

IE4 該企業假設水平殖利率曲線，所有利率之變動係來自殖利率曲線之平行移動，且唯一與公司債攸關之市場條件變動為LIBOR之變動。

IE5 該企業以下列方式估計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條件變動所造成之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u>[第B5.7.18段(a)]</u> <u>首先，企業以該負債期初觀察到之市價及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負債之內部報酬率。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即為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u>	<u>息票利率為8%之10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期初之內部報酬率為8%。</u> <u>因觀察到之（指標）利率（LIBOR）為5%，故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為3%。</u>
	<u>續下頁...</u>

* 於本指引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計價。

† 係反映LIBOR自5%變動為4.75%，並假設在其他攸關之市場條件未變動之情況下，反映於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利率移動為0.15%。



[接上頁...](#)

[\[第 B5.7.18 段\(b\)\]](#)

[其次，企業以期末該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於\(i\)期末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及\(ii\)依第 B5.7.18 段\(a\)所決定之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份兩者合計之折現率，計算該負債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期末此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為：](#)

● [利息：第2至10年，每年CU12,000^{\(a\)}](#)

● [本金：第10年，CU150,000](#)

[計算公司債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75%，即期末LIBOR為4.75%加上工具特有之組成部分3%。](#)

[可得到現值為CU152,367^{\(b\)}。](#)

[\[第 B5.7.18 段\(c\)\]](#)

[期末該負債觀察到之市價及依第 B5.7.18 段\(b\)決定之金額間之差額，即為非歸屬於觀察到之（指標）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此為依第 5.7.7 段\(a\)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期末該負債之市價為 CU153,811^{\(c\)}](#)

[因此，企業應列報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條件變動所造成之公司債公允價值增加金額為 CU1,444，即 CU153,811－CU152,367 於其他綜合損益。](#)

[\(a\) \$CU150,000 \times 8\% = CU12,000\$](#)

[\(b\) 現值= \$\[CU12,000 \times \(1 - \(1 + 0.0775\)^{-9}\) / 0.0775\] + CU150,000 \times \(1 + 0.0775\)^{-9}\$](#)

[\(c\) 市價= \$\[CU12,000 \times \(1 - \(1 + 0.076\)^{-9}\) / 0.076\] + CU150,000 \times \(1 + 0.076\)^{-9}\$](#)



目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施行指引

B：定義

- B.1 金融工具之定義：金條
- B.2 衍生工具之定義：衍生工具及標的之舉例
- B.3 衍生工具之定義：未來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利率交換
- B.4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利率交換（於初始或後續預付之固定利率付款義務）
- B.5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
- B.6 衍生工具之定義：抵銷性放款
- B.7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期不會執行之選擇權
- B.8 衍生工具之定義：基於銷售量之外匯合約
- B.9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遠期合約
- B.10 衍生工具之定義：原始淨投資
- B.11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之組合
- B.28 慣例合約：無已建立之市場
- B.29 慣例合約：遠期合約
- B.30 慣例合約：應適用之慣例交割條款為何？
- B.31 慣例合約：以買權購買股份
- B.32 以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或除列金融負債

C：嵌入式衍生工具

- C.1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主債務工具
- C.2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嵌入式選擇權
- C.4 嵌入式衍生工具：股權參與
- C.6 嵌入式衍生工具：合成工具
- C.7 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外幣工具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 C.8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非相關之外幣條款



C.9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國際貿易貨幣

C.1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允許（但非要求）持有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交割

D：認列及除列

D.1 原始認列

D.1.1 認列：現金擔保品

D.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D.2.1 交易日與交割日：購買之記帳金額

D.2.2 交易日與交割日：出售之記帳金額

D.2.3 交割日會計：非現金金融資產之交換

E：衡量

E.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E.1.1 原始衡量：交易成本

E.3 利益及損失

E.3.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國外企業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

E.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彼此間之交互作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問題之編號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隨附施行指引。

B：定義

B.1 金融工具之定義：金條

金條係金融工具（類似於現金）或商品？

金條係屬商品。雖然金條具有高度流動性，但金條並未含有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

B.2 衍生工具之定義：衍生工具及標的之舉例

常見之衍生合約及所訂標的之例子為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衍生工具之定義如下：

衍生工具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範圍內之合約：

- (a)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僅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
-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
-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u>合約類型</u>	<u>主要之訂價與交割變數（標的變數）</u>
<u>利率交換</u>	<u>利率</u>
<u>貨幣交換（外匯交換）</u>	<u>匯率</u>
<u>商品交換</u>	<u>商品價格</u>
<u>權益交換</u>	<u>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u>
<u>信用交換</u>	<u>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信用價格</u>
<u>總報酬交換</u>	<u>所參照資產及利率之總公允價值</u>



<u>買入或發行之國庫債券選擇權 (買權或賣權)</u>	<u>利率</u>
<u>買入或發行之貨幣選擇權 (買權或賣權)</u>	<u>匯率</u>
<u>買入或發行之商品選擇權 (買權或賣權)</u>	<u>商品價格</u>
<u>買入或發行之股票選擇權 (買權或賣權)</u>	<u>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u>
<u>與政府債務連結之利率期貨 (公債期貨)</u>	<u>利率</u>
<u>貨幣期貨</u>	<u>匯率</u>
<u>商品期貨</u>	<u>商品價格</u>
<u>與政府債務連結之遠期利率合約 (公債遠期合約)</u>	<u>利率</u>
<u>遠期貨幣合約</u>	<u>匯率</u>
<u>遠期商品合約</u>	<u>商品價格</u>
<u>遠期權益合約</u>	<u>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u>

上表為通常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衍生工具定義之合約釋例，但並未全部涵括。任何具有標的之合約均可能為衍生工具。此外，即使某一金融工具已符合衍生合約之定義，可能仍須適用特別條款，例如氣候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1 段）、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如商品）之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A.2 段）或以企業本身股份交割之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1 至 24 段）。因此，企業應評估合約以決定其是否具有衍生工具之其他特性及是否適用特別條款。

B.3 衍生工具之定義：未來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利率交換

就決定利率交換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目的而言，交易雙方係互相支付利息（總額交割）或以淨額基礎交割是否構成差異？

否。衍生工具之定義並未取決於總額交割或淨額交割。

釋例：ABC 企業與交易對方（XYZ）簽訂利率交換，約定 ABC 須按固定利率 8% 支付，並收取按三個月期 LIBOR（每季重設）決定之變動金額。該固定金額及變動金額均按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元決定。ABC 及 XYZ 並未交換該名目金額。ABC 依據 8% 與三個月期 LIBOR 間之差額，每季支付或收取現金淨額，或者亦可以總額交割。

由於該合約之價值變動係反映某項標的變數（LIBOR）之變動，無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日期交割，故無論該合約係採用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B.4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利率交換（於初始或後續預付之固定利率付款義務）

交易一方若於合約開始時已先行預付利率交換（付固定收變動）之義務，則該交換是否為一項衍生金融工具？

是。

釋例：S 企業與交易對方 C 簽訂一項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元之五年期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該交換之變動端利率係每季按三個月期 LIBOR 重設。該交換之固定端利率係年利率 10%。S 企業於合約開始時預付交換合約之固定端義務 CU50 百萬元（CU100 百萬元×10%×五年），該義務按市場利率折現，S 企業保留以下之權利，即於交換合約存續期間內，以每季按三個月 LIBOR 重設之利率，收取 CU100 百萬元之利息。

該利率交換之原始淨投資金額明顯低於計算變動端之變動付款金額所採用之名目金額。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如變動利率債券）比較，該合約所需之原始淨投資金額較低。因此，該合約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即使 S 企業不具有未來履約義務，但該合約之最終交割係於未來日期完成，且該合約之價值變動反映 LIBOR 指數之變動，從而，該合約應視為一項衍生合約。

若按固定利率付款之義務係於原始認列後預付，則前述答覆是否因而改變？

若固定端係於合約期間內預付，則應視為終止舊交換合約並產生一項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之新金融工具。

B.5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

交易一方若於合約開始時或後續，已先行預付利率交換（付變動收固定）之義務，則該交換是否為衍生金融工具？

否。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利率交換所提供之預付（投資）金額報酬，與具固定現金流量債務工具之報酬相當，故其若於合約開始時預付，則該交換自始並非衍生工具；若於合約開始後預付，則該交換不再為衍生工具。該預付金額未能符合衍生工具所應有「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

釋例：S 企業與交易對方 C 簽訂名目金額 CU100 百萬元之五年期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該交換之變動端利率係每季按三個月期 LIBOR 重設。該交換之固定利息支付金額係以 10% 乘以交換合約之名目金額計算（即每年 CU10 百萬元）。S 企業於合約開始時按現時市場利率預付交換合約之變動端義務，而保留每年收取固定利息（CU100 百萬元之 10%）之權利。

由於 S 企業知悉其將於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 CU10 百萬元，故該合約之現金流量與具固定年金流量之金融工具相當。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相同之情況下，該合約之原始投資金額應等於其他具有固定年金之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金額。故該付變動收固定利率交換之原始淨投資等於對市場狀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非衍生合約所需之投資。因此，該金融工具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述之「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



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該合約不應視為衍生工具。S企業實際上係藉由清償支付變動利息之義務以提供放款予交易對方C。

B.6 衍生工具之定義：抵銷性放款

A企業承作一筆五年期固定利率放款予B企業，而B同時承作一筆相同金額之五年期變動利率放款予A。由於A與B訂有淨額交割協議，故該兩筆放款於開始時均未移轉本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該等放款是否為衍生工具？

是。該等放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即具標的變數，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交割）。該等放款之合約效果相當於無原始淨投資之利率交換協議。多項非衍生交易若實質上等同於產生一項衍生工具，則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視為一項衍生工具。此種情況之跡象包括：

- 該等交易係同時承作且符合交易雙方之計畫
- 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方相同
- 該等交易與同一風險有關
- 沒有明顯之經濟需求或實質商業目的，將原本無法在單一交易達成之衍生工具交易分為數個單獨之交易。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衍生工具定義並未要求淨額交割，故若A企業及B企業未訂有淨額交割協議，其答覆依然相同。

B.7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期不會執行之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衍生工具定義，規定金融工具需「於未來日期交割」。若選擇權預期不會執行（如因該選擇權為價外），是否符合該項條件？

是。選擇權係於執行或到期時交割。到期失效雖無另外之對價交換，但仍為交割方式之一。

B.8 衍生工具之定義：基於銷售量之外匯合約

XYZ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於法國銷售以歐元訂價之商品。XYZ與某投資銀行簽訂以固定匯率將歐元兌換為美元之合約。該合約要求XYZ按在法國之銷售量匯出歐元，以換取按固定匯率6.00兌換之美元。該合約是否為一項衍生工具？

是。該合約具有兩項標的變數（匯率及銷售量），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具有付款之條款。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未排除基於銷售量之衍生工具。

B.9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遠期合約

某企業簽訂於一年後按遠期價格購買股份之遠期合約。該企業於合約開始時按股份之現時價格預付。該遠期合約是否為一項衍生工具？

否。該遠期合約並不符合衍生工具「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測試。

釋例：XYZ企業簽訂於1年後購買T普通股100萬股之遠期合約。T之現時市價為每股CU50；1年期遠期價格為每股CU55。XYZ於該遠期合約開始時必須預付CU50百萬元。該遠期合約之原始投資金額CU50百萬元小於該標的之名目金額（100萬股以遠期價格每股CU55計算，即CU55百萬元）。但因於合約開始時企業可以相同價格CU50購買T普通股，故該遠期合約之原始淨投資幾乎等於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所需之投資金額。從而，該預付遠期合約並不符合衍生工具之原始淨投資條件。

B.10 衍生工具之定義：原始淨投資

許多衍生工具（如期貨合約及於交易所交易之發行選擇權）需要保證金帳戶。此類保證金帳戶是否為原始淨投資之一部分？

否。該保證金帳戶並非衍生工具原始淨投資之一部分。保證金帳戶係交易對方或結算機構之一種擔保品，其形式可能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特定資產（通常為速動資產）。保證金帳戶為應分離處理之單獨資產。

B.11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之組合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提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該組合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則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於適用該項定義時，「組合」之意義為何？

雖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明確定義「組合」之用語，但根據其上下文可推論出，組合係指視為組合一部分而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集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附錄A）。若有證據顯示此類組合所含金融工具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則即使個別金融工具實際上可能持有較長期間，該等金融工具仍符合持有供交易之條件。

B.28 慣例合約：無已建立之市場

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若無已建立之交易市場，是否可視為慣例合約？



可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及要求於通常由法令規定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條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附錄A所述之市場，並不限於正式股票交易所或組織化之店頭市場，而係指金融資產通常進行交換之環境。可接受之期間係指交易雙方完成交易及準備與執行結算文件通常所需之合理期間。

例如，私募金融工具之市場即為此類之一個市場。

B.29 慣例合約：遠期合約

ABC企業簽訂一項遠期合約，約定於二個月後以每股CU10之價格購入M企業之普通股100萬股。該合約係與個人簽訂，且非於交易所交易之合約。該合約規定ABC收取股票實物，並支付交易對方現金CU10百萬元。M企業之股票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平均單日成交量為100,000股。慣例交割期間為3天。該遠期合約是否可視為一項慣例合約？

不可以。因該合約並非按法令規定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方式交割，故應視為一項衍生工具。

B.30 慣例合約：應適用之慣例交割條款為何？

企業之金融工具若於超過一個以上之活絡市場交易，且不同活絡市場之交割條款互異，則企業於評估購買此類金融工具之合約是否為慣例合約時，所應適用之條款為何？

企業應適用該購買交易實際發生之市場所用之條款。

釋例：例如XYZ企業透過某經紀商於美國股票交易所購買ABC企業之股票100萬股。該合約之交割日為六個工作天後。美國交易所之股權交易通常於三個營業日內交割。因該交易係於六個工作天後交割，故不符合慣例交易之豁免。

惟若XYZ於某外國交易所從事相同交易，且該交易所之交割期間通常為六個營業日，則該合約符合慣例交易之豁免。

B.31 慣例合約：以買權購買股份

A企業於公開市場購入一項買權，該買權使A企業可於未來三個月內之任一時點，以每股CU100之價格購買XYZ企業之股票100股。A企業若執行該選擇權，依法令規定或選擇權市場慣例應於14天內交割。XYZ之股票係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該市場所訂交割期間為三天。執行該選擇權購買股票是否屬購買股票之慣例交易？

是。選擇權之交割係受選擇權之法令規定或市場慣例規範。因此，於14天內收取股份完成交割係屬慣例交易，故於選擇權執行後該選擇權即不再視為衍生工具。

B.32 以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或除列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包含以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金融資產之特殊規範。該等規範是否適用於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交易，如存款負債或營運負債之交易？

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並未對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交易，訂定有關交易日會計及交割日會計之特殊規範。因此，此類交易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1及3.3.1段之一般認列及除列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1段規定，金融負債應於企業「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認列。此類合約通常不予認列，除非交易一方已履約，或該合約為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豁免之衍生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3.1段規定，金融負債僅於已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除列。

C：嵌入式衍生工具

C.1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主債務工具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若須與主債務工具分離，應如何辨別主債務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例如，主債務工具係固定利率工具、變動利率工具或零息票工具？

主債務工具之條款反映混合合約所明訂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若無隱含或明定之條款，企業應自行判斷其條款。惟企業不得辨認未經明定之組成部分，亦不得設定主債務工具之條款而導致分離一項尚未明確顯示於該混合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言之，企業不得創造不存在之現金流量。例如，若五年期之債務工具每年固定支付利息 CU40,000，到期支付之本金為 CU1,000,000 與股價指數變動之乘積，則該債務工具不宜辨認為浮動利率主契約與具互抵浮動利率端之嵌入式權益交換合約（用以取代辨認固定利率主契約）。在此例中，因該混合合約並無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故其主契約係每年支付 CU40,000 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

此外，決定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遠期合約或交換）之條款，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假使允許分離含有其他條款之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單一混合合約將可被拆分為無限多種之主債務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組合。例如，透過分離含有可產生槓桿、不對稱或其他尚未存在於該混合合約暴險之條款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基於會導致混合合約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不等於零之條款，分離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並不適當。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應基於金融工具發行當時存在之情況。

C.2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嵌入式選擇權

問題 C.1 之答覆說明，決定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條款，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分離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決定嵌入式選擇權之條款是否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合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內含價值為零（意



即價平）？

否。如本答覆以下所述，具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其經濟行為主要係取決於混合合約內含選擇權特性所訂之履約價格（或履約利率）。因此，分離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混合合約所含之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下限選擇權或交換選擇權特性），應基於混合工具中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因此，於混合合約原始認列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或內含價值未必為零。

假使企業辨認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須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零，則所決定之履約價格（或履約利率）通常將導致該選擇權極端價外。此情況將隱含執行該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為零。但因執行混合合約所含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通常並非為零，故假設原始公允價值為零之作法與混合合約之可能經濟行為並不一致。同樣地，假使企業辨認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須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內含價值為零，則其履約價格（或履約利率）通常須假設為原始認列混合合約時標的變數之價格（或利率）。在此情況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將僅包含時間價值。但該假設與混合合約之可能經濟行為（包括執行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並不一致，除非所約定之履約價格確實等於原始認列混合合約時標的變數之價格（或利率）。

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經濟性質與以遠期合約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含遠期合約及交換）存有基本上之差異，因為遠期合約之條款係約定於特定日期按標的價格與遠期價格間之差額支付，而選擇權之條款係約定按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間之差額支付與否，須取決於所約定履約價格與未來特定日期之標的價格間之關係。因此，調整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履約價格，將改變混合合約之性質。另一方面，假使決定主債務工具所含非選擇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使混合合約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並非為零，則該金額實質上將代表一項借款或放款。因此，如問題 C.1 之答覆所述，基於會導致混合合約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不等於零之條款，分離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並不適當。

C.4 嵌入式衍生工具：股權參與

於某些情況下，提供次級貸款之創業投資企業同意，如果債務人之股份在股票交易所掛牌時，創業投資企業除可收取利息及本金清償外，尚有權免費或僅支付極低價格取得借款企業之股份（即「股權參與」）。該等次級貸款因具有股權參與特性，故其利息低於假使無該項特性時所應有之水準。假設該次級放款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c)），則即使股權參與特性係取決於債務人未來掛牌與否，其是否仍符合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

是。股權報酬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a)）。股權參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其價值變動反映債務人股份價格之變動，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日期交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

(b)及附錄 A)。雖然收取股份之權利取決於債務人未來掛牌與否，但該股權參與特性仍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A.1段說明，衍生工具所要求之支付金額可能根據與名目金額無關之某些未來事項。股權參與特性與此類衍生工具類似，差異之處為股權參與特性於未來事項發生時並非給予收取固定金額之權利，而係給予取得選擇權之權利。

C.6 嵌入式衍生工具：合成工具

A 企業發行五年期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並同時與 B 企業簽定五年期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A 企業擬將該債務工具及利率交換合併視為一合成固定利率工具。A 企業認為，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a)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利率連結且該連結之利率可改變主債務合約所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工具合併分類，故單獨處理該利率交換並不適當應。A 企業之分析是否正確？

否。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指非衍生主契約所含之條款及條件。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目的而言，將兩項以上之單獨金融工具視為單一結合工具（「合成工具」會計）通常並不恰當。各項金融工具均有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且各項金融工具亦可能個別移轉或交割。因此，該債務工具與利率交換合約應分別分類。本問題所述之交易與問題B.6所述之交易不同，問題B.6所述之交易除導致利率交換外，並不具有任何實質內容。

C.7 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外幣工具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某一供貨合約係按下述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a)任一合約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b)在國際商業交易之商品慣用貨幣，及(c)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交易所處經濟環境慣用之貨幣。該合約是否存有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是。例如，某挪威企業同意出售石油予一法國企業。該石油合約係按瑞士法郎計價，但石油合約在國際商業交易中之慣用貨幣為美元，而挪威當地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所慣用之貨幣為挪威克朗。參與交易之企業均未從事以瑞士法郎計價之重大活動。在此情況下，挪威企業應該供貨合約視為一個主契約加上購買瑞士法郎之嵌入式遠期外匯合約。法國企業則將該供貨合約視為一個主契約加上出售瑞士法郎之嵌入式遠期外匯合約。兩家企業均應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非報導企業將其指定為一項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若適用）。

C.8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非相關之外幣條款

A 企業以歐元（A 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衡量財務報表項目，其與 B 企業（功能性貨幣為挪威克朗）簽訂於一項六個月後以 1,000 美元購買石油之合約。該主石油合約之簽訂及存續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交付一項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故其非屬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A.2段）。該石油合約含有一項槓桿式外匯條款，該條款約定交易雙方除石油相關之條款與付款外，另須交換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美元對挪威克朗之匯率變動乘以名目金額100,000美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之規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條款）是否與主石油合約緊密關聯？

否。該槓桿式外匯條款與主石油合約並非緊密關聯，故應與主石油合約分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

因美元既非A企業亦非B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故主石油合約中支付1,000美元之條款可視為外幣衍生工具。此種外幣衍生工具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之規定，要求以美元計價之原油交易並不視為一項主契約加上外幣衍生工具，故該外幣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該槓桿式外匯條款約定交易雙方須交換等於美元對挪威克朗之匯率變動乘以名目金額100,000美元之金額，係屬石油交易所須付款外之額外支付。該條款與主石油合約無關，故應與主石油合約分離，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3.3段之規定視為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

C.9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國際貿易貨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d)提及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價格之慣用貨幣。此種貨幣可否為合約重要之一方之所在地對某種商品或勞務之商業交易所使用之貨幣？

否。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價格之慣用貨幣，僅為國際間類似交易所使用之貨幣，而非僅於某地區使用之貨幣。例如，若北美地區之天然氣跨國交易通常使用美元，而此類交易於歐洲地區通常使用歐元，則美元及歐元均非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慣用貨幣。

C.1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允許（但非要求）持有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交割

結合同約之條款若允許（但未要求）持有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投資金額之方式結清結合同約，而發行人並未擁有該等權利（如可賣回債務工具），則該合約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4.3.8段(a)所述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

否。結合同約之條款若允許（但非要求）投資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方式結清結合同約，而發行人並未擁有該等權利，則不符合「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因此，付息主契約所嵌入之利率衍生工具若含有該等條款，

應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適用於持有人可能被迫接受結清，且該結清金額使該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投資金額之情況。

D：認列及除列

D.1 原始認列

D.1.1 認列：現金擔保品

B 企業移轉現金予 A 企業，作為與 A 企業另一交易（如證券借貸交易）之擔保品。該現金在法律上並未與 A 企業之資產分離。A 企業是否應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是。金融資產之最終實現方式係轉換為現金，故 A 企業無須作進一步轉換即可實現 B 企業所移轉現金之經濟效益。因此，A 企業應將該現金認列為一項資產並認列對 B 企業之應付款，而 B 企業應除列該現金並認列對 A 企業之應收款。

D.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D.2.1 交易日與交割日：購買之記帳金額

購買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

下例說明購買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某企業於20X1年12月29日，承諾以CU1,000購入某項金融資產，CU1,000即為該資產於承諾（交易）日之公允價值。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該資產於20X1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與20X2年1月4日（交割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CU1,002及CU1,003。該資產之入帳金額將取決於該資產之分類及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以下兩表為其例示。

交割日會計			
餘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並 將相關變動列入其 他綜合損益之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X1年12月29日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	=	=
20X1年12月31日			
應收款	=	2	2



<u>金融資產</u>	=	=	=
<u>金融負債</u>	=	=	=
<u>其他綜合損益</u>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	=
<u>保留盈餘</u> (透過損益)	=	=	(2)
<u>20X2年1月4日</u>			
<u>應收款</u>	=	=	=
<u>金融資產</u>	1,000	1,003	1,003
<u>金融負債</u>	=	=	=
<u>其他綜合損益</u> (公允價值調整數)	=	(3)	=
<u>保留盈餘</u> (透過損益)	=	=	(3)

<u>交易日會計</u>			
<u>餘額</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並 將相關變動列入其 他綜合損益之金融 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u>20X1年12月29日</u>			
<u>金融資產</u>	1,000	1,000	1,000
<u>金融負債</u>	(1,000)	(1,000)	(1,000)
<u>20X1年12月31日</u>			
<u>應收款</u>	=	=	=
<u>金融資產</u>	1,000	1,002	1,002
<u>金融負債</u>	(1,000)	(1,000)	(1,000)
<u>其他綜合損益</u> (公允價值調整數)	=	(2)	=
<u>保留盈餘</u> (透過損益)	=	=	(2)
<u>20X2年1月4日</u>			
<u>應收款</u>	=	=	=
<u>金融資產</u>	1,000	1,003	1,003
<u>金融負債</u>	=	=	=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調整數)</u>	=	(3)	=
<u>保留盈餘</u> <u>(透過損益)</u>	=	=	(3)

D.2.2 交易日與交割日：出售之記帳金額

出售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

以下例示出售金融資產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某企業於20X2年12月29日(交易日)簽訂一項合約，約定以現時公允價值CU1,010出售某項金融資產。該資產於1年前以CU1,000購入，其攤銷後成本為CU1,000。該資產於20X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之公允價值為CU1,012，於20X3年1月4日(交割日)之公允價值為CU1,013。該資產之入帳金額將取決於該資產之分類及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以下兩表為其例示(不考慮該資產之可能應計利息)。

按慣例基礎出售之金融資產，出售者對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權利已於交易日終止，故即使出售企業採用交割日會計，仍不得將該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u>餘額</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資產</u>
<u>20X2年12月29日</u>		
<u>應收款</u>	=	=
<u>金融資產</u>	<u>1,000</u>	<u>1,010</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調整)</u>	=	=
<u>保留盈餘</u> <u>(透過損益)</u>	=	<u>10</u>
<u>20X2年12月31日</u>		
<u>應收款</u>	=	=
<u>金融資產</u>	<u>1,000</u>	<u>1,010</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調整)</u>	=	=
<u>保留盈餘</u> <u>(透過損益)</u>	=	<u>10</u>
<u>20X3年1月4日</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調整)</u>	=	=



<u>保留盈餘</u> <u>(透過損益)</u>	<u>10</u>	<u>10</u>
------------------------------	-----------	-----------

<u>餘額</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資產</u>
<u>20X2 年 12 月 29 日</u>		
<u>應收款</u>	<u>1,010</u>	<u>1,010</u>
<u>金融資產</u>	<u>=</u>	<u>=</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調整)</u>	<u>=</u>	<u>=</u>
<u>保留盈餘</u> <u>(透過損益)</u>	<u>10</u>	<u>10</u>
<u>20X2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款</u>	<u>1,010</u>	<u>1,010</u>
<u>金融資產</u>	<u>=</u>	<u>=</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調整)</u>	<u>=</u>	<u>=</u>
<u>保留盈餘</u> <u>(透過損益)</u>	<u>10</u>	<u>10</u>
<u>20X3 年 1 月 4 日</u>		
<u>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調整)</u>	<u>=</u>	<u>=</u>
<u>保留盈餘</u> <u>(透過損益)</u>	<u>10</u>	<u>10</u>

D.2.3 交割日會計：非現金金融資產之交換

企業若採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之出售，其以出售非現金金融資產而換得之另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是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4段之規定認列？

須視情況而定。企業若對所換入金融資產所屬之金融資產種類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則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7.4段之規定處理。惟企業若將所換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適用交易日會計之金融資產種類，則該金融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3.1.5段之規定於交易日認列。在此情況下，企業須認列一項負債，且該負債之金額等於換入金融資產於交割日之帳面金額。

釋例：A企業於20X2年12月29日（交易日）簽訂一項合約，約定出售應收票據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換取債券B（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並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兩項資產於



12月29日之公允價值均為CU1,010，應收票據A於該日之攤銷後成本為CU1,000。A企業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交割日會計，對符合持有供交易定義之金融資產則採用交易日會計。於20X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應收票據A之公允價值為CU1,012，債券B之公允價值為CU1,009。於20X3年1月4日，應收票據A之公允價值為CU1,013，債券B之公允價值為CU1,007。相關分錄如下：

20X2年12月29日

借：債券B	CU1,010	
貸：應付款		CU1,010

20X2年12月31日

借：交易損失	CU1	
貸：債券B		CU1

20X3年1月4日

借：應付款	CU1,010	
借：交易損失	CU2	
貸：應收票據A		CU1,000
貸：債券B		CU2
貸：已實現利益		CU10

E：衡量

E.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E.1.1 原始衡量：交易成本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原始衡量應包括交易成本。實務上應如何適用該項規定？

就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應增加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就金融負債而言，交易成本應自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中減除。

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而言，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時應後續納入交易成本，故交易成本將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內攤銷為損益。

金融工具之衡量不應包括預期將於金融工具移轉或處分時發生之交易成本。



E.3 利益及損失

E.3.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外企業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2及48段規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該淨投資處分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兌換差額包含按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工具（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若為財務報表與母公司合併之子公司，則合併報表應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於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中之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於為編入報導企業財務報表中而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釋例：A企業位於X國，其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X國貨幣（LCX）。A企業有一家國外子公司（B企業）位於Y國，其功能性貨幣為Y國貨幣（LCY）。B企業擁有某項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故按公允價值衡量。

B企業之20X0年財務報表中，該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均為LCY100（以Y國貨幣表示）。於A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資產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適用之即期匯率（2.00）換算為X國貨幣。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資產之帳面金額為LCX200（ $= LCY100 \times 2.00$ ）。

於20X1年底，該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至LCY110（以Y國貨幣表示）。B企業於其財務狀況表中認列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LCY110，並將公允價值利益LCY10認列於損益。於20X1年度，即期匯率從2.00上升至3.00，導致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從LCX200增加至LCX330（ $= LCY110 \times 3.00$ ）（以X國貨幣表示）。因此，A企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LCX330。

A企業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B企業之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b)）。因當年度發生上述公允價值利益，故A企業以平均匯率作為實務上之近似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2段規定，即 $[3.00 + 2.00] / 2 = 2.50$ ）。因此，該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LCX130（ $= LCX330 - LCX200$ ），A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b)規定，僅將該增加數中之LCX25（ $= LCY10 \times 2.5$ ）認列為合併損益。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即該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數之剩餘部分 $LCX130 - LCX25 = LCX10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之規定，於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之該淨投資處分前，應累計於權益中。

E.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彼此間之交互作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包含有關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認列再衡量利益或損失於損益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包含有關報導外幣項目及認列兌換差額於損益之規定。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順序為何？

財務狀況表

一般而言，應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價之外幣，決定其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之衡量金額。其次，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以收盤匯率或歷史匯率將該等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2段）。例如，若某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務工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攤銷後成本應以該金融資產計價所用之貨幣計算，該外幣金額再以收盤匯率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無論貨幣性項目係以外幣之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均適用此種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4段）。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權益工具之投資）若以外幣之公允價值衡量，應按收盤匯率換算（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c)）。

以下為一項例外，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被指定為匯率變動暴險中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該被避險項目須按匯率變動重新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意即按收盤匯率認列該外幣金額，即使該資產或負債原本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按歷史匯率認列(假使未做此指定)。此項例外適用於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記帳且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之非貨幣性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b)）。

損益

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數認列於損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是否屬兌換差額或其他帳面金額之變動，是否源自於貨幣性項目（如大多數之債務工具）或非貨幣性項目（如大多數之權益工具），相關資產或負債是否被指定為對匯率風險變動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及是否源自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等。認列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數之議題，已作為一項問題單獨處理（見問題E.3.3）。

因認列貨幣性項目所採用之匯率與其於當期原始認列之匯率不同，或與其於以前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認列於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B5.7.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與32段），除非該貨幣性項目被指定作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外幣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在此情況下，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金流量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認列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因匯率變動相關之所有帳面金額變動數均應採用一致處理，故按外幣金額認列貨幣性項目與過去認列金額間之差異數應採用類似方法處理。所有其他之貨幣性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衡量之變動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非貨幣性項目之帳面金額變動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非貨幣性項目若指定作為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外幣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金流量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認列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



當部分帳面金額變動數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其他部分應認列於損益，企業於決定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時，不可將前述兩個組成部分互抵。

草案



附錄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修正

本附錄包含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之必要修正，以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修正一致。~~於修正之各段中，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於20092010年發布時所隨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引。



對照表

本表係列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間內容之對照。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移轉資料至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部分些微校訂為必要的。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段次（2009年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段次（2010年10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段次（2009年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段次（2010年10月）
1—已刪除		103-103G—未移動	
2-8—未移動		103H-103J—已刪除	
9—下列定義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103M	7.2.9
• 除列	所提及之定義增加至附錄A	105-107A—已刪除	
• 衍生工具		108-108C—未移動	
• 公允價值		109-110—未移動	
• 財務保證合約		AG1-AG4A—未移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G4B-AG4K	B4.1.27-B4.1.36
• 持有供交易		AG5-AG8—未移動	
• 慣例交易		AG9-AG12A	BA.1-BA.5
		AG13—未移動	
10	4.3.1	AG14-AG15	BA.6-BA.8
11-13	4.3.3-4.3.7	AG27-AG33B	B4.3.1-B4.3.10
14	3.1.1	AG34, AG35	B3.1.1, B3.1.2
15-37	3.2.1-3.2.23	AG36-AG52	B3.2.1-B3.2.17
38	3.1.2	AG53-AG56	B3.1.3-B3.1.6
39-42	3.3.1-3.3.4	AG57-AG63	B3.3.1-B3.3.7
43, 44	5.1.1, 5.1.2	AG64	B5.1.1
47	4.2.1	AG69-AG79	B5.4.1-B5.4.12
48-49	5.4.1-5.4.3	AG80, AG81—已刪除	
50, 50A	4.4.2, 4.4.3	AG82	B5.4.13
53 and 54—已刪除		AG83	B5.7.2, B5.7.4
55	5.7.1	AG84-AG93—未移動	



56	5.7.2, 5.7.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段次（2009年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段次（2010年10月）
57	5.7.4
58-65—未移動	
71-102—未移動	

AG94-AG95—未移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段次（2009年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段次（2010年10月）
AG96—已刪除	
AG97-AG133 未移動	

草稿



本表係列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年11月發布)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10年10月發布)間內容之對照。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2009年11月)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 段次(2010年10月)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2009年11月)	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 段次(2010年10月)
1.1	1.1	8.2.4	7.2.4
2.1	2.1	8.2.5	7.2.5
3.1.1	3.1.1	8.2.6	7.2.6
3.1.2	由修正後之 3.1.2取代	8.2.7	7.2.7
4.1	4.1.1	8.2.8	7.2.8
4.2	4.1.2	8.2.9	由修正後之 7.2.9取代
4.3	4.1.3	8.2.10	7.2.10
4.4	4.1.4	8.2.11	7.2.11
4.5	4.1.5	8.2.12	7.2.14
4.6	4.3.1	8.2.13	7.2.15
4.7	4.3.2	B4.1	B4.1.1
4.8	由4.3.3-4.3.7 取代	B4.2	B4.1.2
4.9	4.4.1	B4.3	B4.1.3
5.1.1	5.1.1	B4.4	B4.1.4
5.2.1	5.2.1	B4.5	B4.1.5
5.2.2	5.2.2	B4.6	B4.1.6
5.2.3	5.2.3	B4.7	B4.1.7
5.3.1	5.6.1	B4.8	B4.1.8
5.3.2	5.6.2	B4.9	B4.1.9
5.3.3	5.6.3	B4.10	B4.1.10
5.4.1	由5.7.1取代	B4.11	B4.1.11
5.4.2	5.7.2	B4.12	B4.1.12
5.4.3	由5.7.3取代	B4.13	B4.1.13
5.4.4	5.7.5	B4.14	B4.1.14
		B4.15	B4.1.15
		B4.16	B4.1.16



<u>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2009年11月）</u>	<u>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 段次（2010年10月）</u>	<u>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2009年11月）</u>	<u>國際財務報導第9號 段次（2010年10月）</u>
5.4.5	5.7.6	B4.17	B4.1.17
8.1.1	由7.1.1取代	B4.18	B4.1.18
8.2.1	7.2.1	B4.19	B4.1.19
8.2.2	7.2.2	B4.20	B4.1.20
8.2.3	7.2.3	B4.21	B4.1.21
B4.22	B4.1.22	B5.7	B5.4.16
B4.23	B4.1.23	B5.8	B5.4.17
B4.24	B4.1.24	B5.9	B4.4.1
B4.25	B4.1.25	B5.10	B4.4.2
B4.26	B4.1.26	B5.11	B4.4.3
B5.1	B5.1.1	B5.12	B5.7.1
B5.2	B5.1.2	B5.13	B5.7.2
B5.3	B5.2.1	B5.14	B5.7.3
B5.4	B5.2.2	B5.15	B5.7.4
B5.5	B5.4.14	B8.1	B7.2.1
B5.6	B5.4.15		

